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5 亿元
发行期限	1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等级	本期债项无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二零二三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

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具体条款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目 录

重要提示	7
一、核心风险提示	7
二、情形提示	7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释义	11
第二章风险提示	13
一、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3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特有风险	27
四、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27
第三章发行条款	28
一、主要发行条款	28
二、发行安排	29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募集资金用途	32
二、发行人承诺	32
三、全口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32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9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6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1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102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15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117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53
一、财务报表情况	15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74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利润及现金流项目分析	181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21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22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25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25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30
九、或有事项	231

十、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238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240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240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240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40
十五、预计亏损	241
十六、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24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43
一、评级情况	243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24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49
第九章 税项	250
一、增值税	250
二、所得税	250
三、印花税	250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25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52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253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53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55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57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57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57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59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制	261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机制	262
六、其他	264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266
一、违约事件	266
二、违约责任	266
三、偿付风险	266
四、发行人义务	267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6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67
七、处置措施	267
八、不可抗力	268
九、争议解决机制	269
十、弃权	269
第十三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70
一、发行人	27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70

三、联席主承销商	270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271
五、律师事务所	271
六、会计师事务所	272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72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73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274
一、备查文件	274
二、文件查询地址	274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	276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一）未来投资规模较大且项目盈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净现金流分别为 -478,563.09 万元、-1,231,046.12 万元、-893,686.21 万元和 -61,979.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投资金额 231.54 亿元，拟建工程总投资金额 277.52 亿元，合计 509.06 亿元。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在煤炭、电力等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且受经济周期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投资项目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可能会增加公司偿债压力。

（二）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的风险

随着公司在电力等领域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较快。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4.85 亿元、214.71 亿元、255.53 亿元和 293.89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在建拟建工程总投资约 509.06 亿元，未来乙二醇化工项目、横电二期、300 兆瓦光伏、2×350 兆瓦热电联产工程、湖南华中煤炭铁水联运项目、郭家滩、吴堡横沟煤矿项目，均有债务融资需求，企业未来债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债务规模的增加可能对公司构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情形提示

（一）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薛卫东等任免职的通知》（榆政任字（2022）49 号）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薛卫东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刘进军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为总经理人选。免去段智博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为：

姓名：李志伟

职务：财务负责人

电话：0912-6188139

传真：0912-6188090

电子信箱：cwzcb@synjt.com

如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被处罚情况的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作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之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分别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2683 号、希会审字【2022】1468 号和希会审字【2023】3208 号）。

2020 年 12 月 3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201946 号），调查主要针对该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自律调查和立案调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希格玛作出“警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交易商协会暂停受理希格玛出具的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日期或文件落款日期在暂停业务期间的相关文件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对永煤控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琰、赵亮、杨培华、陈政、于浩予以警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等自

律处分决定。

本次处分涉及的注册会计师赵亮（证书编号：610100471368）是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赵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届时其被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的 1 年期限已结束。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审计报告的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伟、张建峰及王帆不涉及上述处分事项。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 号），因希格玛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均未涉及希格玛的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相关处罚、监管措施不影响发行人上述审计报告的效力。

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MQ.7 表（重要事项）、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 %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集团/榆林能源	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金额为10亿元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	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注册额度	指发行人本次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额度
本期发行	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陕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署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
近一年/末	指2022年度/2022年末
近一期/末	指2023年1-3月/2023年3月末
省政府	指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发改委/省发改委	指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榆林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委员会
榆神煤电	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进出口	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煤炭运销	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	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郭家滩矿业	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长隆光伏	指陕西榆林榆能长隆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惠腾新能源	指陕西榆林榆能惠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横山煤电	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	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化工	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汇森投资	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精益化工	指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汇通热电	指榆林经济开发区汇通热电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化学材料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铁水联运	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新世纪评级	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投资规模较大且项目盈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净现金流分别为-478,563.09 万元、-1,231,046.12 万元、-893,686.21 万元和-61,979.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投资金额 231.54 亿元，拟建工程总投资金额 277.52 亿元，合计 509.06 亿元。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在煤炭、电力等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且受经济周期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投资项目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可能会增加公司偿债压力。

2、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2 年 11 月 6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陕煤柠条塔矿和陕煤红柳林矿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发行人所属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有的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4% 股权划转给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股权划转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分红的 50% 作为发展资金返还给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8 次）》第九项第三条：榆林能源榆神煤电公司、煤炭运销公司将红柳林、柠条塔两矿的分红按 50% 比例上缴市财政后，企业自留部分不再重复收取国有资本收益。陕西榆林煤炭运销持有的红柳林公司分红款的 50%（国有资本收益）应上缴榆林市财政，后按照榆林市财政局的要求转入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账户。

基于上述文件，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划转至了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煤炭运销公司其他股东尚未同意股权划转事宜，煤炭运销公司尚未将持有的红柳林股权进行划转。煤炭运销公司已按照政府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8 次）》将红柳林煤矿分红款 50% 支付给相关公司。作为参股公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0,509.02 万元、3,422,616.72 万元、5,707,570.65 万元和 2,173,295.50 万元，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煤炭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及价格情况。市场煤炭需求和价格的大幅波动，或将导致发行人在内的煤炭企业经营业绩出现波动。若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放缓、煤价下跌，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负面影响。

4、煤炭板块利润贡献度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煤炭板块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136.11 亿元、244.89 亿元、354.38 亿元及 88.50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95%、71.55%、62.09% 及 40.72%，占比较大；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占综合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83.55%、105.07%、95.47% 及 89.80%。虽然受煤价回升的影响煤炭业务板块毛利率稍有上浮，但若未来行业整体情况变化，或将对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73,397.18 万元、117,077.77 万元、160,803.14 万元和 165,302.9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3%、1.67%、1.79% 和 1.78%。发行人存货主要由煤炭库存构成，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发行人煤炭产品尚不存在跌价风险。但如果未来煤炭价格走低，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波动。

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403,579.75 万元、1,736,336.40 万元、2,233,446.87 万元和 2,330,310.95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49.74%、49.27%、50.18% 和 50.08%，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

高，导致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偏弱，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重要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风险

2012 年 11 月 6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陕煤柠条塔矿和陕煤红柳林矿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发行人所属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公司持有的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4% 股权划转给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公司已将股权划转，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其他股东尚未同意导致仍未完成股权划转，但仍存在一定潜在的风险隐患。同时，如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采矿权与探矿权减值风险

2020-2022 年末，公司采矿权分别为 27,009.01 万元、33,629.23 万元和 31,344.2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53%、0.48%和 0.35%，2020-2022 年末，公司探矿权分别为 174,182.77 万元、164,571.96 万元和 269,571.9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39%、2.35%和 3.00%。2022 年末，公司探矿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郭家滩探矿权价款缴纳 10.5 亿元所致。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煤炭价格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截至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若未来煤炭价格深度下跌或政府政策面临调整，可能导致发行人采矿权与探矿权计提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9、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的风险

随着公司在电力等领域投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较快。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4.85 亿元、214.71 亿元、255.53 亿元和 293.89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在建拟建工程总投资约 509.06 亿元，未来乙二醇化工项目、横电二期、300 兆瓦光伏、2×350 兆瓦热电联产工程、湖南华中煤炭铁水联运项目、郭家滩、吴堡横沟煤矿项目，均有债务融资需求，企业未来债务规模或将进一步扩大；债务规模的增加可能对公司构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10、资产流动性偏弱的风险

受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影响，公司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679,266.40 万元、2,091,953.38 万元、2,986,569.44 万元和 3,186,296.3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2.67%、29.88%、33.26%和 34.33%，占比相对较低，但整体水平符合煤炭行业特点。若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11、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分别为 860,177.65 万元、669,111.35 万元、1,348,163.44 万元和 1,279,925.6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6.74%、9.56%、15.01%和 13.79%。若未来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管理，将有可能产生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1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的关联交易全部为内部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抵销。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并且随市场价格波动不定期调整内部价格。但若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未能充分反映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13、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井巷资产按原煤产量每吨 2.5 元计提，其他生产、经营、施工用固定资产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随着企业在建工程逐渐完工投产，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余额较大，可能会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4、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4.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对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9.19 亿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对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5.08 亿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对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担保 0.23 亿元。

上述担保中，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为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初始担保金额为 3 亿元，因为府谷煤业未能按期还款，目前担保金额包含了利息等。截至 2022 年末，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由于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乃则因涉嫌行贿犯罪问题被陕西省监察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立案调查，该笔债务的偿还存在风险，该笔贷款已被银行列入关注类贷款。截至 2022 年末，针对发行人子公司运销公司对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 4.92 亿元。如果债务人经营或资金状况恶化，无法按时足额偿还该笔贷款，发行人作为担保人可能会被要求承担代偿责任，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15、未分配利润较大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38,461.24 万元、1,094,138.07 万元、1,516,656.33 万元和 1,613,687.76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未分配利润稳步增长且余额较大，在所有者权益中所占比重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大量分配利润，公司净资产存在大量减少的风险，资产负债率有进一步升高的风险，亦将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6、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1.24 及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1.17 及 1.27，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持续下滑，主要系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虽然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仍处于较好水平，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偿债指标仍持续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7、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滑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50,831.42 万元、906,511.96 万元、1,208,402.25 万元和 259,534.25 万元。虽然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仍处于较好水平，但如果未来几年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煤炭价格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8、对外投资及委托贷款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5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26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30.34 亿元，对外投资规模较大。此外，发行人存在对当地国有企业的委托贷款。若发行人对外投资发生减值，或委托贷款对手方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19、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27,588.87 万元、286,489.79 万元、534,083.43 万元和 336,031.2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43%、4.09%、5.95%和 3.62%。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534,083.4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0,588.73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6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4.37%，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应收账款可能出现拖欠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达到 123,491.84 万元、100,354.40 万元、97,993.16 万元和 98,265.3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2.40%、1.43%、1.09%和 1.06%。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7,214.00 万元，坏账准备 39,220.8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97,993.16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在快速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如果没有提升相应的应收款项管理水平，会对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煤炭固定资产投资经历多年的快速增长，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产能增势迅猛，煤炭行业集中度逐年提高。随着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市场化，市场准入逐步放开，煤炭行业向着大型化、集约化发展，大企业集团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发行人面临一定市场竞争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化工生产、发电业务，部分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

故，可能对其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3、产能过剩风险

随着国内煤炭产业投资规模不断加大，产能迅速扩张，新增产能仍在集中释放，煤炭市场或将面临供大于求的压力。由于煤炭企业经营业务类型较为相似，同质化竞争激烈，产能过剩将会引起煤价下跌，挤压煤炭企业的盈利空间，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15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情况充分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可能面临煤炭新增产能减少的风险。

4、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煤炭板块的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95%、71.55%、62.09% 及 40.72%。尽管近年来煤炭价格逐步回升，且发行人下属煤矿煤质禀赋较好，开采成本较低，但未来几年我国煤炭市场走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未来煤炭价格再次出现持续性下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5、煤炭贸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煤炭贸易企业面临需求疲软、单吨利润率低、资金回笼困难等风险。煤炭是大宗散装交易，对资金需求量大，在市场状况不好的情况下，煤炭贸易行业存在较大的资金风险。煤炭质量受运输、仓储、季节、气候的影响，容易使交易双方产生质量异议，引发结算价格下跌风险。运输的战线较长形成亏吨风险及不能按时交货风险。

6、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决定从 2013 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

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终落地。国家发改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由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何家塔煤矿联合经营的风险

何家塔煤矿系司法部煤炭管理局直属的监狱煤矿，由陕西省益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司法部煤炭管理局的委托与榆林能源共同注入资金建设，双方联合经营，从 2007 年起，联营期限 20 年，目前尚有 5 年经营权，在联营期限内发行人享有 60% 的经营收益权。倘若未来何家塔煤矿联合经营期限到期，发行人预计将无法从该煤矿获取经营收益，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9、热力板块亏损及政府补贴未到位的风险

发行人的供热范围覆盖榆林市榆阳区东北区域，基本可以满足该地区居民的供热需求，2020-2022 年的供热面积分别是：2,100 万平方米、2,400 万平方米和 2,839 万平方米，供热普及率达 50%。公司供热业务由于受到政府限价政策影响近三年持续亏损，且政府补贴尚未到位，未来随着发行人供热面积的持续扩大，如政府补贴持续缺位，将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10、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42.09%，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24.23%，如发行人下游客户出现调整或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销售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11、未全部执行政府关于红柳林股权划转文件风险

2012 年 11 月 6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陕煤柠条塔矿和陕煤红柳林矿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发行人所属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有的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4% 股权划转给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股权划转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分红的 50% 作为发展资金返还给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8 次）》第九项第三条：榆林能源榆神煤电公司、煤炭运销公司将红柳林、柠条塔两矿的分红按 50% 比例上缴市财政后，企业自留部分不再重复收取国有资本收益。陕西榆林煤炭运销持有的红柳林公司分红款的 50%（国有资本收益）应上缴榆林市财政，后按照榆林市财政局的要求转入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账户。

基于上述文件，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划转至了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煤炭运销公司其他股东尚未同意股权划转事宜，煤炭运销公司尚未将持有的红柳林股权进行划转。煤炭运销公司已按照政府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8 次）》将红柳林煤矿分红款 50% 支付给相关公司。作为参股公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2、化工板块产能过剩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化工板块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 亿元、33.77 亿元、53.25 亿元及 9.06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10 亿元、-0.01 亿元、2.04 亿元及 0.35 亿元，其中 2021 年化工板块业务出现亏损的部分原因系项目虽于 2020 年下半年投产但整体仍处运营初期，随着业务持续开展，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已由负转正。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化工行业，该行业存在产能

过剩问题，面临行业管理严格、产能受限、环保成本上升等风险。虽然国家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推进供给侧改革，但化工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未有根本改变，行业景气度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未来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化工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一定时期内仍将凸显，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3、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业务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板块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76 亿元、17.35 亿元、103.94 亿元及 102.4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5.07%、18.21%及 47.14%，毛利润分别为 0.01 亿元、0.49 亿元、-0.03 亿元及 1.80 亿元，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存在一定波动。由于该板块业务属于贸易类业务，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未来若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市场出现剧烈的市场变化或合金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可能会导致该业务发生亏损，从而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对发行人在规划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公司、较好整合相关公司资源，未能建立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未能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2、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合计 23 家，其中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的收入基本来自于子公司，如果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分红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将会影响母公司可能获得的投资收益，进而对母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分板块管理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涉及煤炭、电力、热力、中转装卸业务、化工产品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也存在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4、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煤炭行业属于较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高风险行业，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多种方式完成了快速扩张，控股和参股企业数量较多，矿井多、管理跨度大。发行人近年来一直在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是由于所属矿井存在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一旦发生事故，将直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煤炭资源整合过程中的待整合矿井也给榆林能源安全生产带来了一定压力。公司管理半径进一步扩大，安全管控难度加大，公司现有的管理体制需尽可能地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战略规划、资本运营、人力资源、审计监察、绩效考核及技术创新等核心功能。

5、突发事件导致的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是大型地方国企，目前已建立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来应对突发事件的影响，但突发事件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者导致出现公司治理相关的负面新闻，这类事件可能会影响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或公司的正常运转，存在一定的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风险。

6、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贯彻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公司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但考虑到下属企业众多，公司仍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7、监事及总工程师缺位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监事 4 名，空缺 1 名，总工程师尚未任

命，由副总工程师暂时行使总工程师职责。若公司上述有关人员长期缺位，公司将面临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之一，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特别是 2007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煤炭产业政策》、《关于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煤矿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和《煤炭工业“十二五”规划》等多项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着重突出“行业整合、产量控制”，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的整合，以优化行业结构。2014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国发〔2016〕7 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为推进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以及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提供了意见。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统筹未来十年和长远发展战略，我国电力发展将坚持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的方针。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未来在大电网覆盖内逐步关停 5 万千瓦以下及运行期满 20 年、按照设计寿命服役期满的各类火电机组，发行人火力发电机组最小装机容量 27 万千瓦，最大 200 万千瓦，发电机组整体均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随着行业的发展，政府不断出台新的监管政策，国家对电价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发电

企业的盈利水平。

3、行业整合的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加大煤炭产运销宏观调控。发行人是陕西省重要煤炭企业，在陕西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后续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则可能对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4、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的业务受到包括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制订运输服务的定价、确定煤炭出口配额和颁发许可证。现有及未来新增监管规定的要求都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5、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对发行人所从事煤炭生产、电力生产、焦炭化工生产等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6、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

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公司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7、煤电产能过剩风险

化解煤电产能过剩是我国近年工作重点，国家建立了煤电建设红色预警机制，该项政策可能会对于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按照国家“取消一批、缓核一批、缓建一批”的工作思路，淘汰落后煤电机组，取消不具备建设条件的煤电项目，暂缓核准了部分省区除民生热电外的自用煤电项目。虽然发行人目前涉及的煤电项目尚未明确列入国家能源局停建缓建名单内，但是煤电产能过剩的政策风险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特有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四、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1.00 亿元，其中 5.00 亿元为中期票据，12.00 亿元为短期融资券，15.00 亿元为超短期融资券，9 亿元为公司债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CP14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1,000,000,000.00)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0.00)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 亿元 (¥5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期限:	1 年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发行利率:	本期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发行价格:	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短期融资券形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发行范围和对象: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销售方式:	指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公告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缴款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兑付日:	2024 年 5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付息/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 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付息/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即人民币壹佰元/每佰元面值
偿付顺序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本期短期融资券未进行评级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日暨发行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9:00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17:00 为簿记建档时间。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 9:00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17: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公司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 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20:00。特殊情况下, 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 11:0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4301010019100574880

开户行：江苏省南京市工行新街口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301000261

汇款用途：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

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为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金，具体如下：

图表 4-1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可以提前偿还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 榆林能源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9.00	5.00	2022-09-01	2023-05-29	否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承诺本期募集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信托贷款、金融、银行理财及相关业务、国家各部门相关产业调整政策严禁投资的领域和业务。

三、全口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内部财务制度做好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保证本息如期兑付，保护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偿债计划

1、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现金流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39,374.51 万元、

900,231.78 万元、1,630,029.26 万元和 1,839,404.4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38%、12.86%、18.15% 和 19.82%。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74,007.15 万元、3,599,841.37 万元、6,855,076.63 万元和 2,611,858.95 万元。随着未来发行人各个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主要盈利板块的收入稳定增长，足以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2、稳定的经营情况

榆林能源主营业务分为五大板块，分别为煤炭板块、热电板块、化工板块、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板块和新能源板块。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40,509.02 万元、3,422,616.72 万元、5,707,570.65 万元和 2,173,295.50 万元，发行人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2022 年全年，煤炭板块、热电板块、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和化工产品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9%、9.13%、18.21% 和 10.57%。发行人坚持“以煤炭为核心，以热电和煤化工为两翼，盐化工、镁金属及其他合金、新能源等多元经营业务共同发展”的“一核两翼多元经营”产业体系。目前，集团煤炭行业发展稳健，正在扩张热电板块业务，筹建化工产业，配套新能源产业。随着陕西省经济快速发展，发行人将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业务多元化经营、管理完善的大型国有企业，在国内能源行业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各个板块持续稳定的发展，发行人收入将逐步提升，从而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付提供坚实基础。

3、良好的财务弹性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授信额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共计 1,379.0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35.3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043.66 亿元。

同时，发行人大力创新融资方式，开始尝试通过债券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通过开拓和完善多渠道的融资体系，发行人财务弹性进一步增强，保证其即使出现临时性现金不足，也完全有能力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进行周转以偿付到期债务，进而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制度安排

发行人针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控、严格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债务结构，发行人将建立财务安排，确保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合理安排其银行借款及短期融资券等债务的偿还，以达到资金运用和筹集在金额和期限上匹配，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在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接受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加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2、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

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6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薛卫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050448858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志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电话	0912-6188139
传真	0912-6188062
邮政编码	719000
所处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负责企业集团的资产管理、重大决策、协调管理各下属机构及企业日常工作；电力、能源、铁路、化工项目投资及煤炭销售储运；企业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并购、重组、上市活动；省市政府要求的对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榆林能源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是经省政府批准，榆林市政府出资，在整合榆林市原有市属国有能源企业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大型综合能源企业。是继延长、陕煤、陕投之后的陕西省大型能源集团。

2012 年 5 月 14 日，榆林市政府召开 2012 年市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市国资委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框架方案，会议决定由市国资委牵头，抓紧做好完善框架方案，草拟章程，组织筹备，办理报批手续，注册登记，筹备挂牌等事宜。2012 年 5 月 21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成立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榆政

办函【2012】99 号) 确定由当时的市长、市委副书记陆治原为组长的筹备小组。同日, 榆林市政府出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管理工作的通知》(榆政办发【2012】40 号), 通知中明确要求按照债随资走、人随资走、业务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 对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资源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盐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煤炭物资经销公司 6 户企业的资源勘查、煤炭开采、发电等相关资产进行资源整合。2012 年 7 月 2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政函【2012】117 号文件, 同意组建榆林能源, 文件中确定: (1) 榆林能源为省属市管大型企业, 领导班子按照大型企业配备管理; (2) 榆林能源由榆林市政府出资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由榆林市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依法对公司资产、人事、重大事项等进行监管, 省国资委对公司主要领导、对标考核、业绩考核等进行管理; (3) 榆林能源是以煤炭开采、能源转化、煤炭运销和新能源开发为主的综合性能源开发集团公司, 集团与其下属相关企业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 形成集团总部,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存的二级法人组织机构; (4) 以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 联合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资源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盐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煤炭物资经销公司等 5 户企业合并组建, 注册资本 30 亿元, 以榆林市政府持有的上述 6 户企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国有权益为基础, 多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5) 围绕煤炭开采、能源转化、煤炭运销和新能源开发四个板块制定企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4 月 2 日, 由于将未分配利润 3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公司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由 30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60 亿元人民币, 上述注册资金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及变更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 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共 23 家, 其中全资 10 家, 控股 13 家, 合并资产总额 898.08 亿元, 所有者权益 445.13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23.34 亿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0.76 亿元, 净利润 114.02 亿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20.8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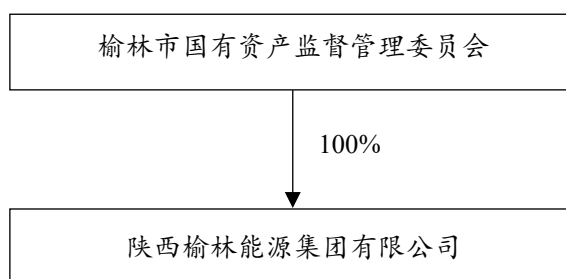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60 亿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图表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国资委主要职责包括：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负责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审核和上市公司的审核和推荐工作。4、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进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对所监管企业实行分类监

管。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7、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开展向监管企业依法派驻总会计师试点工作。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9、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图表5-2 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情况表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股权性质
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	100.00	国有股
合计	60.00	100.00	-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运、销体系，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六）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 23 家。发行人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3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50	50	无偿划转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93,100.00	60	60	无偿划转
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	50	50	无偿划转
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9,500.00	100	100	无偿划转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52	92	投资设立
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40	80	投资设立
7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00	45	90	投资成立
8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	65	100	投资设立
9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0	40	投资设立
10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	35.5	35.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2	榆林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45.9	45.9	投资设立
1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27	75	投资设立
14	陕西榆能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合创培训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产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8	陕西榆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9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	湖南华中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56,000.00	69	6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1	陕汽榆林东方新能源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6,8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氢能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23	陕西榆能拓奇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1	51	投资设立

注 1：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持股比例为母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表决权比例为集团内所有子公司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5 亿元，持股比例 9.38%，实际情况系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的规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 亿增资款应当归类为金融负债，在应付债券项目列报，本公司已于 2021 年度按照协议约定归还投资 0.19 亿元。故本公司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和实际享有的表决权为 60%。

注 3：发行人直接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27% 股权，但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股 26%、15%、7%，同时，根据发行人直接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股权、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

有限公司 50%股权、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5.3846%股权的比例计算，发行人最终实际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51.3769%，并实际享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75%的表决权。

注 4：发行人直接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40%股权，但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股 15%、10%、10%、5%，同时，根据发行人直接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50%股权、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5.3846%股权、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50%股权、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比例计算，发行人最终实际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的的股权比例为 63.0385%。

注 5：发行人直接持有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但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股 10%、10%、10%，同时，根据发行人直接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50%股权、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5.3846%股权、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50%股权的比例计算，发行人最终实际持有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0.5385%。

注 6：发行人直接持有榆林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9%的股权，但榆林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股东数量有三家，发行人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并对榆林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与重大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

注 7：发行人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由于发行人与该公司另一股东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在合资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或拟提案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发行人意见为一致意见，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8：发行人 2018 年收购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35.5%股权。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第三条，股权收购完成后，该公司纳入发行人管控体系，并且执行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故该公司由发行人实施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9：发行人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50%股权，发行人持有榆神煤电股权比例高于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未达成一致性协议；同时发行人在榆林煤电董事会中具有数量优势，并且对榆神煤电的法人（董事长）有唯一推荐权，能实际控制榆神煤电，故该公司由发行人实施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10：发行人持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股权，发行人持有煤炭进出口股权比例远远高于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未达成一致性协议；同时发行人在煤炭进出口董事会中具有数量优势，能实际控制煤炭进出口，故该公司由发行人实施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发行人集团本部是投资控股型企业，履行全集团的管理、投资职责，主要收入来源于投资收益。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发行人通过各项制度的实施运行，能够做到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等全方位较好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人员任命和财务制度均有充分的决定权，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公司共计 23 家，目前已经形成以煤炭行业、热电行业、化工行业、新能源行业、镁合金及其他合金行业为主的综合业务体系。总体来说，发行人虽然是投资控股型架构，但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2 年末，榆林能源本部资产总额为 348.72 亿元，负债总额 270.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8.49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5 万元，净利润 62,528.5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榆林能源本部资产总额为 347.69 亿元，负债总额 269.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78.56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2 万元，净利润 730.95 万元。

2、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即原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隶属于榆林市人民政府，是一个以煤、电、热一体为主多元化发展的地方国有企业，2012 年 8 月，成为榆林能源直属子公司。榆神煤电注册资金 30 亿元。从 2002 年成立至今，公司已连续 7 年排名榆林市属企业财政贡献百强前 5 位，连续 6 年入围全国煤炭工业百强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榆神煤电资产总额为 396.98 亿元，负债总额 117.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9.85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6.71 亿元，净利润 74.7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榆神煤电资产总额为 396.65 亿元，负债总额 99.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7.24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0.09 亿元，净利润 16.12 亿元。

3、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即原陕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 1982 年成立的榆林地区煤炭出口公司，1994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为榆林市 50%，府谷县 30%，神木县 20%），1997 年 8 月 22 日注册成立煤炭出口集团（属国有企业），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及兰炭进出口、内销、中转、物资供销等，总部设在府谷县。公司连年被市政府评为税利贡献“百强企业”，被省政府命名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5.50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77,500 万元，持股 50%，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6,500 万元，持股 30%，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出资 31,000 万元，持股 20%。

截至 2022 年末，煤炭进出口年末资产总额 103.53 亿元，负债总额 25.79 亿元，所有者权益 77.7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59 亿元，净利润 23.7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煤炭进出口资产总额 95.67 亿元，负债总额 14.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81.61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55 亿元，净利润 3.59 亿元。

4、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公司即原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榆林市政府于 1997 年投资成立的集煤炭生产、加工、中转、储运、销售于一体的企业。注册资本金 19.50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7.23 亿元，负债总额 12.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09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10 亿元，净利润 18.77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煤炭运销公司资产总额为 58.42 亿元，负债总额 13.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11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56 亿元，净利润 3.59 亿元。

5、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前身即 2006 年 8 月经榆林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市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原榆林市资源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8 月，原榆林市资源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各种矿产资源进行勘探投资、开发投资和转让矿业权，注册资金 11.95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资源开发资产总额为 33.14 亿元，负债总额 21.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85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源开发资产总额为 33.87 亿元，负债总额 21.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90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87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6、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属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1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晋波。公司经营范围：煤矿项目筹建、煤矿业务咨询与管理服务、矿用设备销售。

截至 2022 年末，郭家滩矿业资产总额为 38.29 亿元，负债总额 20.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00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0.0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郭家滩矿业资产总额为 38.30 亿元，负债总额 20.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00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0.00 亿元，主要因项目处于筹建期，尚未有收入所致。

7、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金

15 亿元，由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榆神煤电公司、煤炭运销公司、煤炭进出口公司、资源开发公司和横山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六方分别占股 40%、15%、10%、10%、5%、20%，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

截至 2022 年末，横山煤电资产总额为 67.15 亿元，负债总额 57.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9.62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44 亿元，净利润 1.1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横山煤电资产总额为 68.22 亿元，负债总额 58.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9.62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7 亿元，净利润-0.02 亿元。横山煤电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季度性营业波动但成本费用持续发生所致。

8、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 6.6 亿元，注册地陕西榆林，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末，新能源科技资产总额为 18.69 亿元，负债总额 12.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9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47 亿元，净利润-0.1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新能源科技资产总额为 19.31 亿元，负债总额 12.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3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2 亿元，净利润-0.03 亿元。该公司是发行人新能源板块的主要子公司，负责发行人新能源项目的投运，但其投资的新能源项目大部分尚在建设中，故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为负。

9、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18 亿元，注册地

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常懿。2018 年发行人收购了精益化工 35.5% 的股权，对其实施控制，收购后，精益化工共有三方股东，分别是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是 35.5%、34.5%、30%。该公司主要负责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精益化工资产总额为 57.70 亿元，负债总额 47.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9.90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17 亿元，净利润-4.4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精益化工资产总额为 60.14 亿元，负债总额 51.28 亿元，所有者权益 8.86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5 亿元，净利润-1.06 亿元。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精益化工均为亏损状态，主要系该公司从事化工产品业务原材料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但折旧、摊销等各项费用持续发生所致。

（二）主要参股公司

图表 5-4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额	业务范围
1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4.00	21,813.85	煤炭生产
2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24,000.00	铁路建设
3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26.00	10,400.00	煤炭生产

1、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地处塞北高原陕西榆林市西北方向 130 公里处，是由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持股 51%），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股 25%）、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股 24%）参股组建的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9.09 亿元，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注册成立，是经国家发改委 2006 年批复的在神府南区总体规划的大型矿井之一，井田面积 138.3 平方公里，属低瓦斯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500 万吨/年。

近年来，公司在上级组织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创建“世界领先、中国一

流”现代煤炭企业战略目标和打造“世界级标杆企业”的愿景目标，以文化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安全生产为中心，通过开展全员岗位创新，实施过程控制和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不断优化管理机制，科学创新管理模式，大力夯实安全基础，努力创建充满人文关爱、生动活泼、安全高效、科技创新、精美艺术的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呈现出生产势头旺、安全形势稳、改革步伐快、精神面貌新、整体状态好的跨越式发展非凡势头。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案例”、“全国煤炭工业企业文化示范矿”、“全国煤炭工业文明单位”、“陕西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陕西煤业股份公司千万吨级标杆矿井”等省级以上荣誉 30 余项。

截至 2022 年末，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7.33 亿元，负债总额 49.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7.53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6.30 亿元，净利润 93.25 亿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6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陕煤柠条塔矿和陕煤红柳林矿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尚未将红柳林煤矿的股权划转至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运销公司自红柳林煤矿获得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75 亿元、6.20 亿元和 17.28 亿元，其中 50% 上缴至市财政，作为国有资本收益。

2、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是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股 20%）等 8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2 亿元，实收资本 76,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榆林财务中心 15 层，法定代表人陈俊涛，经营范围：铁路建成、运营及相关设备维护；铁路运输；铁路专运线、煤炭集运站的规划建设、管理及技术咨询公司等。建设前期计划人员编制 35 人，拟设综合管理部、财务资产部、计划管理部、工程技术部、安全质量环保部和协调部等 6 个部门。靖神铁路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的靖边北至神木西铁路专用线，线路北起包西铁路神木西站，贯穿榆神、榆横、榆靖矿区，连接包西通道、蒙华通道等大能力

煤运通道，南与蒙华铁路增开的靖边北站相接，线路设计全长 233.661km（其中：单线长度 152.100 公里，双线长度 81.561 公里），投资估算为 195.66 亿元，设计运量近期（2025 年）5,100 万吨，远期（2035 年）7,200 万吨，设计标准为国家 I 级电气化铁路，建设二期 4 年，2020 年与蒙华铁路同步建成。

截至 2022 年末，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142.09 亿元，负债总额 93.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15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65 亿元，净利润 0.45 亿元。

3、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9 年 2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15 年外资转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4.01 亿元，由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5%）、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26%）、中国铁道旅行社（持股 10%）、宁波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持股 5%）、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共同出资组建，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付二军，注册地址陕西省府谷县老高川乡红草沟村，主营煤炭生产及销售。南梁煤矿井田面积 23.82 平方公里，位于神府矿区新民开采区内，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保有资源储量 20,468 万吨，可采储量 12,681 万吨。

截至 2022 年末，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8.19 亿元，负债总额 9.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55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94 亿元，净利润 13.03 亿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榆林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受榆林市人民政府领导和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为确立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营，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陕西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集团不设股东会，由榆林市国资委代表榆林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市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1、出资人

榆林市国资委代表榆林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榆林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2、董事会

集团设董事会，由 3-7 名董事成员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1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集团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派（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任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是集团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省国资委、市国资委报告工作；
- (2) 研究制定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拟定的投资项目以及对外担保、对外负债、对外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和资产重组方案，审议并批准对外投资的公司的章程；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审议并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根据有关规定任免集团下属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下属公司转投资成立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8) 聘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对投资项目委派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决定公司奖惩事项；

(10) 拟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在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如决定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报批事项，应当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后再行实施。

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的方案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决定。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会

集团设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应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由集团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派（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派（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集团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重要会议；
-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榆林能源经理层按照国有大型企业配备管理。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各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负责集团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草案；
- (6) 组织公司投资项目的评审；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5、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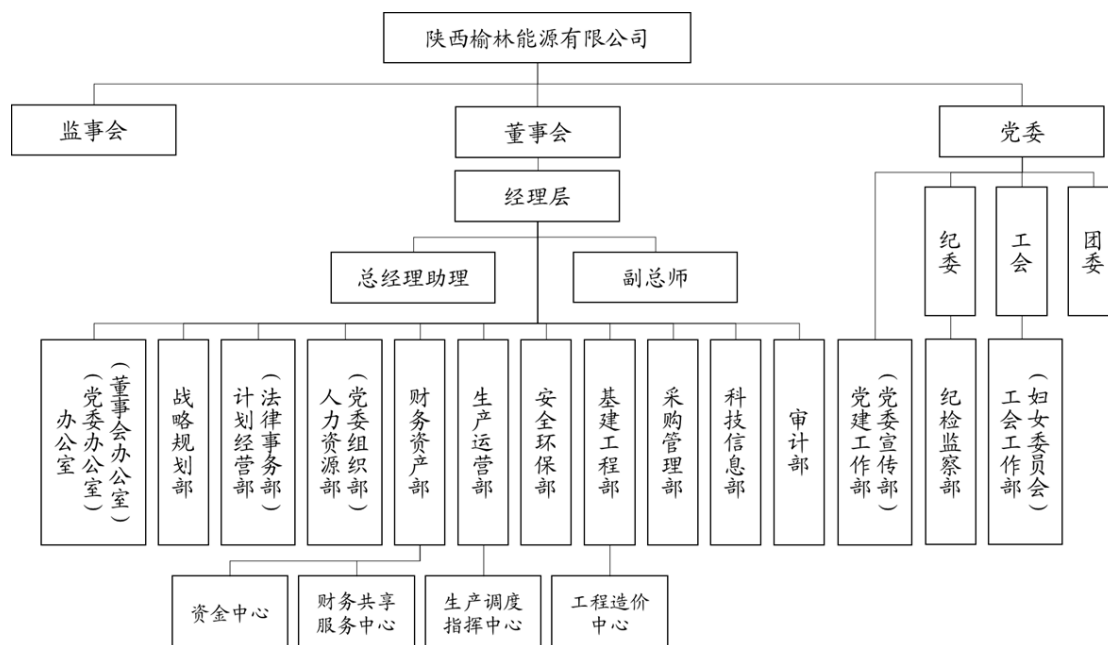
6、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陕西省有关规定任命。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下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部、计划经营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资产部、生产运营部、安全环保部、基建工程部、采购管理部、科技信息部、审计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部、工会工作部（妇女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表5-5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是集团公司运转保障、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的综合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公司重要文稿起草、公文处理及管理、重要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负责接受办理向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负责集团公司会议管理和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有关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纪要，以及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外来文件、来电来函及所属企业来文来电等呈报事项的拟办、送达、办理、督办；负责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对外捐赠、商业赞助、企业信用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公务活动安排、公务接待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行政事务、值班管理、后勤服务、公务车辆管理、信访维稳、治安保卫、印鉴管理、机要保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具有办公室职能的相关工作。

2、战略规划部

战略规划部是集团公司发展研究、战略规划、市场拓展、项目及股权投资和前期工作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项目及股权投资计划；负责开展与集团公司战略发展有关的政策研究、市场分析、项目及股权投资、资本运作等涉及重大发展问题的专项策划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各类投资项目的启动、评估、立项等工作，办理集团公司直接投资（控股、参股）和管理项目的可研、评审、立项、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直接投资项目后评价，指导所属企业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产业发展、项目投资前期的对外合作、洽谈等事宜。

3、计划经营部（法律事务部）

计划经营部是集团公司计划预算管理、组织绩效管理、股权管理、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综合计划和全面预算，制订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负责组织开展经营活动分析和预算执行控制和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控股、参股企业的股权变动管理工作，管理指导持股企业“三会”运行；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总部部门的年度绩效目标签订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组织体系、权责体系、制度体系、流程体系的建设与优化；负责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集团公司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

见；负责审核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合同协议；负责参与并处理与集团公司分立、合并、投融资、担保、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有关法律事务；负责集团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受托参加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指导所属企业法律事务工作。

4、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组织保障、队伍建设和薪酬管理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管理领导人员的选拔、任免、交流、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审查所属企业党组织设置；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机构建设和管理，制订集团公司总部机构设置及优化方案，审查所属企业内设机构方案；负责集团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企战略，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建立人才信息库；负责外派董事、监事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定编定员、劳动用工、人员招聘与调配等工作；负责薪酬待遇、工资总额等收入分配与人工成本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员工岗位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与奖惩兑现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职工社保业务；负责集团公司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管理职工教育培训中心；负责集团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管理领导人员出国（境）审批管理与服务工作。

5、财务资产部

财务资产部是集团公司财务管理、资金集中监管、会计核算、筹融资管理、产权资产管理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公司资本运作与财务战略规划和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负责集团公司系统资金归集和集中管理，内外资金收付及调拨；负责集团公司融资计划编制，拟定筹资方案并对外筹措资金；负责借款及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系统产权登记，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转让、报废管理，监督指导所属企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负责财务收支合规性审查与会计核算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注册资本金变动和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整体税务筹划和遵从性控制；负责上市工作和证券事务工作。下设资金中心、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6、生产运营部

生产运营部是集团公司生产运营管理、调度指挥、成本管控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公司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编制，指导监督所属企业按计划执行；负责集团公司系统生产运行和市场开拓的管理、协调、调度、指挥，保障安全生产和高效运营；负责集团公司系统生产、销售数据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提出改善意见并督促落实；负责指导所属生产运营企业编制生产技术标准、工艺规程，并监督落实；负责管理、监督、指导所属生产运营企业的重要设备检修、重大技术改造；指导监督所属各级企业开展成本管控、降本增效等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公司系统在建项目生产准备及相关工作；为集团公司系统新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下设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7、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是集团公司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保监察、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管理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保、消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督促落实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节能减排、应急管理、碳排放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应制度体系、应急预案和长效机制，并对所属企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年度总体目标和工作计划，配合做好目标责任落实与考核；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安全、环保、消防监督检查工作，配合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办隐患整改，做好事故报告与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的报告、调查与处理，监督检查有关处理意见落实执行，参与事故责任追究与问责。

8、基建工程部

基建工程部是集团公司对基建项目进行设计及技术指导、投资监督、过程管控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公司基建工程管理制度、工程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日常管理机制建立；负责集团公司工程设计管理，包括初步设计至竣工图阶段的设计管理，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负责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内的设备及工程技术规范书（条件书）的审核；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造价管理，主要包括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阶段的造价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工

程过程管控，主要包括工程开工管理，安全、质量、进度监管，调试及试生产，工程验收及移交，工程档案管理等。下设工程造价中心。

9、采购管理部

采购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对所有工程、设备、物资、服务采购进行集中管理并监督实施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采购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内（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采购文件审查、开评标过程管理监督、采购结果审定等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目录，审核汇总集团公司年度采购需求，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提出采购方式建议意见；负责拟订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物资采购办法，组织编制采购文件（办法），组织对采购方式、采购行为、采购文件进行审查；负责集团公司供应商日常管理，建立供应商资质认证制度和供应商动态评价和退出机制；负责调研论证技术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采购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采购文档、资料及记录等档案资料的归档管理等。

10、科技信息部

科技信息部是集团公司科技创新管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数据标准管理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科技创新、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各级党委政府有关政策；负责集团公司科技创新、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的管理体系建设，监督指导所属企业科技创新、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科技创新规划、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监督落实；负责组织评审集团公司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申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科技成果的鉴定、转化、转让和奖励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和运维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数据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工作。

11、审计部

审计部是集团公司审计检查和监督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对集团公司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协助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协助集团公司监事会开展日常工作。

12、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团委、直属党支部）

党建工作部是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党的建设日常工作；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安排部署，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专项教育活动；负责组织开展新时期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检查指导所属各级企业党建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负责落实集团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制度；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党员培训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运营和管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负责集团公司统一战线工作，贯彻落实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负责集团公司团委日常工作及文件收发，指导所属企业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脱贫攻坚工作；负责直属党支部工作。

13、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是集团公司纪委的办事机构，是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执纪问责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宣传教育；负责组织开展对集团公司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开展“三重一大”决策、采购、工程招投标、改制重组、产权变更和交易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监察；

负责受理全集团涉及党风党纪、政风政纪问题的来信、来访、检举、控告，对反映问题线索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处置；负责案件查办工作，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纪人员提出纪律处分建议；负责集团公司纪委日常工作及文件收发；配合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纪检监察工作。

14、工会工作部（妇女委员会、直属工会）

工会工作部是集团公司开展工会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建设和谐企业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公司工会日常工作及文件收发；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工会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负责集团公司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开展职代会、厂务公开、民主协商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系统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比武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及推荐，做好劳动模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公司系统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及建立相应保障机制；负责办好集团公司系统职工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管理职工文化活动中心；负责集团公司妇女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妇女工作；负责直属工会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为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健全公司管控体系与运行机制，促进公司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订了多条规章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三重一大”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要求，榆林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按照依法决策、科学决策、集体决策的原则，制定了

“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召开集团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其中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事项需经集团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或研究决定后，报国资委审批。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集体决策。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按“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方式处置，处置中应视情况向集团公司主要领导或上级组织及时汇报，事后向集团公司相应决策机构进行全面汇报。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效率和会计核算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本及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榆林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会计系统管理的要求，先后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财务印章及网上银行U盾、CA盾、密码管理实施细则》、《会计人员工作管理办法》等，严格规范了集团的各项财务工作。

此外，榆林能源成立资金中心，对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极大提高了全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

3、战略规划制度

为了规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管理工作，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制度》《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制度》《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8-2022年战略规划报告》为集团公司的长期生存与发展所做出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方向性、整体性、全局性的定位、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实施方案。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选人用人机制，集团先后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规定》《陕西榆林能源集团员工配置管理制度》《员工入职管理规定》《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人事档

案管理工作规定》《薪酬管理办法》《各子公司工作总额管理办法》《考勤管理规定》，为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建立了基本制度。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落实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控股各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集团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陕西省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管理制度》《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处罚办法》等制度，强化和监管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企业财产安全，完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6、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效益，公司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办法适用范围：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基本建设（含技术改造）项目、股权和新置固定资产（含不动产）投资。投资决策权属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研究决定；投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公司对基本建设项目、股权和固定资产购置实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非生产性车辆购置按照车辆购置管理办法另行审批。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投资管理实行投资项目考核制度、项目后评价制度和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7、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团关联交易遵

循独立交易、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市场价的按照市场价结算，没有市场价的按照协议价格结算。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8、信息披露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担保管理方面

集团公司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担保行为，所有对内、外部担保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般情况下，集团公司只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提供对外单位的担保，如集团公司确实需要对外提供担保，需要经过董事会的批准；集团内下属公司之间也不得互保。

10、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成员企业、直属单位。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11、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集团公司为了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规范管理流程，在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有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公司本部与子公司之间的职责划分，建立良好的管理运作机制，保障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高效、协调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报告制

度，要求子公司及时向本部提供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公司要求的信息。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和公司法人治理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向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推举董事、监事人选；推荐人员受聘担任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集团公司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与集团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集团公司通过建设资金中心，制定《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了集团公司投资、融资及资金管理行为；通过建设财务共享，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集团公司的会计核算。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与管理模式

榆林能源建立了健全的以现金流控制为重点的集团公司系统内资金统一调控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用于降低筹资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与债权人的权益。

发行人集团总部与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职责、资金管理模式与资金调度预案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与职责划分。集团公司层面，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为重大筹资、投资、资金营运及财务担保等资金管理的决策审批机构，集团公司财务部为资金管理的业务归口部门，负责资金管理事项执行与汇报；下属子公司层面，规定各子公司需定期向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报告资金管理情况与相关事项执行情况，并执行集团公司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相关决议。

在此资金运营管理的框架下，发行人还针对各项关于资金运营内控与资金管理进行规定，将筹资管理、现金管理、资金运营管理、担保管理、资金调拨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等分项事宜纳入资金中心管理监管范围，并划拨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监督，保障资金运营安全，控制资金财务风险。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的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试行）》，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由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集团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明确弥补短期资金缺口的工作程序。集团根据情况实施风险预警，由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集团强调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同时规定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同时，应坚持“三重一大”原则，由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集团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调剂下属子公司临时余缺，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金保障。总体看，公司已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管理风险较低。随着管理转型的不断深入，公司管理水平及效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由三至七人组成，集团目前有董事六名。发行人监事会应由五人组成，目前实有监事四人，其中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副主席一人，兼职监事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人选尚待履行相应流程，未对集团运营产生影响，也未对此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各 1 人，目前到位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会计师 1 人，总审计师 1 人，总工程师尚未任命，由副总工程师暂时行使总工程师职责，未对集团运营产生影响，也未对短期融资券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监事会主席王为东、监事会副主席麻靖榕均为政府公务员，但上述两人并未在企业领取报酬、奖金、津贴等报酬，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席位与公司章程约定不符，存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的情形，但该事项不涉及损害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且目前发行人运营正常，在现有的组织架构下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转，日常经

营相关事宜均能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图表5-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期限	是否公务员兼职
董事基本情况						
1	薛卫东	男	1965.11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2年4月至今	否
2	刘进军	男	1977.04	董事、总经理	2022年4月至今	否
3	麻顺宽	男	1963.10	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2017年9月至今	否
4	朱兆飞	男	1966.03	董事、党委委员	2019年12月至今	否
5	姬世虎	男	1969.04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0年6月至今	否
6	杨树平	男	1963.09	职工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否
监事基本情况						
7	王为东	男	1963.09	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至今	是
8	麻靖榕	女	1970.12	监事会副主席	2014年3月至今	是
9	孟勋彪	男	1977.10	兼职监事	2014年6月至今	否
10	张小荔	女	1967.10	职工监事	2019年3月至今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张继孝	男	1965.09	副总经理	2012年10月至今	否
12	黄晔	男	1971.10	副总经理	2014年7月至今	否
13	赵红旗	男	1971.12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今	否
14	李东	男	1974.02	总审计师	2019年12月至今	否
15	李志伟	男	1972.07	总会计师	2020年11月至今	否
16	文尧顺	男	1982.09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至今	否

（二）发行人董事简历

1、薛卫东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196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正高级工程师。2015年6月，担任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任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4月，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曾获“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先进个人”“全国企业文化突出贡献人物”“全国氯碱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省国资委 2018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陕西省重点企业技改创新一等奖”等荣誉，先后当选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理事、第五届中国电石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烧碱专家委员会专家、陕西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专家。

2、刘进军董事、总经理

刘进军，男，汉族，陕西神木人，1977 年 4 月出生，2001 年 10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延安大学物理系学习。200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先后任社会发展科副科长、综合二科主任科员、综合九科科长、综合三科科长。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组长、党组成员。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共米脂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其间：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省委网信办挂职，任网络和社会工作处副处长)。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米脂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中共吴堡县委常委、吴堡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待分配。2022 年 4 月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麻顺宽董事、党委委员

男，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 17 日，陕西省神木人，1981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8 月加入中共党员，长沙炮兵学院指挥系地炮指挥专业中专学历，政工师职称。曾先后任陆军第五十六师一六八团服役，任副班长、排长、副连长、陆军一三九师炮兵团任反坦克导弹组连政治指导员、党支部书记、陆军六十一师后勤部先后担任副营职、正营职军需助理员、榆林精煤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任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负责人、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担任总经理助理、销售处处长、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苏州）办事处主任、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担任副总经理、榆林煤炭运销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4、朱兆飞董事、党委委员

男，汉族，出生于 1966 年 3 月，陕西省榆林人，政工师，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1982 年 10 月至 1985 年 3 月于解放军 84803 部队服役；1985 年 3 月至 1987 年 8 月于榆林县小纪汗林场担任职工；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榆林市（现榆阳区）广播电视台工作；1998 年 4 月任市广播电视报社副总编（其间：1990.09 至 1991.07 参加榆林财贸学校成人中专班财政专业学习）；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于榆林日报社工作，自 1998 年 9 月起任广告部主任，自 2003 年 5 月起任办公室主任（正科）（其间：2003.09 至 2006.12 参加陕西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班学习）；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榆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

5、杨树平职工董事

男，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9 月，陕西子洲人，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商业学校财会专业毕业，中专学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榆林啤酒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级咨询员、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6、姬世虎董事

男，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4 月，陕西米脂人，入党时间为 1991 年 5 月，1987 年 9 月—1989 年 7 月，榆林地区技工学校林果专业学生；1989 年 7 月—1989 年 11 月，待分配；1989 年 11 月—2003 年 10 月，靖边县镇靖乡政府工作；2003 年 9 月任副主任科员（其间：1995.09—1998.07 参加榆林地委党校大专班经管专业学习；1998 年 9 月—2000 年 12 月，参加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法律专业学习；2001 年 9 月—2003 年 9 月，参加陕西省委党校研究生班党的建设专业学习）；2003 年 10 月—2010 年 9 月，榆林市委组织部工作；2004 年 11 月，任

办公室副科级组织员；2006 年 10 月，任办公室主任科员；2007 年 7 月，任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2008 年 9 月，任党员管理科科长；2010 年 9 月—2019 年 6 月，榆林市委副县级组织员；2019 年 6 月—2020 年 6 月，榆林市委组织部四级调研员；2020 年 6 月至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

（三）发行人监事简历

1、王为东监事会主席

男，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9 月，陕西吴堡人，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函授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吴堡县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榆林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调配科科长、榆林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现任榆林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榆林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兼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麻靖榕监事会副主席

女，汉族，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陕西榆林人，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学院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榆林地区建材局任副主任科员、榆林地区工业经济局任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榆林经济贸易委员会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榆林市经济委员会、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政策法规科科长，现任榆林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副主席，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张小荔职工监事

女，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陕西省神木市人，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 年 7 月，榆林师范学校幼师专业毕业，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3 年起，先后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

4、孟勋彪兼职监事

男，汉族，1977 年 10 月生，陕西神木人，大学学历，全国高级职业经理人、注册纳税筹划师，会计师、经济师。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神木县会计局工作，期间被神木县委组织部选送到西北大学脱产学习一年（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神木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作；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先后任神木县神兴煤电化集团公司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9 年 2 月，先后任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2012 年 10 月起兼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长，2014 年 6 月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兼职监事。

（四）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继孝副总经理

男，汉族，出生于 1965 年 9 月，陕西神木人，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先后任神华神东电力公司二期筹建处热电项目部经理、神华神东电力公司二期电厂热工分场主任、电热分场主任、神木伊士奇发电公司电热检修车间主任、神木伊士奇发电公司达标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电国华神木发电公司安全工作部经理、安全质量部经理、安全环保部经理、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公司计划部负责人、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准备部经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发电运营部生产准备、安监高级主管、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总工程师、中国神华发电公司总工程师。现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黄晔副总经理

男，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陕西神木人。入党时间为 1991 年 8 月。1991 年 8 月—1992 年 3 月，分配在神木水泥厂工作；1992 年 3 月—2003 年 9 月，在陕西榆天化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班长、技术员、值班调度长、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处长等职；2003 年 10 月—2014 年 6 月，在神华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工程师、生产指挥中心总指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期间，2011 年 6 月-2014 年 7 月挂职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公司副总裁兼集团宁东基地建设管理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2014.07 至今，在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公司特聘专家。

3、赵红旗副总经理

男，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陕西神木人。入党时间为 1991 年 6 月。1989 年 7 月—1992 年 7 月，在榆林师范上学；1992 年 7 月—1996 年 3 月，在神木县大保当中学任教；1996 年 3 月—2008 年 3 月，在神木县委宣传部工作，先后任新闻科副科长、宣传部副部长；2008 年 3 月—2010 年 5 月，在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党委委员；2010 年 5 月—2017 年 9 月，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7 年 9 月—2020 年 6 月，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李东总审计师

男，汉族，1974 年 2 月出生，陕西绥德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陕西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榆林市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榆林市具有突出贡献专家，榆林市会计人才。历任榆林公路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榆林公路管理局审计科科长，2021 年 3 月至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兼榆能集团产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5、李志伟总会计师

男，汉族，出生于 1972 年，陕西神木人，1997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审计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榆林煤炭运销集团公司从事出纳、会计、财务科长职务；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榆林新榆煤炭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02 年 08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陕西省何家塔煤矿担任财务科长职务；2007 年 0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榆林市榆神煤电集团公司本部工作；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03 月任榆林市榆神煤炭常兴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3 月任陕西银河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6、文尧顺副总经理

男，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9 月，共产党员。2012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在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博士后研究工作；2015 年 1 月—2016 年 11 月，在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科技管理部管理岗职务；2016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在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科技管理部高级主管；2021 年 1 月—2022 年 4 月，在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22 年 4 月至今，在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五）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在册职工 9,274 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3,397 人，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员工 1,923 人。公司按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分类的员工人数如下表：

图表5-7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员工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职称构成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397	36.63	中级及以上	1,923	20.74
本科以下	5,877	63.37	中级以下	7,351	79.26
合计	9,274	100.00	合计	9,274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省政府关于围绕煤炭资源、盐资源开发一体化、煤电一体化发展大型企业集团的战略决策从而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省市共管）。目前，公司经营是以煤炭生产销售为主，电力、热力、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及化工板块为辅，未来将逐步发展为煤炭板块、热电板块、化工板块、新能源板块、物流板块为主的五大业务板块。

（二）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图表5-8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	88.50	40.72	354.38	62.09	244.89	71.55	136.11	73.95
电力	11.97	5.51	48.73	8.54	35.03	10.23	34.90	18.96
热力	3.09	1.42	3.39	0.59	4.42	1.29	2.07	1.12
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	102.46	47.14	103.94	18.21	17.35	5.07	3.76	2.04
化工板块	9.06	4.17	53.25	9.33	33.77	9.87	2.47	1.34
其他	1.46	0.67	4.13	0.72	3.74	1.09	2.58	1.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6.54	99.64	567.82	99.49	339.20	99.11	181.89	98.83
其他业务	0.79	0.36	2.94	0.51	3.06	0.89	2.16	1.17
营业收入合计	217.33	100.00	570.76	100.00	342.26	100.00	184.05	100.00

综合来看，榆林能源当前经营业务主要集中煤炭板块，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煤炭板块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136.11 亿元、244.89 亿元、354.38 亿元及 88.50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95%、71.55%、62.09%及 40.72%。2021 年煤炭板块收入上升 79.92%，主要受益于煤炭销售价格大幅上升；2022 年度，公司煤炭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44.71%，主要原因系公司外购煤炭进行贸易的业务规模增幅较大所致。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电力板块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0 亿元、35.03 亿元、48.73 亿元及 11.97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6%、10.23%、8.54%及 5.51%。2021 年电力板块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但收入占比较上年下降 8.86%，主要由于煤炭板块、化工板块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2022 年度，公司电力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9.11%，主要原因系下游用电需求较大、发电量及上网电价提高所致。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热力板块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 亿元、4.42 亿元、3.39 亿元及 3.0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1.29%、0.59%及 1.42%。公司承担着全榆林市的市政供暖工作，2017 年至今的热力板块的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热力板块收入较 2020 年底增加，主要原因系售热量增加；2022 年度，公司热力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23.26%，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关联方内部互相供热合并层面抵消约 3.5 亿所致。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板块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76 亿元、17.35 亿元、103.94 亿元及 102.4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5.07%、18.21% 及 47.14%。2021 年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板块收入上升 361.4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积极开展以陕西榆林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运营主体的镁及镁合金的贸易活动；2022 年度以来，公司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下属公司榆神煤电开展铝锭、铜等有色金属贸易所致。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化工板块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 亿元、33.77 亿元、53.25 亿元及 9.0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9.87%、9.33% 及 4.17%。2021 年化工板块收入上升 1267.21%，原因主要系精益化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建成投产，化工产品进一步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化工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57.6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化工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中转装卸业务及客房餐饮、工程及劳务、租赁业务、服务/地质成果等收入；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58 亿元、3.74 亿元、4.13 亿元及 1.4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1.09%、0.72% 及 0.67%。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上升 44.96%，主要原因系中转装卸业务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有所增加。2022 年度，公司其他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0.36%，主要原因系客房餐饮、工程及劳务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图表 5-9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中其他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转装卸业务	0.54	36.99	1.95	47.31	2.01	53.74	1.34	51.94
客房餐饮	0.29	19.86	0.92	22.27	0.62	16.58	0.50	19.38
工程及劳务	0.27	18.49	0.93	22.65	0.45	12.03	0.45	17.44
租赁业务	-	-	-	-	0.10	2.67	0.09	3.49
服务/地质成果	0.36	24.66	-	-	-	-	0.02	0.7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	-	-	0.32	7.78	0.56	14.97	0.18	6.98
合计	1.46	100.00	4.13	100.00	3.74	100.00	2.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主要由工程及劳务、租赁业务及转供电供水等构成，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6 亿元、3.06 亿元、2.94 亿元及 0.79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租赁业务、转供电供水业务、工程及劳务业务等收入波动所致。

2、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图表5-10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板块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煤炭	61.03	32.68	209.29	49.97	108.86	51.16	79.44	68.35
电力	9.51	5.09	42.08	10.05	43.73	20.55	26.21	22.55
热力	5.00	2.68	6.91	1.65	4.82	2.27	2.66	2.29
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	100.66	53.90	103.97	24.83	16.86	7.92	3.75	3.23
化工板块	8.71	4.66	51.21	12.23	33.78	15.87	1.37	1.18
其他业务	1.14	0.61	3.36	0.80	2.24	1.05	1.53	1.3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86.05	99.63	416.82	99.53	210.29	98.83	114.96	98.92
其他业务	0.69	0.37	1.97	0.47	2.50	1.17	1.26	1.08
营业成本合计	186.74	100.00	418.78	100.00	212.79	100.00	116.22	100.00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煤炭板块成本合计分别为 79.44 亿元、108.86 亿元、209.29 亿元及 61.03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35%、51.16%、49.97% 及 32.68%。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电力板块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6.21 亿元、43.73 亿元、42.08 亿元及 9.51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55%、20.55%、10.05% 及 5.09%。主要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电力板块新建项目投产，导致电力业务成本增加。2021 年电力板块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原因

系发电用煤价格不断上升。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热力板块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66 亿元、4.82 亿元、6.91 亿元及 5.00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9%、2.27%、1.65% 及 2.68%。2021 年以来热力板块成本上升，主要原因系供热面积的扩大及煤炭价格上涨，供热面积增加，政府供热补贴不足。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3.75 亿元、16.86 亿元、103.97 亿元及 100.66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3%、7.92%、24.83% 及 53.90%。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化工板块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37 亿元、33.78 亿元、51.21 亿元及 8.71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8%、15.87%、12.23% 及 4.66%。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3 亿元、2.24 亿元、3.36 亿元及 1.14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2%、1.05%、0.80% 及 0.61%。

图表5-11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中转装卸业务	0.42	36.84	1.16	34.40	1.24	55.36	0.99	64.71
客房餐饮	0.35	30.70	1.26	37.52	0.15	6.70	0.08	5.23
工程及劳务	0.23	20.18	0.69	20.59	0.39	17.41	0.34	22.22
租赁业务	-	-	-	-	0.03	1.34	-	-
服务/地质成果	0.14	12.28	-	-	-	-	-	-
其他	-	-	0.25	7.48	0.43	19.20	0.12	7.84
合计	1.14	100.00	3.36	100.00	2.24	100.00	1.53	100.00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26 亿元、2.50 亿元、1.97 亿元及 0.69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成本随收入呈波动趋势。

3、公司毛利润分析

图 5-12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	27.47	89.80	145.10	95.47	136.03	105.07	56.67	83.55
电力	2.46	8.04	6.66	4.38	-8.70	-6.72	8.69	12.81
热力	-1.91	-6.24	-3.52	-2.32	-0.40	-0.31	-0.59	-0.87
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	1.80	5.88	-0.03	-0.02	0.49	0.38	0.01	0.01
化工板块	0.35	1.14	2.04	1.34	-0.01	-0.01	1.10	1.62
其他业务	0.32	1.05	0.77	0.51	1.50	1.16	1.05	1.55
主营业务	30.49	99.67	151.00	99.36	128.91	99.57	66.93	98.67
其他业务	0.10	0.33	0.97	0.64	0.56	0.43	0.90	1.33
合计	30.59	100.00	151.97	100.00	129.47	100.00	67.83	100.00

综合来看，榆林能源当前经营业务的毛利润主要来自煤炭板块，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煤炭板块的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56.67 亿元、136.03 亿元、145.10 亿元及 27.47 亿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3.55%、105.07%、95.47% 及 89.80%。可以看出发行人主业突出，主要是煤炭产业，公司煤炭开采成本较低，煤质优良。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电力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69 亿元、-8.70 亿元、6.66 亿元及 2.46 亿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 12.81%、-6.72%、4.38% 及 8.04%。煤炭价格的上涨，电力板块的利润空间逐渐被压缩，2021 年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润为负，主要系 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电力板块成本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电力板块毛利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下游用电需求较大、发电量及上网电价提高所致。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热力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0.59 亿元、-0.40 亿元、-3.52 亿元及 -1.91 亿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87%、-0.31%、-2.32% 及 -6.24%。供热板块亏损主要因为供热面积增加且榆林市政府针对集团承担的全市供热业务的补贴尚未到位。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业务毛利润分

别为 0.01 亿元、0.49 亿元、-0.03 亿元及 1.80 亿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01%、0.38%、-0.02% 及 5.88%。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化工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0 亿元、-0.01 亿元、2.04 亿元及 0.35 亿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2%、-0.01%、1.34% 及 1.14%。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1.50 亿元、0.77 亿元及 0.32 亿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5%、1.16%、0.51% 及 1.05%。

图表5-13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中转装卸业务	0.12	37.50	0.80	103.59	0.77	51.33	0.35	33.22
客房餐饮	-0.06	-18.75	-0.34	-44.26	0.47	31.33	0.42	39.48
工程及劳务	0.04	12.50	0.24	31.61	0.06	4.00	0.11	9.81
租赁业务	-	-	-	-	0.07	4.67	0.09	8.66
服务/地质成果	0.22	68.75	-	-	-	-	0.02	2.06
其他	-	-	0.07	9.06	0.13	8.67	0.06	6.77
合计	0.32	100.00	0.77	100.00	1.50	100.00	1.05	100.00

4、公司毛利率分析

图表5-14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煤炭	31.04	40.94	55.55	41.64
电力	20.55	13.66	-24.84	24.90
热力	-61.81	-103.83	-9.05	-28.50
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	1.76	-0.03	2.82	0.27
化工板块	3.86	3.83	-0.03	44.53
其他业务	21.92	18.65	40.11	40.70

主营业务合计	14.08	26.59	38.00	36.80
其他业务	12.66	33.00	18.30	41.67
合计	14.08	26.63	37.83	36.85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1.64%、55.55%、40.94%及 31.04%。发行人自产煤炭板块毛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发行人煤炭产品发热量高、含油量高，硫磷硝含量低，煤质好，不经选洗即可用于生产故价格相对较高。第二，榆林地区煤炭开采条件优越，煤层较浅采用斜井开采，综合开采机械化程度很高，开采成本较低。由于公司原煤煤质较好，不经洗选即可作为化工、钢铁、电厂高热值配煤来源，故成本进一步降低。2022 年度以来，公司外购煤炭贸易业务规模增幅较大，煤炭板块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电力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90%、-24.84%、13.66%及 20.55%，2020 年，随着横山电厂及榆能榆神热电厂投产，发行人电力板块的装机容量及电力收入大幅上升，毛利率有所提高。2021 年以来，受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毛利率由正转负。2022 年度，公司电力板块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下游用电需求较大、发电量及上网电价提高所致。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热力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50%、-9.05%、-103.83%及-61.81%。发行人供热板块亏损主要因为煤炭价格上涨，同时供热面积增加以及市政府补贴不足。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27%、2.82%、-0.03%及 1.76%。该业务产品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接近，故毛利率较低，其中 2022 年出现小幅毛利率为负。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化工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53%、-0.03%、3.83%及 3.86%。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70%、40.11%、18.65%及 21.92%。

（三）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板块

（1）产能和产量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榆林能源煤矿基础情况如下：截至 2022 年末，榆林能源拥有经营权的煤炭地质储量 140.53 亿吨，资源优势明显。现役煤矿地质储量 20.16 亿吨，可开采储量 12.61 亿吨。现役煤矿煤炭产能达 2,200 万吨/年，发行人 2022 年生产煤炭 2155.82 万吨。未来五年，公司另有划定矿区范围 4 处，分别为郭家滩煤矿、横沟井田，产能合计 1,300 万吨/年，资源储量丰富。发行人煤炭开采、销售业务主要来自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业务主要来自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公司。

发行人矿井区域在神府区域，在役矿井 3 座，分别为榆神煤电下属的榆树湾煤矿、银河煤矿；煤炭进出口下属的杨伙盘煤矿。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榆林能源煤矿基础情况如下：

图表5-15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役煤矿情况表

矿区/煤矿	煤种	发热量(千卡/千克)	资源保有储量(万吨)	设计产能(万吨)	投产年份	可采年限(年)	采矿许可证	有效期终止日	开采条件	目前经营情况	煤炭洗选情况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榆树湾煤矿	特低灰、特低硫、富含油、发热量高、热稳定性好，优质的环保动力用煤	6,500kcal/kg 以上	157,713	1,200.00	2008	59	C1000002008121110005107	2038.12.09	矿井主采煤层为 2-2，平均厚度 11.62 米，埋深 230-280 米	优质产能，正常生产	非洗选	1,205.50	1,215.88	100.86%
杨伙盘煤矿	“三低一高”、动力煤、化工煤	5,600kcal/kg 以上	20,865	600.00	1998	18	C6100002011071120116436	2045.07.09	地质构造简单，煤层赋存稳定	优质产能，正常生产	非洗选	512.09	512.09	100.00%
银河煤矿	煤类为长焰不粘煤，煤质具有“三低一高”特点，优质动力、化工、冶金和民用煤	6,200kcal/kg 以上	22,900	400.00	2008	22	C1000002008111110001453	2038.09.23	6.5 米大采高综采面和一个连续采煤机工作面	优质产能，正常生产	非洗选	438.23	441.64	100.78%

图表5-16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在建/拟建公司煤炭储量与产能情况

单位：平方公里、亿吨、年、万吨/年

在建/拟建煤矿	所在矿区	煤种特点	井田面积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设计产能	服务年限
郭家滩井田	榆阳区	“三低一高”、动力煤、化工煤	152.08	28.15	15.34	1,000.00	105.30
吴堡横沟井田	吴堡矿区	主焦煤，低水分、高挥发分、高热值、低灰、低硫，炼制冶金焦用煤	93.00	4.75	2.68	300.00	66.00
合计	-	-	245.08	32.90	18.02	1,300.00	-

发行人煤炭资源位于陕北优质煤产区，煤质呈现一高三低（高发热量、低硫、低磷、低灰）的特点，是优质的环保动力、冶金及化工用煤。

发行人煤炭资源主要分布于陕西省内的榆林市（神木市、吴堡县、榆阳区、横山区），煤层埋深一般 300-600 米，资源量丰富，煤层稳定性好，开采技术条件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特低硫、特低磷、低-特低灰、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长焰煤、不粘煤，是良好的动力、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特大型现代化矿井。

榆树湾煤矿是国家规划的重点矿区榆神矿区一期建设的重点煤矿之一，隶属于榆林能源榆神煤电有限公司。井田北与曹家滩井田相邻，西与杭来湾井田相邻，东与西湾井田相邻，南与柳巷井田和神树畔井田相邻。煤矿工业场地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曹家滩村，南依包西铁路，拥有自己的铁路环线，北靠 210 国道及榆神高速公路，距离榆林市城区 45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榆树湾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1,200 万吨/年，是集团最主要的矿井，井田面积 85.26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7.83 亿吨，服务年限 71.2 年；矿井主采煤层为 2-2，平均厚度 11.62 米，埋深 230-280 米，采用分层大采高再生顶板综合机械化采煤法开采；斜井开采；井田煤质优良，具有特低灰（ $\leq 5.00\%$ ）、特低硫（ < 0.50 ）、富含油、发热量高（5,500-6,000 大卡）、热稳定性好等特点，为优质的环保动力用煤。

杨伙盘煤矿隶属于榆林能源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煤炭生产企业，总资产 57.72 亿元，注册资金 12.50 亿元。煤矿位于神府矿区东南部新民开采区，地处神府两县交界处的神木县店塔镇杨伙盘村，井田面积 26.91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3.09 亿吨。井田地质构造简单，煤层赋存稳定，共有煤层 4 层，即：2-2、3-1、4-3、5-1 煤层，各煤层均属侏罗纪不粘煤，煤质具有“三低一高”（特低灰、特低磷、特低硫、高发热量（6,000 大卡））的特点，为优质动力、化工、冶金和民用煤。矿井实现了综合机械化开采，斜井开采，开采条件优质。

银河煤矿位于榆神矿区，地处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上河村薛庙滩组，隶属于榆林能源榆神煤电有限公司。神延铁路、榆神高速、榆佳高速、榆绥高速公路和 210 国道贯穿井田东南部，包茂高速从井田西部通过，矿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银河煤矿由薛庙滩井田与常兴井田整合而成。整合后生产能力为 400 万吨/年，井田面积 33.90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3.55 亿吨，井下布置一个 6.5 米大采高综采面和一个连续采煤机工作面。该矿生产的煤具有“三低一高”（低灰、低硫、低水分、发热量高 6,100-7,300 大卡）的特点，属优质动力、化工用煤。银河煤矿坚持科技引领，井下逐步实现了采掘机械化、运输皮带化、提升自动化、安全监测系统化、生产调度程控化。

三大煤矿原煤生产方面；2021 年，原煤产量 2,167.14 万吨，同比上升约 5.91%。2022 年，原煤产量 2,155.82 万吨，同比下降 0.52%。

三大煤矿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图表 5-17 发行人所属煤炭子公司产能产量具体情况

单位：万吨、%

煤矿名称	科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榆树湾煤矿	煤炭产能	1,0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煤炭产量	1,098.10	1,241.46	1,205.50	300.86
	煤炭产能利用率	109.81	124.15	100.46	25.07
杨伙盘煤矿	煤炭产能	500.00	500.00	600.00	600.00
	煤炭产量	549.88	544.42	512.09	125.02
	煤炭产能利用率	109.98	108.88	85.35	20.84
银河煤矿	煤炭产能	300.00	300.00	400.00	400.00
	煤炭产量	398.17	381.26	438.23	112.39
	煤炭产能利用率	132.72	127.09	109.56	28.10
合计	煤炭产能	1,800.00	1,800.00	2,200.00	2,200.00
	煤炭产量	2,046.15	2,167.14	2,155.82	538.27

注：发行人 2020-2021 年煤炭产量高于产能主要是由于矿区技改，因尚未完全技改完成，故没有核定新的产能，而其产生的煤炭计入实际煤炭产量。

参股煤炭公司方面，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成立了红柳林矿业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持股比例为 24.00%。红柳林矿业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红柳林矿业的设计产能为 1,800 万吨/年，2020 年生产原煤 2,088 万吨，2021 年生产原煤 2,290 万吨，2022 年生产原煤 2,508.88 万吨，2023 年 1-3 月生产原煤 617.62 万吨，参股红柳林矿业有效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参股南梁矿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持股比例 26%，设计产能 300 万吨/年，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分别生产原煤 507.91 万吨、527.50 万吨、494.81 万吨和 117.10 万吨，经营状况稳定。

图表5-18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参股煤矿情况

煤矿名称	地质储量 (亿吨)	可采储量 (亿吨)	设计产能 (万吨/年)	产量 (万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红柳林矿业	19.54	14.03	1,800.00	2,088.00	2,290.00	2,508.88	617.62
南梁矿业	1.39	0.85	300.00	507.91	527.50	494.81	117.10
合计	20.93	14.88	2,100.00	2,595.91	2,817.50	3,003.69	734.72

(2) 煤炭销售分析

煤炭销售方面，主要采用预付款模式，预付款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仅与少部分长期稳定合作的大型国有企业采用先发货后付款模式，下游企业在收到发票后半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煤款。

榆林能源生产的煤类为长焰不粘煤，煤质具有“三低一高”的特点，煤质优良。公司下属矿井自主运营程度较高，煤炭业务主要集中在榆神煤电、煤炭进出口、煤炭运销三个二级公司，由二级子公司的下属煤矿将煤炭全部或大部分销售给二级公司，二级公司统一对外销售。

其中，榆神煤电 2022 年煤炭销量 3,340.22 万吨，包含下属榆树湾煤矿全部产量、银河煤矿部分产量以及外购煤炭，其中外购煤炭 1,682.70 万吨。下游客

户方面，自产煤统一销售，其中通过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其次销往当地煤化工企业、煤炭贸易企业等，通过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煤炭一般采用预付款模式，个别情况会先发货后付款。外购煤主要销往发行人的自有电厂。除了统一销售之外，银河煤矿的剩余少部分产量主要销往集团内部的电厂及热电联产项目自用。

煤炭进出口 2022 年煤炭销量 846.67 万吨，主要的煤炭产量来源是杨伙盘煤矿全部煤炭产量以及外购煤炭，其中外购煤炭 334.58 万吨。下游客户方面，分别销往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公司，河钢股份、河钢集团、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

煤炭运销 2022 年煤炭销量约 1,256.33 万吨，其中外购煤约 1,256.33 万吨，外购渠道主要为榆林当地的煤矿生产企业。下游销售方面：其中煤炭运销府谷分公司外购煤部分执行长期协议价格和合同，运销公司本部的煤炭，根据市场情况销售，主要销售渠道为当地销售和经铁路发运到秦皇岛港口进行销售，其中当地主要销往神华神木清洁能源等央企，经港口外运的煤炭主要销往广州、浙江的电力燃料公司，国电、华电等央企。

发行人内部煤炭销售方式及定价如下：榆树湾煤矿的商品煤全部销售给其母公司榆神煤电公司，定价机制为每月按照榆神煤电对外销售价格减 40 元/吨确定结算价格；银河煤业部分商品煤就地销售，部分销售给其母公司榆神煤电公司，定价机制与榆树湾煤矿相同；杨伙盘煤矿的商品煤全部销售给其母公司煤炭进出口公司，定价机制为每月按照煤炭进出口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减 10 元/吨确定结算价格；何家塔煤矿的商品煤部分销售给煤炭运销公司神木、府谷分公司与子公司何家塔矿业公司，定价机制为每月按照煤炭运销公司神木、府谷分公司与子公司何家塔矿业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减去 20-50 元/吨确定结算价格，价格的确定由双方每月谈判确定。

发行人对外销售定价：发行人煤炭的外销价格根据市场的煤炭价格变动，定价双方参考环渤海指数、CCTD 指数、陕西煤炭价格指数、榆阳区煤炭指数等协商定价，同时，根据发热量比合同约定基准发热量的高低，价格会有略微的调整。

图表5-19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煤炭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科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煤炭产量	2,046.15	2,167.81	2,155.82	538.27
煤炭销量	3,076.94	3,227.69	5,443.22	1,249.59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442.36	704.37	651.05	708.23

注：公司商品煤销量包含部分库存煤，销售价格不含运费及税费。

图表5-20 发行人 2021 年度煤炭外购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子公司名称	外购量/销量	采购成本（不含运费，不含税）	销售价格（不含运费，不含税）
榆神煤电	1,682.70	565.54	580.52
煤炭进出口	334.58		
煤炭运销	1,256.33		
合计	3,273.61		

图表5-21 发行人 2022 年度煤炭业务前 5 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58,752.72	24.23
2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58,376.41	7.29
3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64,747.31	4.65
4	国能神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2,331.38	3.17
5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7,247.93	2.74
合计	-	1,491,455.75	42.09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商品煤销量分别为 3,076.94 万吨、3,227.69 万吨、5,443.22 万吨和 1,249.59 万吨。综合来看，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省内外电力、化工、冶金等重点行业用户为主体的稳定的客户群体，煤炭商品大部分外运至港口直接销售或外运至下游电力、钢铁生产商，其中包括华电、华能在内的五大电力公司，河钢、冀东水泥等。少部分当地销售，剩余部分销售至集团下属电厂。

公司坚持“以款定销、以销定产、现金为王”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指导煤炭生产。煤炭销售业务主要采用预付款模式，少部分长期稳定合作的国有企业采用先发货，后付款模式。主要通过结算方式是以银行承兑汇票及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2022 年，公司煤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1,491,455.75 万元，占比 42.09%。

(3) 煤炭产品成本价格

从公司的煤炭业务来看，盈利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即使在煤炭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仍能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主要因为公司煤炭开采技术先进，煤质好，生产成本低，利润空间较大。

图表5-22 发行人最近三年煤炭生产成本及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元

年份	吨煤平均生产成本	吨煤平均价格 (不含税)
2020 年	80.78	442.36
2021 年	112.81	704.37
2022 年	120.58	651.05

注：因上述表格中生产成本主要为煤炭生产，非完全成本，不包括税金、期间费用等其他费用。发行人煤炭平均价格为销售收入除煤炭销量（剔除部分未并表公司煤炭销量）。

图表5-23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煤炭资源开采成本情况

单位：元/度、度/吨、元/吨、%

年度	成本构成项目	名称	单位成本	完全成本占比
2020 年	原材料	材料	10.00	6.41
	燃料及动力	电力	5.00	3.20
	其他成本	人工薪酬	14.04	8.99
		其他直接费用	3.35	2.15
		制造费用	48.39	31.00
	制造成本小计	-	80.78	51.75
	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57	33.68
	三项费用	销售费用	6.69	4.29
		管理费用	16.52	10.58
		财务费用	-0.47	-0.30
完全成本合计	-	156.09	100.00	

年度	成本构成项目	名称	单位成本	完全成本占比
2021 年	原材料	材料	7.11	3.32
	燃料及动力	电力	3.35	1.56
	其他成本	人工薪酬	24.98	11.66
		其他直接费用	14.66	6.85
		制造费用	62.71	29.28
	制造成本小计	-	112.81	52.67
	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24	37.93
	三项费用	销售费用	1.85	0.86
		管理费用	22.61	10.56
		财务费用	-4.34	-2.03
完全成本合计	-	214.17	100.00	
2022 年	原材料	材料	5.37	2.30
	燃料及动力	电力	4.47	1.91
	其他成本	人工薪酬	18.12	7.75
		其他直接费用	12.98	5.56
		制造费用	79.65	34.09
	制造成本小计	-	120.58	51.61
	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37	37.83
	三项费用	销售费用	4.73	2.02
		管理费用	23.43	10.03
		财务费用	-3.48	-1.49
完全成本合计	-	233.62	100.00	
2023 年 1-3 月	原材料	材料	6.76	3.00
	燃料及动力	电力	3.53	2.00
	其他成本	人工薪酬	16.60	8.00
		其他直接费用	11.54	5.00
		制造费用	81.32	38.00
	制造成本小计	-	119.75	56.00
	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83	32.00
	三项费用	销售费用	3.68	2.00
		管理费用	21.01	10.00
		财务费用	-0.69	-
完全成本合计	-	212.58	100.00	

注：制造成本包含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修理费、折旧、维简及井巷费、安全费用、环境治理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试验检验费、劳动保护费、通讯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2020 年，公司补交耕地占用税约 1.4 亿元，同时由于资源税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由 9% 增至 10%，公司吨煤成本明显上升。

(4) 煤炭运输

运输方面，公司下属各煤矿运输方式不一，以铁路运输为主。其中，公司依托神朔铁路及包西铁路，推进物流网络布局，其中神朔铁路运输线正线全长 266 公里，单线设计运输能力为 3,500 万吨；包西铁路运输线全长 935 公里。截至 2022 年末，运销公司控股 5 家集运站，中转 1,227.72 万吨；参股 5 家集运站，中转 933.63 万吨。价格方面，目前公司吨煤装卸费为 20 元/吨。

(5) 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管理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提高了安全年薪在考核中所占的比例。公司于 2012 年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各下属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大检查，集团公司对各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并向被检单位下达《安全检查意见书》，及时进行处理整改。安全生产方面，公司矿井开采条件较好，安全管理难度相对较低。2020 年，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投入，集团下属煤矿未发生安全事故，精益化工发生一起事故，死亡 3 人。2021 年，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投入，未发生安全事故。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近三年百万吨死亡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4 最近三年公司下属煤炭百万吨死亡率情况

单位：人/百万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公司百万吨死亡率	0.00	0.00	0.00
全国平均百万吨死亡率	0.058	0.044	0.054

财政部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发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

法》（财企【2012】16号），通知调整和进一步完善了涉及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和使用管理，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1）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2）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3）露天矿吨煤 5 元。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按现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的规定执行。发行人的四个煤矿不属于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露天矿，因此发行人的煤矿全部按照 15 元/吨计提安全费用。目前，公司严格按财企【2012】16号文件执行各类费用计提，执行标准符合通知调整后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图表5-25 最近三年安全费用计提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安全费用提取	16,263.49	17,023.62	17,833.89
安全费用投入	7,787.53	13,175.07	10,064.94

（6）煤炭去产能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如下：

1) 在建项目符合控制新增产能和矿业权的规定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和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严格审批煤炭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申请。公司不存在探矿权到期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以及未经项目核准机关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

2019年起郭家滩煤矿已处于在建状态，设计产能 1,000 万吨/年，已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不涉及停建缓建，无减值。

图表5-26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在建重大煤矿

单位：万吨/年、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项目投资额	2023年3月末累计投资额	2023年投资计划	备注
1	郭家滩煤矿	1,000	发改能源【2019】338号	84.62	39.50	79.55	项目投资额不包含资源价款及产能置换指标

2) 投产项目是否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

公司在报告期间不存在安全、质量和环保、技术和资源规模不达标的淘汰落后产能，不存在长期亏损、停产停建的落后过剩产能。

3)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在报告期间，本公司煤矿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4) 超产情况

公司煤炭资源位于陕北优质煤产区，煤质呈现一高三低（高热值、低硫、低磷、低灰）的特点，是优质的环保动力、冶金及化工用煤，属于优质先进产能。且本公司的煤炭生产全部受榆林地区的煤炭管理站统一监督管理，符合煤矿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中超能力生产规定之一。

5) 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化解过剩产能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须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故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7) 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煤炭业务符合《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公司坚持走能源开发利用的清洁绿色高效之路，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公司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在生产中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大力实施节能降耗措施。公司对生产过程产、排污情况进行剖析，寻找减低污染物排放的瓶颈，提出可行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环保治理设备 24 小时 100% 运转，为保证“三废”达标排放提供保障。

2、热电板块

集团煤电板块现有银河电厂、榆能榆神热电、横山煤电、杨伙盘煤电四个主力电厂，现役电厂可控装机容量 429 万千瓦。发行人热电板块主要由火电组成，其次是新能源板块的光伏发电部分。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榆神煤电有限公司、横山煤电有限公司、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电力板块在产和拟建电力企业及装机情况如下：

图表5-27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电力板块主要控股企业及装机一览表

单位：万千瓦、%

子公司名称	拥有电厂	性质	装机	持股比例	状态
榆林能源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银河电力公司	火电	27	100.00	生产
	榆能榆神热电公司	火电	70	100.00	生产
	西南热电联产项目	火电	70	-	拟建
	金龙北郊热电	火电	10	-	注销
	南郊电厂	火电	7	-	关停
榆林能源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横山煤电一体化公司	火电	200	80.00	生产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杨伙盘煤电一体化公司	火电	132	-	生产
榆林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隆光伏公司	光伏	50	100.00	生产
	惠腾光伏公司	光伏	50	100.00	生产
	榆能榆阳 3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光伏	300	100.00	在建
合计	-	-	916	-	-

注：杨伙盘煤电一体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投产。

集团新能源板块现有长隆光伏公司与惠腾光伏公司并网发电，其中长隆光伏公司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贾明村，距离已经建成的乌素 330KV 变电站约 8 公里。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省发改委批准备案文件，该项目被列入陕西省、榆阳区以及榆林能源 2017 年重点建设项目。项目用地 1,549 亩，静态

投资约 3.2 亿元，项目设计寿命 25 年，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360 小时，2018 年建成运营，2018 年 8 月并网发电。

榆能惠腾 50 兆瓦光伏电站是榆林能源首个在煤矿采空区建设的光伏电站，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榆树湾煤矿采空区，占地约 1500 亩，设计寿命 25 年，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360 小时，年发电量约 6,800 万度，静态投资约 2.9 亿元。该电站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并网发电。

(1) 产能和产量

火电部分目前主要是由发行人重点子公司榆神煤电、横山煤电运营管理，因国家“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的政策，集团关停了金龙北郊和南郊两个小型机组，改建大型发电机组设备，并接入电力外送线路。其中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是集团与横山县政府共同出资建设，是陕北榆横山东潍坊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的三个配套电源之一，项目规划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空冷机组，2018 年 12 月 2#机组投入运营，2019 年 10 月 1#机组并网发电。现役的银河电厂及榆能榆神热电厂，还承担榆林城区的供热任务。

机组运营方面，银河电厂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582.00 小时、4,089.49 小时、4,828.73 小时和 1,292.36 小时；榆能榆神热电厂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160.00 小时、4,890.56 小时、5,352.12 小时和 1,556.68 小时；横山电厂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951.00 小时、4,471.69 小时、5,051.16 小时和 794.80 小时；杨伙盘煤电 2023 年 1-3 月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031.52 小时。发电量方面，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发电量 137.86 亿千瓦时、134.71 亿千瓦时、151.51 亿千瓦时和 37.09 亿千瓦时。

图表5-28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电量及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单位：亿千瓦时、万千瓦、小时

电站	2023 年 3 月末可控装机容量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银河电厂	27.00	9.67	3,582.00	11.04	4,089.49	13.03	4,828.73	3.49	1,292.36

电站	2023 年 3 月末可控装机容量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榆能榆神热电	70.00	29.12	4,160.00	34.23	4,890.56	37.46	5,352.12	10.90	1,556.68
横山电厂	200.00	99.07	4,951.00	89.43	4,471.69	101.02	5,051.16	15.89	794.80
杨伙盘煤电	132.00	-	-	-	-	-	-	6.81	1,031.52
合计	297.00	137.86	-	134.71	-	151.51	-	37.09	-

图 5-29 发行人电机组类型及功率、供电标准煤耗、脱硫率

单位：MW、g/kwh、%

电站	机组类型	功率	标准煤耗	脱硫率
银河电厂	火电	2*135	356.32	97.48
榆能榆神热电	火电	2*350	265.64	97.50
横山电厂	火电	2*1,000	306.84	99.51
杨伙盘煤电	火电	2*660	288.26	99.05

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由长隆光伏公司和惠腾光伏公司负责，其中长隆光伏项目总装机 50MW，共 31 个发电单元（30 个 1.61414MWp 发电单元，1 个 1.57586MWp 发电单元），每个发电单元由 50kW 组串式逆变器和 1,600kVA 升压箱变组成。组件采用 290Wp 单晶组件共 172,420 块，转换效率 17.73%，为国家光伏领跑者指标。逆变器采用 990 台华为 50kW 组串式逆变器。升压变采用油式变压器，变比为 35/0.5kV，容量 1,600kVA，共 31 台。其中 7 台升压变并联为 1 回 35kV 集电线路一条，6 台升压变并联为 1 回 35kV 集电线路共四条，共计 5 回送至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主变采用 SZ11-50000/110 型额定容量为 50MVA 三相双圈自冷有载调压油浸式变压器。送出线路约 10.4 公里，导线型号为 JL/GIA-300/40，接入乌素 330kV 变电站；

惠腾光伏项目总装机 50MW，共 25 个发电单元（9 个 2.07MWp 发电单元，每台接入 25 台逆变器；16 个 1.9872MWp 发电单元，每台接入 25 台逆变器），每个发电单元由 75kW 组串式逆变器和 2000kVA 升压箱变组成。组件采用 345Wp 单晶组件共 146120 块，转换效率 17.80%。逆变器采用 609 台华为 75kW 组串式逆变器。升压变采用 12 台干式变压器和 13 台油式变压器，变比为

38.5/0.5kV，容量 2000kVA。集电 1、2、4 线并联 6 台升压变，集电 3 线并联 7 台升压变，共计 4 回送至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主变采用 SZ11-50000/110 型额定容量为 50MVar 三相双圈自冷有载调压油浸式变压器。送出线路约 4.26 公里，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 3.95 公里，改造榆树湾变电站原有线路 0.31 公里，导线型号为 JL/G1A-300/40 型钢芯铝绞线，接入榆树湾 110Kv 变电站。

新能源发电业务方面，2020 年发电量 7,396.34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7,345.67 万千瓦时，电价为 0.2931 元/千瓦时。2021 年发电量 7,508.48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7,283.41 万千瓦时，电价为 0.3032 元/千瓦时。2022 年发电量 15,198.96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15,042.55 万千瓦时，电价为 0.3026 元/千瓦时。2023 年 1-3 月发电量 3,785.95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3,742.54 万千瓦时，电价为 0.2872 元/千瓦时。

(2) 采购及销售

1) 采购

银河电厂燃煤全部来自发行人下属银河煤矿，所生产煤炭通过管状带输送机直接输送至电厂，实现煤炭自产自销。2022 年煤炭消耗量 60.37 万吨，平均标煤采购单价为 805.66 元/吨。

榆能榆神热电燃煤采购主要来源于集团自有的榆树湾煤矿和银河煤矿，少部分外购自大梁湾煤矿，2022 年对内煤炭采购量 127.56 万吨，平均标煤采购单价为 704.8 元/吨。

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的煤炭采购主要来源是榆林当地的朱家崄煤矿、槐树崄煤矿、魏墙煤矿、小纪汗煤矿和树元煤矿，全部为外购煤，2022 年煤炭消耗量 373.96 万吨，平均标煤采购单价为含税 627.38 元/吨。

杨伙盘煤电项目的煤炭采购主要来源是杨伙盘煤矿、金鸡滩煤矿和柳巷煤矿。

2) 销售

陕西省榆林市的标杆电价 0.3345 元/千瓦时，发行人银河电厂上网电价与标

杆电价持平，榆能榆神热电因脱硫率较高，上网电价略高于标杆电价，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因上网电量大，电价低于标杆电价。

银河电厂直接接入陕西电网，2020 年上网电量 84,746.01 万千瓦时、2020 年上网电价 0.3345 元/千瓦时。2021 年上网电量 97,342.85 万千瓦时、2021 年上网电价 0.28804 元/千瓦时。2022 年上网电量 115,382.12 万千瓦时、2022 年上网电价 0.4054 元/千瓦时。全部销售给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收入回款的 5%为 6 个月电子汇票，95%为直接转账。

榆能榆神热电并入陕西电网，2020 年上网电量 273,900.00 万千瓦时、2020 年上网电价 0.3108 元/千瓦时。2021 年上网电量 322,014.00 万千瓦时，2021 年上网电价 0.32781 元/千瓦时。2022 年上网电量 351,869.10 万千瓦时、2022 年上网电价 0.41505 元/千瓦时。销售区域榆林，主要客户为国网陕西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公司，以电汇、银承结算。

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属于外送电力项目，2018 年下半年并网，并入华北电网，12 月正式投产，上网电量 85,615.66 万千瓦时、2018 年 12 月 14 日转商用前电价为 0.2306 元/千瓦时，转商用后 0.2882 元/千瓦时，2019 年上网电量 233,695.23 万千瓦时、2019 年上网电价 0.2882 元/千瓦时。2020 年上网电量 943,535.20 万千瓦时、2020 年上网电价 0.2602 元/千瓦时。2021 年上网电量 851,193.80 万千瓦时、2021 年上网电价 0.29453 元/千瓦时。2022 年上网电量 962,763.20 万千瓦时、2022 年上网电价 0.36306 元/千瓦时。销售区域：华北地区，主要客户情况：京津唐电网，河北南电网，山东电网；结算模式：现金次月结。

杨伙盘煤电项目为陕北~湖北±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电源点之一，主要销售区域为湖北，主要客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陕西省标杆电价由省发改委制定，物价局批准，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后，电力销售逐渐开始市场化，目前省内标杆电价与交易电价两种模式并行。发行人的银河电厂目前执行标杆电价，榆能榆神热电联产项目因脱硫率较高，略高于标杆电价。发行人的横山煤电项目的电力主要外送至华北地区，归国网华北分部管辖，外送电价执行价

量联动，价格由横电与华北分部商谈制定，上网电量大则电价低，反之电价高，横山煤电项目目前采用了高电量，高利用小时数，低价格的经营模式，因此电价较陕西省标杆电价略低，但机组利用小时数较高，发电量较大，与榆能榆神热电、银河电厂并无直接竞争关系。

3、供热业务

公司的供热范围覆盖榆林市榆阳区东北区域，基本可以满足该地区居民的供热需求，2020-2022 年的供热面积分别是：2,100 万平方米、2,400 万平方米和 2,839 万平方米，供热普及率达 50%。未来随着西南新区热电联产机组的接替投产，预计公司在高新区供热面积将有所扩大，届时将占榆林市总供热面积的三分之一。2020-2022 年，公司售热量分别为 685.26 万吉焦、1,024.61 万吉焦、1,199.28 万吉焦，同期居民售热价格分别为每月 4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和 4 元/平方米（政府补贴 1 元/平方米，居民终端售热价格为 3 元/平方米），非居民售热价格分别为每月 6.3 元/平方米、6.3 元/平方米和 6.3 元/平方米。2023 年 1-3 月，公司售热量为 656.24 万吉焦，居民售热价格和非居民售热价格分别为每月 4 元/平方米（政府补贴 1 元/平方米，居民终端售热价格为 3 元/平方米）和 6.3 元/平方米。近年来，公司供热业务持续亏损，主要系政府补贴不足所致。

4、化工板块

(1) 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产量、产能及销量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化工产品的经营主体是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和榆能集团佳县盐化有限公司，其中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苯、甲苯、二甲苯、稳定轻烃、轻质化煤焦油及液化气等高附加值化工产品，产品主要销往化工行业企业；榆能集团佳县盐化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盐（工业湿盐和工业干盐）和畜牧盐（饲料添加剂），产品主要销往山西、内蒙古、陕西、四川等省、自治区。

图表5-30 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产能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兰炭	产能（万吨/年）	30.00	28.38
	产量（万吨）	1.08	18.34
	产能利用率（%）	3.60	64.62

精甲醇	产能 (万吨/年)	26.00	25.35
	产量 (万吨)	8.84	34.09
	产能利用率 (%)	34.00	134.48
芳烃	产能 (万吨/年)	21.00	24.07
	产量 (万吨)	2.66	18.21
	产能利用率 (%)	12.67	75.65
轻质化煤焦油	产能 (万吨/年)	5.00	21.66
	产量 (万吨)	-	21.75
	产能利用率 (%)	-	100.42
硅铁	产能 (万吨/年)	7.00	6.24
	产量 (万吨)	1.77	7.07
	产能利用率 (%)	25.29	113.30
工业盐	产能 (万吨/年)	120.00	120.00
	产量 (万吨)	28.42	126.50
	产能利用率 (%)	23.68	105.42

注：部分化工产品投产时间较晚，因产能利用率较低。

化工作为煤炭资源产业链的延伸，是未来公司主要的发展方向和投资领域。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陕北地区丰富的煤炭、煤焦油及煤基石脑油等资源，积极探索煤炭分质分级清洁利用新途径，实施公司既定的“三步走”战略，构建纵向关联、横向耦合、上下协作的产业格局。主要项目为一期 5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煤基芳烃生产企业，实现兰炭产能 60 万吨/年，精甲醇 26 万吨/年，芳烃产能 36.8 万吨/年，轻质化煤焦油 22.68 万吨/年，硅铁产能 6 万吨/年。2022 年度，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下属榆神煤电采购煤矿 4.94 万吨，平均价格为 869.48 元/吨（含税），采购总额约为 0.43 亿元。

榆能集团佳县盐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位于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 390 亩，制盐采用国内先进的平流进料、分效排盐的五效真空制盐工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污水可实现零排放，锅炉烟气执行超低指标排放。主要项目为 120 万吨/年真空制盐装置，实现工业盐产能 120 万吨/年。

总体上看，依托公司丰富的煤炭资源和较低的煤炭成本，公司的化工业务

快速发展。但我国部分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问题依然严重，化工行业目前竞争非常激烈。预计未来几年部分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公司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或将给公司的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图表5-31 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类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兰炭	1.09	0.62	57.02	18.34	10.96	59.76
精甲醇	8.85	9.01	101.84	34.09	34.21	100.35
芳烃	2.67	2.18	81.73	18.21	17.35	95.28
轻质化煤 焦油	-	-	-	21.75	20.73	95.31
硅铁	1.77	1.45	81.97	7.07	7.13	100.85
工业盐	28.42	24.52	86.28	126.50	129.02	101.99

公司部分化工产品产销率超过 100%的原因为之前年度产品存在少量滞留，随着市场需求增加、销售向好，以前年度库存得以消化，故出现产销量超过 100%的情况。

(3) 公司主要化工产品单价分析

发行人化工板块销售情况良好，主要销往陕西省内、内蒙古、宁夏、安徽等区域。我国部分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问题依然严重，化工行业目前竞争非常激烈，同时由于发行人化工板块项目整体投产时间较晚，部分产品成本价高于售价。

图表5-32 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销售单价及成本单价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甲醇	1,905.14	1,554.22	2,023.61	1,808.20
轻质化柴油	6,442.75	5,965.93	6,831.80	6,796.52
兰炭	1,230.99	1,502.49	1,252.07	1,425.69

硅铁	6,985.12	7,001.70	7,541.75	8,167.51
芳烃类产品	6,425.33	6,938.68	6,480.79	6,274.85
工业盐	337.13	147.22	338.02	169.0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化工板块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

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业务主要由陕西榆林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经营。

陕西榆林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将以陕西榆林地区镁产业逐步形成与产量相匹配的话语权和定价权为核心目标，加快解决当前制约府谷金属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有力有序拓展镁市场应用空间、延伸产业链条；提升镁合金作为新型绿色产业的影响力，推进榆林镁合金、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快速成长；构建镁产业上下协同、高效融合新格局，促使陕西金属镁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推动陕西金属镁产业健康稳定发展，为陕西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更大贡献。陕西榆林镁业(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逐步开展金属镁及其他合金业务，现阶段以贸易为主，主要产品为以镁合金、钢材、钒氮合金和五氧化二钒，2022 年度贸易量达 5.23 万吨左右。后续随着公司该项业务的稳定，公司将集中在镁合金业务，将形成三个主线业务持续发展，即开展供应链金融、设立全球镁交割仓库、搭建镁现货及远期交易平台；并逐步实施三个发展规划的战略结构，即镁质量体系、镁信息体系、镁产业聚集体系的建设。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开始从事有色金属贸易，贸易品种包括黑色金属、电解铜、锌锭、锌精矿等，现阶段业务开展主要采取与市场上较为成熟的贸易商进行，包括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陕有色（天津）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业务模式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款项往来一般无账期，未来有色金属贸易将逐渐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公司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产品采购及销售情况分析

图表5-33 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产品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陕西榆林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镁	0.48	19,277.18	3.63	28,010.78
钢材	-	-	1.44	4,248.47
五氧化二钒	0.07	115,047.76	0.17	103,485.74
钒氮合金	-	-	0.05	173,299.62
小计	0.55		5.29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	8.35	3,605.05	-	-
电解铜	8.68	60,735.33	12.73	66,100.00
锌锭	3.17	20,070.29	-	-
锌精矿	4.46	17,294.33	-	-
铝锭	5.05	16,485.20	7.75	18,600.00
小计	29.71		20.49	
合计	30.26		25.78	

图表5-34 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产品主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合金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陕西榆林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镁	0.46	19,646.29	3.57	28,038.48
钢材	-	-	1.44	4,370.06
五氧化二钒	0.07	116,670.52	0.17	104,954.32
钒氮合金	-	-	0.05	175,725.68
小计	0.53		5.2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	8.35	3,636.82	-	-
电解铜	8.68	60,739.00	12.73	66,100.00
锌锭	3.17	20,074.72	-	-
锌精矿	2.82	17,456.13	-	-
铝锭	5.05	16,489.62	7.75	18,600.00
小计	28.07		20.49	
合计	28.60		25.72	

(2) 公司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2022 年，公司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5-35 发行人 2022 年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威海蓝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033.42	15.01	否
2	陕有色（天津）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751.84	14.50	否
3	上海期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767.31	13.44	否
4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87,151.20	8.38	否
5	陕有色（天津）供应链有限公司	86,968.52	8.36	否
合计		620,672.29	59.70	

图表5-36 发行人 2022 年度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898,362.00	86.43	否
2	陕西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144.00	8.38	否
3	MAGONTECHGMBH	2,692.08	0.26	否
4	MAGNESIUMELEKTRON	2,473.87	0.24	否
5	HOESCHMETALSANDALLOYSGMBH	2,363.80	0.23	否
合计		993,035.75	95.54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重点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共计 5 项，主要情况如下表：

图表5-37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额	2023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额	2023 年投资计划	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自有资金及到位情况	工程进度 (%)	是否停建缓建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备注
1	郭家滩煤矿	1,000 万吨/年	84.62	39.50	7.95	发改能源【2019】338 号	自有资金 18 亿，已到位 18 亿元	46.68	否	无减值	项目投资额不包含资源价款及产能置换指标
2	乙二醇联产高端化学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乙二醇合成	62.43	60.03	6.49	榆神区经发【2018】33 号	自有资金 15 亿，已到位 13.5 亿元	96.16	否	无减值	-
3	榆能榆阳区 3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300 兆瓦	16.52	13.86	0.40	市发改委【2019】批复	自有资金 3.6 亿，已到位 3.6 亿	83.90	否	无减值	-
4	榆能榆神榆横 2×350MW 热	2×350 兆瓦	31.60	6.12	8.86	陕发改能电力	自有资金 17 亿，	19.37	否	无减值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额	2023年3月末累计投资额	2023年投资计划	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自有资金及到位情况	工程进度(%)	是否停建缓建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备注
	电联产新建工程					[2021]1573号	已到位6.41亿元				
5	湖南华中煤炭铁水联运合作项目	4个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煤炭泊位	36.37	15.84	15.02	湘发改基础[2021]528号、发改基础[2014]1642号	自有资金7.27亿,已到位5.6亿元	43.55	否	无减值	-
	合计	-	231.54	135.35	38.72	-	-	-	-	-	-

发行人在建工程会计分录使用一般会计准则:

①购建设备安装

借: 在建工程

应缴税费

贷: 银行存款

②购买安装设备用的材料和劳务

借: 在建工程

贷: 原材料

应付职工薪酬

③设备安装无完毕, 验收使用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1、主要在建项目情况简介

(1) 郭家滩煤矿项目

项目介绍：

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位于榆神矿区三期规划区的东南部，是榆神矿区三期规划区规划的大型矿井之一，隶属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和神木县。项目选址于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马大滩村大兔兔小组。井田面积约 198.388 平方公里，地质资源 3,434.89Mt，本次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

本项目主要作为榆林煤电供应项目的配套项目，2013 年，陕西省政府（陕政函[2013]126）同意郭家滩井田协议出让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榆林能源投资建设的榆神北郊 2×350MW、榆神西南新区 2×350MW 两个热电联产项目和 30 万吨/年乙二醇高端化学品联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配套资源，年度转化用煤 850 万吨。本矿井设计采用斜井开拓，矿井投产时井下装备 1 个分层大采高综采工作面、2 个连掘工作面和 1 个炮掘工作面。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37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6 个月，井巷工程施工期 31 月（含联合试运转 3 月）。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 100% 达产。

矿井及选煤厂静态总投资 512,337.25 万元。

其中矿井及选煤厂静态投资为 486,353.91 万元；

矿井静态投资为 417,174.78 万元；

选煤厂静态投资为 69,179.14 万元；

铁路专用线静态投资为 25,983.34 万元。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核准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西榆神矿区郭家滩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338 号）；项目已取得勘探许可证（证号：61520160301052306）、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利部水保函〔2015〕495 号）、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陕西省住建厅批复证号：选字第 610000201600010）、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黄水调〔2016〕149号）、取水许可（黄许可〔2016〕098号）、项目社会维稳性风险评估意见及报告（榆维稳办函〔2016〕86号）、产能置换方案批复已获得国家能源局（国能综函煤炭〔2017〕349号）；项目可研已由中咨公司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地质灾害与环境治理方案、安全预评价报告等所需专项方案或报告均编制完成并组织评审；2018年6月27日收到陕西省国土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陕国土资矿采划〔2018〕33号。

项目进度：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项目进度如下：

四条井筒开凿工程：按照各级管理部门复工复产复查的要求，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逐一进行整改。

(2) 300 兆瓦光伏

项目介绍：

项目建设规模为 300 兆瓦，占地约 10,000 亩，建设地点位于榆阳区、神木市。计划总投资 16.52 亿元，拟采用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该项目为国家 2019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项目将利用榆林市丰富太阳能资源，打造新技术示范绿色发电基地。本工程由 96 个标称容量 3.125MW 的光伏方阵组成，采用固定可调支架，440Wp 组件。在运行期 25 年内的年平均发电量为 58,833 万度，年平均上网小时数为 1,786h。按含增值税上网电价 0.3345 元/kW·h 测算，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可达 8.79%。

太阳能是清洁可再生的能源，开发太阳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从而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同时，为确保陕西长远能源平衡，保持能源发展的可持续性，在陕西电网覆盖范围内适当加大太阳能资源的利用是必要的，该项目将会很大程度完成国家火电项目配比新能源的要求。本项目的开发，不但可给地区电网提供电量，还可促进地区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

榆能榆阳区 3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的建设不仅有上述各项优势，国家对其收益回报方面也作出明确的指示。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规定，电网公司与平价项目业主需签订 20 年固定电价合同（若将来煤电价格下调，新能源项目电价也将保持不变），保证了项目的收益率，同时也激发了业主积极性。在电网接入方面，亦明确了电网企业接网工程建设责任，要求电网企业保障优先发电和全额收购项目电量，如发生限电，将限发电量核定为可转让的优先发电计划，通过发电权交易获得补偿收益。同时结合跨省跨区送电通道，特高压的发展大力推动光伏风电消纳。

项目已取得批复：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能榆阳区 3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榆政审批生态发〔2020〕54 号）、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榆能榆阳区 3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研究评审意见的通知（陕电发展〔2020〕44 号）以及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关于榆能榆阳区 300 兆瓦光伏项目林业用地情况说明、榆林市国土资源局榆阳分局关于榆能榆阳区 300 兆瓦光伏平价项目用地的函等。

项目进度：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110kV 输电线路工程基础开挖完成 169 基（完成 100%），浇筑完成 169 基（完成 100%），接地埋设完成 169 基（完成 100%），立塔完成 168 基（99.41%），导线展放 35km（70%）。

(3) 乙二醇联产高端化学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介绍：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中科远东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作，一同建设煤制乙二醇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规划年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一期项目可年生产 40 万吨乙二醇，属于榆林能源在清水工业园煤化工基地建设的启动项目。项目以煤为原料，乙二醇等精细化学品为终端产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气化装置、40 万吨/年乙二醇合成、7 万 Nm³/h 空分、3*42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30MW 汽轮发电机组等工艺装置和公用工程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

项目位于榆林市榆神工业园清水工业区南区，总占地面积为 1,711 亩，预计投资 62.43 亿元。已于 2020 年 3 月底开工，预计 2023 年 10 月底投入生产。

项目批复文件：

《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榆神区经发〔2018〕33 号）

《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工项目规划预选址申请的复函》（榆神区规建函〔2018〕3 号）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永久使用国有林地的请示（榆神区农林水发〔2018〕14 号）

神木市林业局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神林审字〔2018〕187 号）

《关于榆能集团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发电部分项目用地的函》（榆政国土榆神函〔2018〕23 号）

《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配套自备热电工程核准的批复》（榆神区经发〔2018〕65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8〕694 号）

神木市文体广电局出具《关于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用地涉及文物情况的批复》（神文广发〔2019〕7 号）

中共神木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意见书》（神维稳评发〔2019〕8 号）

神木市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评估项目备案登记表》（神木市国土地灾评备〔2019〕002 号）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榆神区农林水函〔2019〕21 号）

中国地震学会关于《榆林集团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的意见（震学安评〔2019〕033 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 120 万吨/年乙二醇一期 40 万吨/年乙二醇启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评批复〔2020〕2 号）

项目进度：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钢结构总量约 3.30 万吨，完成安装 3.29 万吨，完成百分比为 99%；装备类设备 2465 台套，到货 2250 台套，安装完成 2223 台套，完成安装百分比为 90%，未到货未安装设备主要为浓盐水装置设备；全厂工艺管道 128 万寸（A 标 56.5 万寸、C 标 68.5 万寸，污水中水 3 万寸），累计已完成 126 万寸径（A 标累计完成 56 万寸、C 标累计完成 67 万寸，污水中水累计完成 3 万寸），累计完成百分比 98.4%；电气设备共计 2852 台套，完成 2432 台套安装，电缆共计 120 万米，完成 75 万米敷设。仪表设备共计 9635 台套，完成 4573 台套安装，仪表电缆共计 185 万米，完成 125 万米敷设。

（4）榆能榆神榆横 2×350MW 热电联产

项目介绍：

多能融合发展，绿色低碳起航。一期工程主要建设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60MW 风电、260MW 光伏、333MWh 熔盐储能、70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10 万吨二氧化碳捕集及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计划 2024 年全部投产。

榆神榆横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已纳入国家电力规划，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取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目前正在全面精建设阶段，预计将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投运。届时该项目将作为榆林市西南片区采暖主要热源，将给榆林城区居民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高品位热源，有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城市污染，改善城市环境，同时可满足陕西省电力负荷增长需求，提高榆林

电网供电可靠性，促进榆林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

项目批复文件：

榆能发【2018】194号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榆神榆横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榆能发【2019】67号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注册成立榆能榆横热电项目公司的批复

国能综函电力【2021】121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同意榆神榆横热电联产项目等容量替代方案的复函

陕发改能电力【2021】1573号 关于榆神榆横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

电规发电【2020】194号 关于印发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榆横2×350MW热电联产工程厂址选择专题报告评审会议纪要的通知

陕发改能电力【2020】1518号 陕西发改委关于榆林市城区热电联产规划修编（2018-2035年）的批复

榆政资规榆横字【2021】25号 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榆横2×350MW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初审意见的报告

战函【2021】8号 关于对陕西榆能榆神西南热电有限公司榆神榆横2x350MW热电联产项目军事设施的批复

战【2021】172号 关于对横山区榆神榆横2x350MW热电联产项目工程选址范围内无军事设施的批复

陕林资许准【2021】989号 陕西省林业局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横政文旅函【2021】154号 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榆横2x350MW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用地文物调查勘探的批复意见

陕水许决【2021】121号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榆横2×350MW热电联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自然资预审【2021】33号关于榆神榆横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

榆政法规【2021】218号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榆横 2X350MW 热电联产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审核意见

电规发电【2021】337号关于印发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榆横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会议纪要

陕发改环资【2022】109号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榆神榆横 2X350MW 热电联产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陕电经研规划〔2022〕52号国网陕西经研院关于榆神榆横热电联产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评审会议纪要

陕环评批复〔2022〕10号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榆横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政土批〔2022〕535号关于榆神榆横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陕自然资矿保函〔2022〕37号关于榆神榆横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

榆政水审发〔2022〕41号准予榆神榆横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决定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进度：

榆神榆横 2×350MW 热电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浇筑第一罐混凝土，12 月 29 日#1 锅炉基础出零米；截至目前，1#机组一次风机、送风机基础施工完成；1#、2#锅炉房-2.2 以上板墙施工完成；2#砂砾石回填完成；2#机组磨煤机基础施工完成；主厂房承台基础完成 100%，短柱完成 100%，1#、2#机组汽机底板施工完成；施工用电已带电。

已协助项目 EPC 总承包单位完成了 1#机组、2#机组安装工程、厂区辅助厂房及输煤系统的招标工作，目前正在完善定标程序；第二批辅机设备正在进行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的谈判及签订；脱硫系统、物资代办项目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业主负责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已完成合同签订，造价咨询人员即将进场开展工作；间接空冷系统工程招标文件已由集团公司审核完成，即将挂网招标。近期集团公司工程部将组织开展项目招标限价的审查。其余各项采购工作有序进行中。

(5) 湖南华中煤炭铁水联运合作项目

项目介绍：

湖南华中煤炭铁水联运合作项目是浩吉铁路在湖南省境内唯一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输运系统,该项目利用浩吉铁路及长江水道形成北煤南运的铁水联运体系，主要向湖南省运输煤炭，并可辐射中南地区。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洪山头镇长宁村长江右岸，上距陕煤与湖北能源共同投资的荆州铁水联运项目约 180 公里，下距岳阳港城陵矶约 62 公里。项目由铁路专用线、储配基地（煤炭物流园区）、码头三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2431 亩，建设周期 24 个月。

项目批复文件：

①铁路专用线前期行政办理情况

铁路专用线核准批复（发改基础[2014]1642 号）；地质灾害评审意见（湖南省国土厅 2014 年 4 月 9 日）；节能审查意见（湘发改[2014]112 号）；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湘水许[2014]109 号）；环评报告批复（湘环评[2014]56 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的意见（湘发改[2014]22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规[选]字第 430000201400032）；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蒙华运管函[2018]384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9]655 号）；铁路和物流园不动产证-湘（2022）华容县不动产权第 0017809 号；铁路和物流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规（建）字第 430623（XJ）2022006 号；铁路和物流园用地规划许可-430623（XY）2022002 号；铁路和物流园施工许可证-TL20220103。

②物流园前期行政文件办理情况

物流园核准批复（发改基础[2014]1642 号）；地质灾害评审意见（湖南省国土厅 2014 年 4 月 21 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湘水许[2014]245 号）；环评报告批复（湘环评[2014]148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规[选]字第 430000201600003）；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码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30623（XY）2022001[2019]655 号）。

③码头一期工程前期行政文件办理情况

地质灾害评审意见（湖南省国土厅 2014 年 4 月 21 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湘水许[2014]246 号）；环评报告批复（湘环评[2014]147 号）；码头建设设计航道有关意见的函（航道函字[2014]130 号）；关于建设码头一期工程有关问题的批复（岳地海函[2015]1 号）；沿河建设方案的批复（长水许[2015]289 号）；码头一期工程建设涉及通航安全意见的函（岳海函[2016]6 号）；码头一期工程交通关于核准意见的函（湘交函[2017]39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规[选]字第 430000201600004）；码头一期工程选址意见的函（岳汛函[2015]1 号）；码头一期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湖南省安监局 2014 年 4 月 9 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19]1428 号）；码头核准湘发改基础〔2021〕528 号；码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规（建）字第 430623（XJ）2022005；码头一期土地证-湘（2021）华容县不动产权第 0124845 号；码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30623（XY）2022001 号。

项目进度：

铁路：桥涵工程：全线桥梁 14 座已完成 12 座，主要剩余咀上屋大桥墩台身 7 个，跨省道大桥墩台身 2 个，T 梁架设 218 片目前已完成 142 片；涵洞工程：共 140 座，剩余 11 座未完成；路基工程：共 23.595 千米，累计完成 22.4 千米；接触网工程：累计完成接触网支柱组立 11KM。轨道及四电设备已完成招标采购工作，钢轨计划 4 月份进场；三电迁改全部完成。

煤炭物流园：场地平整工程：N1 标段的土方已基本完成（除高压线周边、部分村民阻工区域外），目前，正在精平场地和修整边坡等；N2 标段已完土方开挖及回填 12.05 万立方米，图纸工程量为 28.64 万立方米，约完成 42%；翻车机小区工程：基坑工程已完成；3 月 10 日完成翻车机基础第 1 段筏板浇筑完成；

第 2 段、第 3 段、第 4 段筏板钢筋安装 80%，模板安装 30%；1#联络道路：抛石挤淤部分正在护坡砌筑，其他地方外购土回填完成；3#联络道路：已完成外购土回填。

码头：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华容煤炭码头项目已完成土石方开挖、水上沉桩、钢靠船立柱、下横梁浇筑、引桥 PHC 管桩沉桩、引桥钻孔桩、引桥承台、引桥系梁；完成水下岸坡抛石防护约 5 方，共计 5.2 万方，完成占比 96%；纵梁安装 311 根，共计 399 根，完成占比 77.9%；预制面板安装 271 块，共计 609 块，完成占比 44.5%；完成引桥立柱、系梁及盖梁占比 55.2%。

（二）2023 年重点拟建工程

图表 5-3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行业分类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煤炭	吴堡横沟 300 万吨/年煤矿	拟建项目	86.01	0.96	10.00	15.00
煤化工	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填平补齐项目	拟建项目	5.99	3.50	2.49	-
	100 万吨/年甲醇深加工高端化学品及新材料项目		96.80	3.00	10.00	20.00
煤化工板块小计	-	-	102.79	6.50	12.49	20.00
综合能源	榆能神木大保当镇啊芦太 100 兆瓦光伏项目	拟建项目	5.07	4.65	0.42	-
	榆能榆阳巴拉素 100 兆瓦光伏项目		5.35	5.09	0.26	-
	榆能横山煤电一体化发电工程二期项目	拟建项目	76.17	9.00	15.00	20.00
电力板块小计	-	-	86.59	18.74	15.68	20.00
其他	横山煤电公司新建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2.13	1.91	0.22	-
合计	-	-	277.52	28.11	38.39	55.00

（1）吴堡横沟煤矿

位于陕西省唯一的主焦煤分布区—吴堡矿区，面积 93.00 平方公里，煤炭地质储量 4.75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2.68 亿吨，初步设计产能 30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66 年，估算投资 80.00 亿元。属于炼制冶金焦用煤、铸造焦用煤、炼焦制煤气或化工焦，可用作烧结矿用煤、电石炉用煤和蒸汽机车用煤。

（2）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填平补齐项目

为增强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市场抗风险能力，结合现有项目装置情况：一方面目前项目水、电、汽系统完善，公辅系统富裕量大，未充分挖潜增效。二方面热解荒煤气直接掺烧锅炉，荒煤气中的有效气体组分（CO+H₂）和甲烷都低阶燃烧，未高附加值利用，不符合当下煤化工降碳增效发展政策要求。三方面重整装置原料石脑油对外依托占比大，为确保重整装置满负荷运行，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控油转化、延链补链的发展思路，公司拟规划建设填平补齐项目：以一期项目为依托，新建热解荒煤气提氢联产 10 万吨/年 LNG 装置、4 万吨/年酚油提取装置、27 万吨/年粗白油加氢裂化装置、15 万吨/年芳构化装置、10 万吨/年 CO₂ 捕集装置、热电装置新增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台。

（3）榆能神木大保当镇啊芦太 100 兆瓦光伏项目

榆能神木大保当镇啊芦太 100 兆瓦光伏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啊芦太村。站址外围呈圆形，位于一期已建成榆能榆阳区 3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的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3565.5 亩，其中光伏场区占地面积为 2972.25 亩，防护林带面积为 593.25 亩。项目额定容量为 100MW，采用 540Wp 单晶硅组件+固定可调支架+3125kW 集中式逆变器方案。每 26 块组件串联为 1 个光伏组串，每 16 路组串接入 1 台 16 进 1 出直流汇流箱，每 18 台直流汇流箱接入 1 台 DC1500V 集中式 3.125MW 逆变升压一体化设备，将逆变器输出的低压交流电升压至 35kV，共 32 个集中式子方阵，每 8 台 35kV 变压器并联为 1 回集电线路，每回集电线路容量约 25MW，以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已建啊芦太 110kV 升压站本期新建 35kV 母线。

（4）榆能横山煤电一体化发电工程二期项目

本项目利用陕北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把西部地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拟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火电机组，并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和 SCR 脱硝装置。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目标

集团煤炭、综合能源、化工和战略新兴等四大核心产业板块协同、资源与

金融支撑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总部多元化投资、板块专业化管理组织模式完全形成；一批与核心产业发展相关的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工艺技术、关键设备技术；实现营业收入突破千亿，碳排放达峰总量控制在亿吨以内；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员工收入稳居市属企业前列，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二）煤炭产业板块

立足榆林，抓住机遇，大力拓展新的资源；着力推进现有生产矿井改造升级和产能核增，释放先进产能；积极“走出去”，在内蒙、宁夏、新疆、甘肃等国内“一带一路”沿线资源富集区域寻求项目合作。以“双碳”目标为方向，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智能矿井、智慧矿区和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进物流设施设备完善升级和物流节点优化布局，提升煤炭运输能力；推进煤炭专业化板块整合，进一步提升煤炭产业效能。

（三）综合能源产业板块

密切跟踪国家“双碳”战略实施相关政策，稳妥推进火电（热电）项目实施，在做好现役发电机组升级改造，降本增效，实现超低排放安全绿色发展的同时，抓住国家“西电东送”“北电南送”通道建设机会，积极稳妥拓展新项目。大力拓展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探索开发生物质能和垃圾发电等项目，持续不断提高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按照国家和陕西省的政策要求配置新能源储能项目。推进区域新能源汇集站、储能、调峰火电项目协同发展。

（四）化工产业板块

发挥本地煤炭、油、气、盐资源优势，践行集团“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重要建设者、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勇敢先行者”使命，紧跟国家、陕西省和榆林市“双碳”目标有关政策，围绕集团煤制清洁燃料、精益化工、煤制乙二醇、佳县盐化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着力打造纵向关联、横向耦合、上下游协作配套的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实现化工一体化协同、低碳、高效发展。布局建设榆林市精细化工产业园，推进榆林市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和化工产

业高端化发展。

(五) 战略新兴产业板块

战略新兴产业是集团重点培育的产业，其发展方向是：在巩固煤炭深加工基础优势，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核技术等产业，培育壮大转型发展新动能。重点围绕氢能、金属镁、中子俘获治疗（BNCT）技术、高性能光伏电池制造、氢能汽车及煤机装备等开展产业培育工作。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企业成立的初衷与最终实现目标以及未来企业主要依赖的板块业务，共涉及煤炭、煤化工、热电、新能源与镁金属及其他合金五个板块。

(一) 煤炭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煤炭行业的总体概述

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4.1 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2%。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中国煤炭资源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的分布与消费区极不协调。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除晋、陕、蒙、宁和新疆等省区部分煤田开采条件较好外，其他煤田开采条件较复杂。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新、甘、宁、青等地区，但是由于地处西部内陆地区，煤炭运输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

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煤炭市场格局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性障碍。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2015 年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弱的中小煤企亟需通过资产变现以维持现金流，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在明确的政策预期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升。

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 2001 年大幅度增长后，经历了平稳发展，现已进入低迷时期。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煤炭安监局数据，1999-2020 年我国原煤产量从 13.64 亿吨增长至 39.0 亿吨，累计增幅 185.92%。

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在一次性能源中，由于煤炭成本最低，以及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预计国内未来煤炭需求将保持整体增长态势。

价格方面，自 2003 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及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3 年初以来，我国煤炭需求直线下滑，煤企库存快速上涨，价格连续大幅下滑。我国煤炭价格指数由 2012 年初的 201 点左右下降至 2016 年初的 124 点左右。以普通混煤为例，普通混煤价格从 2013 年末的 487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初的 300 元/吨左右。2015 年年末与 2016 年年初煤炭价格处于阶段性低谷。

2017 年以来，原神华集团开始重拾年度长协价和现货价的价格双轨制，并按要求制定了较明确的长协价定价机制，即“基准价 535 元+浮动价”的定价模式。目前看来，以制定长协价格、落实长协合同为主的平抑煤价政策使得动力煤价格趋于稳定。

2019 年以来，我国煤炭产量保持增长，而需求增速出现明显下滑；同时，

国际煤价持续下降，国内外价差明显增加，2019 年我国煤炭进口量同比增加 6.3%。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我国煤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截至 2019 年底，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炼焦煤全国均价及无烟煤中块均价分别为 552.5 元/吨、1,322.82 元/吨和 1,240.00 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 4.33%、19.99%和 8.11%。

2020 年初，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呈供需两弱格局，受煤企复工时间延长和物流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1-2 月局部地区煤炭供应出现短缺，煤炭价格整体有所回升。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煤炭企业复工率的大幅提升和物流运输的逐步复苏，我国煤炭供应明显增加，但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库存不断增加，动力煤价格呈明显下降态势。2020 年，市场煤均价为 515 元/吨，与 2019 年全年均价基本持平；秦皇岛 5500 大卡长协煤均价为 543 元/吨，同比下跌 12 元/吨；全年山西焦肥精煤均价为 1310 元/吨，同比下跌 183 元/吨。

图表5-39 2016年初-2022年环渤海动力煤指数走势图



2021 年，动力煤价格一度刷新历史极值。在政策密集调控下，煤价逐渐回归合理水平。截止 2021 年末，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 737 元/吨，较上年末上升 152 元/吨；全年指数均价 673 元/吨，同比上升 124 元/吨，升幅 18.4%。

十四五期间，已经重新建立了煤炭行业作为内部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压舱石作用仍保持不变，在当前和未来的过渡时期仍维持在能源体系中的替代物。但是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成本下降，预计煤炭年均增速回落至 1% 左右，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继续下降。2022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已下降至 56.2%，顺利完成并巩固了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62% 以内”的目标。

未来，我国能源结构仍将以煤炭为主。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工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综合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等因素，预测电力、钢铁、建材等产业用煤将继续增长，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2、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2005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格的靠拢，政府逐步放开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临时干预。电煤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中国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

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5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有望大幅度减少。随着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以及煤炭扭亏脱困相关政策落地，煤炭行业资源将向优势企业积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行业效益快速下滑的局面有望得到缓解。

具体来看，未来几年之内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 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6 年以来全国性政策：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年至 5 年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
2016 年 4 月	一行三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
2016 年 4 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和安全生产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倒逼作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相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互促进、产业结构和安全生产要素同步优化、行业发展水平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同步提高的原则，将化解过剩产能作为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努力实现钢铁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安全健康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2016 年 9 月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财政部制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大中型煤炭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煤炭企业参照执行。
2016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促进煤炭及相关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煤炭中长期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鼓励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同时，鼓励实施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鼓励已经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等。
2017 年 5 月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	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2017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十六部委	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2017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印发《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鼓励工序双方直购直销，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其中要求重要及各省区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中长期合同数量因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 以上。
2018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监局、国家安监局	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推进煤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8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	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科学安排 2018 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煤电方面：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清理整顿现有违规建设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结合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控制煤电规划建设节奏。加大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要完成改造工作。
2019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意见》明确，要有力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本次共有七大类燃煤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应实施淘汰关停。
2019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明确了 14 项重点任务。通知提出，着力巩固去产能成果，深入推进钢铁产业结构优化；坚持上大压小、增优减劣，着力提升煤炭供给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重点领域“僵尸企业”出清，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和上下游融合发展，在钢铁、煤炭、电力行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020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等八部门	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煤矿智能化发展应遵循的 4 项基本原则和 3 个阶段性目标、明确了煤矿智能化发展的 10 项主要任务和 5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意见》的发布实施将对我国煤矿的智能化发展起到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的作用，对于推进煤炭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20 年 6 月	国家发改 委、工信部 等六部门	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公布 2020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通知要求，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严格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执法，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不符合政策的落后产能；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加快“僵尸企业”处置；严格控制产能总量；统筹做好去产能保供应稳预期工作；多措并举提高职工安置质量；依法依规推进资产负债处置；提高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加强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监管。
2021 年 3 月	十三届全 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煤电作为能源供应和煤基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五”期间依然延续着发展的惯性，包括技术、能力及规模。而发展模式将从规模化向集约化转变、从经济性向功能性转变、从资源依赖型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煤机的本质属性也将从单一的电能生产者，逐步过渡成为构建新能源电力体系的助力资源，协助新能源进入成长期，支撑电网平稳升级，为储能领域的孵化留足创新的空间与时间。
2021 年 6 月	国家能源 局、国家矿 山安全监察 局	联合印发了《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 年版）》，从井工煤矿智能化、露天煤矿智能化、选煤厂智能化三个方面对智能化煤炭建设的顶层设计和基层内容进行了规划，要求重点突破智能化煤矿综合管控平台、智能综采（放）、智能快速掘进、智能主辅运输、智能安全监控、智能选煤厂、智能机器人等系列关键技术装备，形成智能化煤矿设计、建设、评价、验收等系列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建成一批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煤矿，提升煤矿安全与技术水平。
2021 年 6 月	煤炭工业协 会	印发《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意见》，对全国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的煤炭资源开发进行布局，提出“十四五”期间煤炭产业的 13 项重点任务，要求建设 10 大重点工程，并规划了“十四五”期间煤炭产业在总量、结构、效率、人才、安全五个方面的总体目标。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	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
2022 年 3 月	国家发改 委	印发《关于成立工作专班推动煤炭增产增供有关工作的通知》，对主要产煤区设立对接专项工作组，要求全力做好煤炭挖潜扩能增供工作，主要产煤省区和中央企业全力挖潜、扩能增供，2022 年再释放产能 3 亿吨/年以上，日产量达到 1260 万吨以上。
2022 年 8 月	国务院	印发《关于强化中长期合同管理确保电煤质量稳定的通知》，要求中长期合同明确到厂电煤基准发热量范围、硫分等质量标准，鼓励实行电煤质量“分质分级”管理，有效引导市场主体按照约定进行履约，保障电煤质量稳定在合理水平。
2023 年 4 月	国家能源 局	印发《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 2023 年能源供应总体规划，要求夯实化石能源生产供应基础，有序推进煤矿先进产能核准建设，推动在建煤矿尽快投产达产，增强煤炭增产保供能力；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稳步提升煤炭洗选率，开展富油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提高清洁煤和油气供应保障能力。《意见》对于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此后各部委陆续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文件，内容主要包括：①3-5 年内

退出产能 5 亿吨、减量重组 5 亿吨；②全国所有煤矿按照 276 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现有产能乘以 0.84）；③设立专项奖补资金规模 1,000 亿，用于员工分流及去产能。此外各地方也积极响应，全国 25 个地区共计划去煤炭产能 8 亿吨，涉及职工 150 万人左右。

2017 年 7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2018 年 4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科学安排 2018 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煤电方面：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清理整顿现有违规建设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结合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控制煤电规划建设节奏。加大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要完成改造工作。

2019 年 3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要求关停共计七大类燃煤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从而有力有序地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推动煤电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2020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公布 2020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通知要求，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严格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执法，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

级；加快“僵尸企业”处置；严格控制产能总量；统筹做好去产能保供应稳预期工作；多措并举提高职工安置质量；依法依规推进资产负债处置；提高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加强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监管。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煤电作为能源供应和煤基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五”期间依然延续着发展的惯性，包括技术、能力及规模。而发展模式将从规模化向集约化转变、从经济性向功能性转变、从资源依赖型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煤机的本质属性也将从单一的电能量生产者，逐步过渡成为构建新能源电力体系的助力资源，协助新能源进入成长期，支撑电网平稳升级，为储能领域的孵化留足创新的空间与时间。

2021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合印发了《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 年版）》，从井工煤矿智能化、露天煤矿智能化、选煤厂智能化三个方面对智能化煤炭建设的顶层设计和基层内容进行了规划，要求重点突破智能化煤矿综合管控平台、智能综采（放）、智能快速掘进、智能主辅运输、智能安全监控、智能选煤厂、智能机器人等系列关键技术与装备，形成智能化煤矿设计、建设、评价、验收等系列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建成一批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煤矿，提升煤矿安全与技术水平。

同月，煤炭工业协会印发《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意见》，对全国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的煤炭资源开发进行布局，提出“十四五”期间煤炭产业的 13 项重点任务，要求建设 10 大重点工程，并规划了“十四五”期间煤炭产业在总量、结构、效率、人才、安全五个方面的总体目标。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持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成立工作专班推动煤炭增产增供有关

工作的通知》，对主要产煤区设立对接专项工作组，要求全力做好煤炭挖潜扩能增供工作，主要产煤省区和中央企业全力挖潜、扩能增供，2022 年再释放产能 3 亿吨/年以上，日产量达到 1260 万吨以上。

2022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强化中长期合同管理确保电煤质量稳定的通知》，要求中长期合同明确到厂电煤基准发热量范围、硫分等质量标准，鼓励实行电煤质量“分质分级”管理，有效引导市场主体按照约定进行履约，保障电煤质量稳定在合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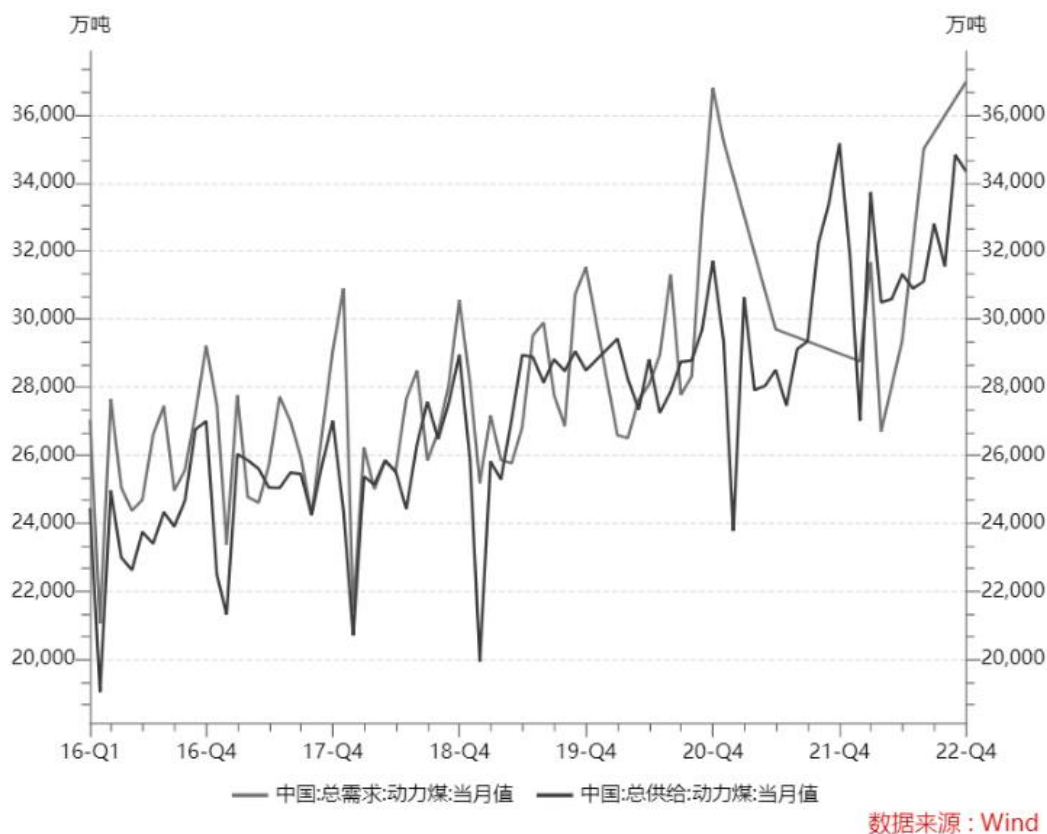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 2023 年能源供应总体规划，要求夯实化石能源生产供应基础，有序推进煤矿先进产能核准建设，推动在建煤矿尽快投产达产，增强煤炭增产保供能力；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稳步提升煤炭洗选率，开展富油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提高清洁煤和油气供应保障能力。《意见》对于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煤炭整体供求关系较为宽松

供给方面，一是国内产量增加。2022 年全国煤炭产量 45.6 亿吨，同比增长 10.5%；其中，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45.0 亿吨，同比增加 3.7 吨。二是进口量增加。2022 年全国煤炭进口量 2.93 亿吨，同比下降 9.2%；出口 400 万吨，同比增长 53.7%；净进口 2.89 亿吨，同比下降 9.8%。三是煤炭转运量保持稳定。2022 年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26.8 亿吨，同比增加 3.9%。主要港口发运煤炭 7.3 亿吨，同比下降 1.8%。

需求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4.3%。从主要耗煤行业分析测算，电力行业、钢铁行业、建材行业、化工行业耗煤分别占比 54.9%、18%、11.7%、7.7%，其他行业占比 7.5%。随着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但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

图表 5-40 近年来动力煤总供给和总需求情况



(3)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大型煤炭企业优势明显

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2005-2014 年，我国煤炭行业前 10 市场份额由 23% 提升至 41%，而美国已多年稳定在 70% 附近。对比国际水平，我国行业集中度仍旧偏低，整合空间巨大。目前煤炭需求下降，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滑，为政府逐步关停小煤矿提供契机。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能够加强对于供给的控制力度，恢复理性供需，从而避免市场无序扩张，是实现市场力量倒逼产能出清的重要基石。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已经成为全国煤炭生产主体。截至 2021 年末，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到 4500 处以内。大型现代化煤矿成为全国煤炭生产的主体。全国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占比增加至 85%，其中，建成年产千万吨级煤矿 72 处，产能 11.42 亿吨/年；在建千万吨级煤矿 24 处左右，设计产能 3.0 亿吨/年左右；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小煤矿产能能占全国的比重下降至 2% 左右；其中，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40.7 亿吨，同比增长 4.7%，创历史新高。其中，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

贵州、安徽等 6 个省（区）原煤产量超亿吨，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的 85%。。煤电联营与煤电一体化发展迅速。煤炭由单纯燃料向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变取得成效。煤制油、煤（甲醇）制烯烃、煤制气、煤（合成气）制乙二醇产能分别达到 931 万吨/年、1672 万吨/年、61.25 亿立方米/年、675 万吨/年。

中小型煤炭企业普遍采取限产保价，甚至停产的措施应对外部不利环境，导致铁路装车和港口的资源供给主要集中在大型煤炭企业手中。大型煤炭企业为了确保市场份额，让利不让市场，虽然也面临成本倒挂的压力，但生产和销售煤炭数量保持增势，对中小煤炭企业形成生存压力。随着大型煤企的产销量大增，其市场的话语权也随之增强。大型煤炭企业具有优先配置铁路资源的优势，容易形成一体化产运销体系，并降低成本，减少营业支出。而中小煤企由于资源有限，融资困难，开始出现资金断裂的情况，资金压力是造成中小煤企被兼并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型煤炭企业在政策、资金、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4）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进一步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5）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煤炭仍将保持其为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煤炭生产供应向西部集中

我国煤炭产业按照“压缩东部、限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煤炭开发总体布局思路，煤炭生产格局进一步向资源禀赋好、竞争能力强的晋陕蒙甘宁地区集中，中东部地区一些开采条件差、煤质差、资源枯竭的煤矿基本退出，煤炭生产集中在十四大煤炭基地。2022 年，全国煤炭产量过亿吨省份 6 个，分别为山西省（13.07 亿吨）、内蒙古自治区（11.74 亿吨）、陕西省（7.46 亿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4.12 亿吨）、贵州省（1.28 亿吨）和安徽省（1.11 亿吨）。亿吨以上省份产煤合计为 38.8 亿吨，同比增长 9.4%，占全国规模以上原煤产量的 86.3%，比重比 2021 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煤炭去产能集中在中东部，新增产能集中在西部，榆林能源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二）煤化工行业分析

中国是一个少油缺气煤炭相对富裕的国家，在我国已探明化石能源储量中，石油和天然气占 6%，其余 94% 均为煤炭。煤炭在我国化石能源结构中处于绝对主要位置。据自然资源部《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2）》数据显示，2021 年底我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为 2078.85 亿吨。煤炭储量前 5 的地区是山西、陕西、新疆、内蒙古和贵州。与石油相比，我国煤炭储量尚有巨大的想象空间。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为我国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资源禀赋、能源价格、环境保护与能源安全共同决定了煤化工是我国能源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首先，丰富的煤炭资源为我国煤化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存在“多煤、少油、贫气”的资源禀赋，相比石油和天然气，我国煤炭探明储量巨大，能为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稳定低价的原料。其次，经济性决定煤化工比石油化工更有竞争力。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原油、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扬，而煤炭价格波动较小，油煤价差的不断扩大使得煤炭作为化工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得到提升，煤化工的经济性逐步显现。再次，环保优势将进一步推动煤化工的发展。与直接燃煤相比，二氧化硫排放可降低 99.80%，粉尘排放可下降 99.90%；与燃煤发电（带脱硫脱硝，脱硫效率约 90%）相比，二氧化硫排放可进一步降低 80%，氮氧化物可降低 75%。最后，能源安全问题为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机遇。在油气资源缺乏和需求稳步提升的情况下，我国石油、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在不断提高，能源安全问题愈发严峻。

国家高度重视煤化工产业发展，近期政策以规范和稳妥发展为主调。煤炭清洁转化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内容，一直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但煤化工产业对环境影响大、耗水高，部分新型煤化工技术尚不成熟，加上近年来发展过热，一些地方不顾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承载能力，出现了盲目规划、竞相建设煤化工项目的苗头。因此，近期政策主调是促进煤化工产业规范、稳妥发展，对新建项目实行严格审批，重点做好现有煤制油、煤基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基天然气、煤制乙二醇五类示范工程。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对行业发展进行规范。

煤化工产业是未来煤炭工业发展的方向之一，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均有着重大意义。在上述行业现状和政策背景下，传统煤化工市场空间有限，发展重点是提升技术水平，发展高附加值精细煤化工产品；新型煤化工发展空间大，产业化进程及发展速度主要取决于示范工程进展和国家政策。总体而言，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能源技术，是在我国技术经济高度发展进程中必须采取的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部署的重要措施。未来煤化工的发展方向是在传统煤化工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力度发展可替代石油的接近能源与化工品的新型煤化工技术，并建成技术先进、大规模、多种工艺集成的新型煤化工企业或产业基地。

煤化工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是受我国的能源资源结构、政策鼓励影响而兴起的。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但是石油、天然气资源相对匮乏，煤化工将部分替代和减少我国石油天然气的消费量，促进石化行业原料多元化实施，部分弥补我国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短缺，有效保障我国能源安全。从 2008 年神华煤炭直接液化建成到现在，已经有十年时间，随着各核心技术和系统技术的不断发展与完善，现代煤化工生产和技术有望进行大规模产业化应用；考虑到能源安全，国家也大力鼓励发展煤化工产业，尤其是以煤为原材料通过新技术手段生产能够替代传统石化产品及新型清洁能源的新型煤化工产业。

1、政策大力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年）》提出，“适度推进煤炭向深加工方向转变，探索清洁高效的现代煤化工发展新途径。”

2017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提出，“将煤炭深加工产业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提出了 2020 年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煤制油产能为 130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为 170 亿立方米/年、低阶煤分质利用产能为 1500 万吨/年（煤炭加工量）。”明确了煤化工的重点发展方向，“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 5 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提出，积极推广煤基多联产，促进现代煤化工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的比例。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

2021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

2022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按照生态优先、以水定产、总量控制、集聚发展的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转型升级,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推进炼化、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示范。

2018 年 2 月，陕西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榆林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培育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产业集群，打造榆林国家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到 2021 年，榆林市甲醇、烯烃、芳烃、乙二醇产能分别达到 360 万吨、420 万吨、100 万吨、60 万吨，煤炭就地转化率提高到 50% 以上。

2021 年 12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推动榆林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行业高端化发展，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立足低碳清洁生产和国家能源战略安全，抓住碳达峰关键期、窗口期，充分发挥陕北煤炭资源优势，围绕煤制烯烃（芳烃）深加工产业链转型升级，加强现有技术优化和颠覆性技术突破，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与下游应用创新，集中力量开展系统攻关，推进煤化工与氢能产业耦合示范，积极推广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减碳降耗措施，有序减量替代，加快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合理发展以煤炭分质利用、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芳烃、煤制化学品等为重的现代煤化工产业，积极发展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探索形成全省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新路径。

2017 年 8 月，榆林市政府印发《榆林市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提出，榆林市构建以煤炭中低温热解推动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基合成材料“一推四”的特色煤化工产业体系，全力推进煤化电热一体化、煤制超清洁油品、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油综合利用、煤基石蜡、煤制气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并提出了煤化工发展目标，形成主要产能：360 万吨甲醇、420 万吨烯烃、60 万吨乙二醇、1,000 万吨油品、5000 万吨兰炭、30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100 万吨芳烃、80 亿方煤制气等，以及盐及盐化工领域主要产能：盐 500 万吨、聚氯乙烯 300 万吨、烧碱 260 万吨、纯碱 120 万吨、氯酸钠 10 万吨、金属钠 5 万吨、精细化工品 20 万吨。国家层面、省市层面不断推出政策全力推进煤化工产业发展，公司作为“省属市管”的综合能源企业，承担着区域能源产业布局的重任，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机遇。

2018 年 9 月，榆林市印发《榆林市推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提出，对本市投资建设高端精细化工项目、化工终端产品加

工项目、基础化工项目给予投资、用地、煤配置、电价、汽价、水价、产业协作等全方位支持。

2、现代煤化工产品大部分处于发展初级阶段

现代煤化工是指以煤为主要原料生产多种清洁燃料和基础化工原料的煤炭加工转化产业。现代煤化工产业主要包括煤制油（煤直接液化、煤间接液化）、煤制天然气、煤制化学品（含烯烃、芳烃、乙二醇等）、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等领域，大部分产品属于发展初级阶段。

煤制油还处于示范发展阶段。虽然煤制油项目早在 2006 年就于山西潞安公司建成，但是前期技术并不成熟，主要依赖直接液化技术，成本高、油品差。后续间接液化技术开始成熟，但是煤制油前期投资巨大，如果油价走低，成本优势并不明显。

煤制天然气的发展也较缓慢，当前仅处于起步阶段。据《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我国煤制天然气定位为协同保障进口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安全，行业的战略重要性突出。目前由于天然气市场已经逐步由卖方市场变为买方市场，天然气供应开始过量，目前仅有部分“十二五”期间建设的项目开始投产，煤制气要面对常规天然气、煤层气的竞争，市场定价话语权小，行业压力较大。

煤制化学品产业链的发展步伐更快。其中乙二醇是重要的化学原料，主要应用于聚酯生产，而聚酯多用于制成聚酯纤维，因而乙二醇的下游需求与服装纺织行业发展息息相关。从供给方面来看，乙二醇依然有较大的供给缺口。乙二醇制备路径主要有石油、煤炭两大条，目前产能还是集中在石油乙烯提炼装置上，但是原材料乙烯稀缺，国内供给较少，煤制乙二醇的产能近期虽然在不断提升，但是受到技术和产品质量限制，煤制乙二醇的产能利用率并不高。目前我国的乙二醇进口规模依旧很大，近期也有越来越多的煤化工企业开始建设乙二醇项目。

煤制烯烃的产能也在迅速扩张。煤制烯烃以煤为原料，先合成甲醇，然后再通过甲醇提取烯烃，烯烃可用于合成高分子材料，乙烯和丙烯是产量较大的

烯烃品种。由于烯烃的应用范围广，需求一直十分旺盛。以乙烯为例，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国内产量虽也在提高，但是乙烯的进口依赖度也在逐步增加。虽然煤制烯烃的产能也在不断投入，但目前供需仍未失衡。

3、我国石化产品对外依存度高，市场需求巨大

石化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原料，市场需求巨大，但受油气资源约束，对外依存度较高。2015 年，原油、天然气、乙烯、芳烃和乙二醇对外依存度分别高达 60.8%、31.5%、50.4%、55.9%和 66.9%；在原油方面，从需求端看，2022 年国内原油表观消费量 7.19 亿吨，同比下降 0.6%，是近 30 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从供给端看，国内原油增产乏力，近十年国内原油产量维持在 1.9~2.2 亿吨，2022 年国内原油产量为 2.05 亿吨。国内原油消费持续走高，原油产量改善不足，导致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持续提升。2021 年我国原油自给率为 26.0%，同比减少 0.5 个百分点，近五年累计下降 8.6 个百分点。天然气方面，从需求端看，2022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67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0.6%，创历史最低纪录；从供给端看，自 2009 年起国内天然气产量节节攀升，2022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 2,226 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产能稳步提升，天然气自给率企稳，目前我国天然气自给率稳定在 55~60%。我国煤炭资源相对丰富，采用创新技术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对于保障石化产业安全、促进石化原料多元化具有重要作用。

4、传统煤化工盈利稳定，现代煤化工毛利率波动较大

传统煤化工盈利稳定。传统煤化工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大，易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产品提价可能不能覆盖原材料成本的上涨，毛利率增幅有限。不过对于煤制尿素、甲醇、焦炭的生产厂商而言，受其他炼制渠道的替代品竞争性较低，盈利相对稳定。2018 年煤化工企业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速出现明显反弹，主要是煤化工企业大多兼营煤炭开采业，2018 年煤炭价格大涨，带动营收增速提高 20 个百分点以上，相比之下，毛利率虽也有增长，但涨幅有限，提高幅度在 5 个百分点以内。

与传统煤化工行业相比，新型煤化工的毛利率波动更大。虽然从事新型煤化工企业也多兼营煤炭采选业，但是与传统煤化工相比，煤制烯烃的成本构成

中，原材料的占比很低仅为 25%，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并不突出。煤制烯烃的前期投资成本很高，折旧费用占比大。同时煤炭资源集中于西部地区，而烯烃需求集中在东部，资源不匹配，导致运费也成为影响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财务费用和折旧费用占比高达 40%。综合来看，煤制烯烃的成本刚性较大。

5、煤化工技术逐步成熟

世界大多数国家煤化工处于战略技术储备或前期研究阶段，主要有美国大平原煤气化和南非 SASOL 煤制油等少数项目，发展速度放慢或停滞，国内现代煤化工工程技术总体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我国煤化工技术和装备自主化率在 85%。

神华集团研发的“神华煤直接液化工艺”和“煤直接液化高效催化剂”等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百万吨级煤制油工程示范。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与企业合作，成功开发出新一代高温浆态床 F-T 合成煤炭间接液化工艺和催化剂技术，成功应用于伊泰、潞安、神华等煤间接制油工程示范。兖矿集团开发了具有独特催化剂和反应器的低温费托合成油技术，建成了目前世界上最大煤间接制油单体系统——榆林百万吨级煤间接制油示范工程。从总体上看，我国已经开发出以煤为原料生产“汽柴油”和石化基础原料“三烯三苯”的工业化技术，为实现石化原料多元化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图表5-41 国内外现代煤化工技术比较

比较项目		国内	国外
煤炭直接液化	应用情况	建成 100 万吨/年煤直接液化装置	曾在德国建立了 12 家煤炭直接液化 423 万吨/年生产厂，已停产
	核心技术	直接液化粗油加氢精制工艺和催化剂技术处于商业示范阶段	发展停滞
煤炭间接液化	应用情况	建成了伊泰 16 万吨/年、潞安 16 万吨/年、兖矿 100 万吨/年、宁煤 400 万吨/年等 6 个项目	南非 SASOL 公司建成三个合成油厂，年生产油品 460 万吨
	核心技术	低温费托合成技术成熟、高温费托合成技术处于试验阶段	高温、低温费托合成技术成熟
煤制烯烃	应用情况	建成 10 套合计 656 万吨/年煤制烯烃装置	未见相关报道
	核心技术	DMTO 和 DMTO-II 技术成熟	MTO、MTP 技术成熟

比较项目		国内	国外
煤制天然气	应用情况	建成投产内蒙克旗 13.3 亿立方米/年、新疆庆华 13.75 亿立方米/年、内蒙汇能 4 亿立方米等煤制气生产线	建成美国大平原 16 亿立方米/年煤制气
	核心技术	煤气化技术成熟；甲烷化技术处于研究示范阶段	煤气化、甲烷化技术成熟
煤制乙二醇	应用情况	建成 12 套合计 275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装置	日本宇部建成 6000 吨/年中试装置
	核心技术	CO 氧化偶联法技术成熟	气相催化合成法处于中试阶段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现代煤化工技术已取得全面突破，关键技术水平已居世界领先地位，攻克了大型先进煤气化、合成气变换新、大型煤制甲醇、煤直接制油、煤间接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一大批技术难题，一大批大型设备，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煤炭清洁高效转化示范工程顺利实施，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基本实现产业化，煤制芳烃工业试验取得进展，成功搭建了煤炭向石油化工产品转化的桥梁。我国煤炭清洁高效转化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均走在了世界前列。

6、煤化工产业政策

2006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推动行业整合等方面入手，力争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对于传统煤化工，我国总体思路是在传统煤化工产能过剩的前提下，限制传统煤化工行业的发展，毕竟传统煤化工不是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而国家对于新型煤化工产业的态度则逐渐由最初的全方位支持转为目前的升级示范与总量控制相结合。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2005.11	国务院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鼓励石油替代资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鼓励洁净煤技术产业化。
2007.11	国家发改委	《煤炭产业政策》	-在水资源充足、煤炭资源富集地区适度发展煤化工； -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参与冶金、化工、建材、交通运输企业联营。
2009.5	国务院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抓好现有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甲烷气、煤制乙二醇等五类示范工程，探索煤炭高效清洁转化和石化原料多元化发展的新途径。
2009.10	石化协会等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积极发展新型煤化工技术，即以煤气化为龙头，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重点推广我国自主研发的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加压气化、多元料浆加压气化、甲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醇、二甲醚合成技术等； -依托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甲烷、煤制乙二醇等五类示范工程，实现对部分石油的间接和直接替代。
2011.4	国家发改委	《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下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二甲醚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油项目，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下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 20 万吨及以下煤制乙二醇项目都将被禁止。
2011.7	国家发改委	《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送审稿）》	-在煤制烯烃板块安排重大示范项目； -掌握 60 万-100 万吨煤经甲醇制烯烃大规模成套技术；
2011.9	工信部	《“十二五”煤化工示范项目技术规范（送审稿）》	-对纳入“十二五”示范的煤间接液化、煤制天然气、煤经甲醇制烯烃、煤制合成氨、煤制乙二醇、低品质煤提质等六大领域示范项目的能源转化效率、综合能耗、吨产品新鲜水用量加以规定； -明确规定，煤化工示范项目必须优先采用国产技术和设备。
2012.2	工信部	《烯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煤炭资源丰富、水资源较好、二氧化碳减排潜力和环境容量较大、交通运输便利及产业发展能力较强的煤炭净调出省区，从严布局煤制烯烃项目，新建项目烯烃规模要达到 50 万吨/年以上； -实现烯烃原料多元化率达到 20%以上。
2013.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通过提高财政补贴标准、强化中央财政引导扶持力度、完善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落实煤层气市场定价机制、支持煤层气发电上网、完善煤层气发电价格政策、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及推进科技创新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014.1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稳妥推进煤制油气产业示范。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按照最严格的能效和环保标准，积极稳妥推进煤制气、煤制油产业化示范。
2014.5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拓展新的成品油来源，发挥煤制油超低硫的优势，推进陕西榆林、内蒙古鄂尔多斯、山西长治等煤炭液化项目。在坚持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水资源有保障的前提下，推进煤制气示范工程建设。目标到 2017 年，煤制气产量达到 320 亿立方米、煤制油产量达到 1000 万吨。
2014.8	国家环保部	《合成氨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涵盖清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守法、污染防治及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措施等内容。
2014.9	国务院安委	《集中整治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自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底再全国开展集中整治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2016.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201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充分利用煤矿产能置换政策，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严控煤炭新增产能，促进煤炭供需平衡，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
2016.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强调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 8 亿吨/年左右，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 5 亿吨/年左右，到 2020 年，煤炭产量 39 亿吨。
2017.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
2017.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强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 6.8-7.2 万亿千瓦时
2017.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强调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
2017.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	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8.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炭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	针对各地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力度不断加大、经济回升对能源的需求显著增加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通过优质产能有序增加，推动落后产能尽早退出，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8.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提出要不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严格治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坚决退出违法违规和不达标的煤矿，加快退出安全保障程度低、环保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到位的煤矿。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北煤南运大通道建设，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应相关工作，促进煤炭供需总体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快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积极推进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持续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大力推动转型升级，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2018.4	自然资源部	《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产能，改善煤炭供应结构，保持市场供需动态平衡，《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中“从 2016 年起，3 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停止执行。
2018.9	榆林市人民政府	《榆林市推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对本市投资建设高端精细化工项目、化工终端产品加工项目、基础化工项目给予投资、用地、煤配置、电价、汽价、水价、产业协作等全方位支持。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2021.2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的比例。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
2021.9	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
2021.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推动榆林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行业高端化发展,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立足低碳清洁生产和国家能源战略安全,抓住碳达峰关键期、窗口期,充分发挥陕北煤炭资源优势,围绕煤制烯烃(芳烃)深加工产业链转型升级,加强现有技术优化和颠覆性技术突破,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与下游应用创新,集中力量开展系统攻关,推进煤化工与氢能产业耦合示范,积极推广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减碳降耗措施,有序减量替代,加快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合理发展以煤炭分质利用、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芳烃、煤制化学品等为重点的现代煤化工产业,积极发展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探索形成全省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新路径。
2022.4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按照生态优先、以水定产、总量控制、集聚发展的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转型升级,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推进炼化、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示范。

(三) 热电行业分析

我国经济进入增速放缓、转型升级新常态,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弹性下降,发电侧竞争加剧。电源结构布局调整不断优化,电源点和输电通道增量有限,煤电主体地位长期不变,电力改革及优化资源配置将为煤电优化发展提供机遇。

1、全社会用电量稳步增长,非化石能源增长难以满足新增用电需求,煤电利用小时数有望逐步提升

2006-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不断增长,但同比增速呈阶梯状下降趋势,经历过2014、2015年宏观经济转型导致的低速增长后,2018年至2022年全社会发电量分别为7.17万亿千瓦时、7.50万亿千瓦时、7.78万亿千瓦时、8.53万亿千瓦时和8.79千瓦时,同比增速分别为8.6%、4.6%、3.7%、9.6%和3.4%。

社会用电需求的增量对发电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直以来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以煤炭为主，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一直居于 60%左右的高位。根据能源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比重有望降至 51%以下；使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发电量占比达到 39%。

非化石能源即当前的新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包含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等。水力发电作为传统电源长期以来贡献的发电量仅次于火电，也是非化石能源中最主要的贡献来源。但目前我国十三大水电基地未开发水能资源占比已不到 20%，再加上环保和征地等影响因素，水电建设已经接近尾声，预计“十四五”末水电发电量增量不到 3,200 万千瓦时，仅为未来需求空间的 9.5%；光伏和风电受制于阳光和风能的限制，稳定性较差，基数较小。预计到“十四五”末，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实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的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比 2020 年增长了约 50%。；核电装机容量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运行核电机组共 55 台，装机容量为 56,985.74MWe。2022 年 1-12 月全国共有 2 台核电机组首次装料。

因此，随着我国用电量的持续增长，电力需求结构尽管会有明显改善，但是煤电的重要性仍不可或缺，负载基础负荷的煤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将持续提升。

2、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控装机规模和淘汰落后产能，未来火电装机容量增长缓慢，新增供给能力减弱

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主要体现在严控装机规模和淘汰落后产能两方面；从新增规模来看，“十四五”期间国家将严格控制煤电新增规模，预计未来受煤电新增规模大幅减少的影响，火电装机新增规模将会大幅减少。

2017 年 7 月，16 部委联合发布的《煤电供给侧改革意见》中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

随后在 2017 年 9 月，发改委及能源局分别发布《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和《关于 2017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其中，对停建及缓建项目进行明确。

从首批全国煤电调控任务落实情况来看，关停落后产能合计 512 万千瓦；停建违规项目合计 4,172 万千瓦，涉及投资额 1,745 亿元；推迟缓建项目合计 6,463 万千瓦，涉及投资额 2,725 亿元。

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最大的省、市及地区（以淘汰产能规模排序）包括天津、北京、山西、安徽、江苏，分别关停产能 86 万千瓦、84.5 万千瓦、50 万千瓦、40.75 万千瓦、27.757 万千瓦。

停建违规项目力度最大的省、市及地区（以淘汰产能规模排序）包括山西、山东、广东、内蒙古、广西，分别停建 1,608 万千瓦、594 万千瓦、448 万千瓦、386 万千瓦、270 万千瓦；其中仅山西 1 省涉及投资额达 692.5 亿元。

推迟项目力度最大的省、市及地区（以淘汰产能规模排序）包括宁夏、山西、福建、内蒙古、河南，分别推迟 936 万千瓦、746 万千瓦、664 万千瓦、633 万千瓦、580 万千瓦；其中以宁夏为代表的西部省份，缓建力度较大与国家对其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指标要求、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密切相关，后续规划也或受该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情况影响。

根据首批调控任务的实施情况，综合地区电力、热力供需形势，电网调峰需求、项目建设实际等因素，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印发 2018 年分省煤电投产项目的通知》，将 9 个项目 10 台机组从 2017 年停缓建项目名单中移除，允许开工建设。

“十三五”前两年暂缓核准新建煤电项目，后三年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合理安排分省新增煤电装机规模。未来 5 年，中国煤电投产装机控制在 10.5 亿千瓦左右。《煤电供给侧改革意见》指出，应强化燃煤发电项目的总量控制，所有燃煤发电项目都要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电力建设规划（含燃煤自备机组）。及时发布并实施年度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风险预警，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的省份，不再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确需新增的按“先关后建，等容量

替代”原则淘汰相应煤电落后产能；除国家确定的示范项目首台（套）机组外，一律暂缓核准和开工建设自用煤电项目（含燃煤自备机组）。2017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发布 2020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其中从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资源约束指标三个方面对 31 个省、市、自治区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作出了等级划分，其中除海南、湖南两省为绿色，河南、湖北、江西、安徽四省为橙色，其它地区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均为红色。即便到 2019 年，能够新建火电的省份也仅仅 4 个，未来五年火电新增装机必然有限。而后 2020 年，在《关于发布 2023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中，这一情况有所缓解，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资源约束指标中，红色区域分别大幅下降至 10 个、3 个、5 个。2020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 2020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共计划淘汰煤电产业落后产能 733.35 万千瓦，陕西划分任务值 10.6 万千瓦，占 1.45%，整体去产能压力较小。2021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提出对供电煤耗在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十四五”期间改造规模不低于 3.5 亿千瓦，除特定需求外，原则上采用超超临界、且供电煤耗低于 27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机组。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煤电机组和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煤电机组不允许新建。到 2025 年，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

3、电价市场化改革，加剧市场竞争，推进行业格局调整

2016 年，为贯彻落实电改 9 号文和 6 大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征求做好电力市场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序放开配电业务管理办法》。同时 2016 年 11 月发布《售电公司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的通知》；2017 年发布《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方法（试行）》以及《关于有序放开发电计划的通知》。在具体举措方面，发改委及能源局要求加快组织发电企业与购电主体签订发购电协议（合同）、逐年减少既有燃煤发电企业计划电量、规范和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调整机制、有序放开跨省跨区送受电计划、允许优先发电指标有条件市场转让、参与

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不再执行目录电价以及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等十个方面。2021 年 10 月，改革进一步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提出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四项改革内容。

本次改革有利于电力价格市场化的形成，电力价格市场化将会促使发电企业加强成本管控、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延伸；但同时，新的电价机制也容易引发过度竞争，从而加剧电价水平下降，火电企业盈利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内，将会有大量包袱重、效率低、管理差的火电企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火电行业长远将可能出现盈亏分化、优胜劣汰、兼并重组的局面。

一方面，市场竞价有利于促使发电企业加强成本管控。新的定价机制确立之后，原有标杆上网电价政策保护将被取消，按机组容量平均分配电量的传统模式也将被打破，不同发电企业经营差距会明显拉大。电价市场化改革后，发电企业的竞价能力与生产成本（煤价等）关联度越来越高，容量大、效率高、符合环保政策的机组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利用小时会得到大幅提升，经营效益将明显优于老旧机组。新的改革形势将促使发电企业加强存量资产管理，巩固价值创造理念，加快企业从生产型向经营型转变。同时，新价格机制有利于推动发电企业优化产业布局。价格机制调整将引导发电企业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商业模式。发电企业在今后规划电源布局选址时，将更多考虑输配电价改革后对跨省区送电、新能源并网的利好，并要考虑售电侧竞价因素，通过优化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此外，售电侧放开后允许符合条件的发电企业投资组建售电公司，有利于发电企业延伸产业链，实行发售一体。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后，发电企业将加强内部协调，发掘电力产品的附加价值，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另一方面，改革的压力基本也集中在了发电企业身上。在目前的电力市场过剩加剧、经济稳增长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新的电价机制容易引发过度竞争，电力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平、直接，从而加剧电价水平下降，企业盈利空间可能进一步压缩。此外《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工作的通知》规定，未来

几年内，电力企业的所有发电量都将被推向市场，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将会全部放开，同时要求未来要优先保证水电、核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机组上网。

4、“上大压小”，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有序推进

我国火力发电技术不断发展，火电机组朝着大型化、清洁化方向发展，我国 2018 年已投产 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达到 101 台，2021 年煤电的度电煤耗约为 305 克，超临界和超超临界机组占比超过 50%。；随着国家从严淘汰落后产能，“上大压小”政策的持续推动，煤电行业整体装机技术水平将逐步提升。

大型化方面，我国火电机组呈现热电联产机组比重提高、以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小机组、小机组整合以大机组替代的特点。60 万千瓦、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成为我国主力火电机组，我国火电机组的参数、性能和产量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超超临界机组方面，2018 年我国已投产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达到 101 台，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三个电力缺口较大省份，三省合计占 51 台。依据目前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十四五”时期，煤电节能降碳改造规模不低于 3.5 亿千瓦、供热改造规模力争达到 5000 万千瓦、灵活性改造完成 2 亿千瓦，不符合要求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主要指纯凝发电机组）需依法依规淘汰关停；随着具体政策出台，调控阻力进一步得到疏导，现存小型热电机组，特别是非民生热电机组或也将面临淘汰风险。关停小规模发电机组，用大规模发电机组将其取代，将有效降低煤电行业的单位煤耗，煤电行业整体装机技术水平将逐步提升。

清洁化方面，我国现役机组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提高热效率、提高劣质煤利用水平，使得环保、能耗指标方面表现卓著。煤耗方面，据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我国煤电机组全年实现平均供电煤耗 312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3 克/千瓦时；其中，100 万、60 万、30 万千瓦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分别为 285.32 克/千瓦时、306.61 克/千瓦时、318.47 克/千瓦时。2021 年我国煤电度电煤耗已降至 305 克，已经优于美国和德国、仅次于日本，且超临界和超超临界机组占比已经超过 50%。我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计划到 2025 年，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规模累计超过 2 亿千瓦，淘汰落后煤电产能 3000 万千瓦，节能改造总规模预计不低于 3.5 亿千瓦，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从各等级发电机组单

位煤耗情况看，国内 60 万千瓦及以上发电机组已满足煤耗要求，但 30 万千瓦及以下高压、超高压发电机组的发电煤耗相对较大，对我国煤电行业整体实现煤耗目标形成掣制，因此该类型发电机组所面临的淘汰风险较大，也是《“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电源调节的重点。目前，我国部分地区在役的 30 万千瓦以下高压、超高压发电机组中，部分机组为配套地区冬季供热，或电解铝、造纸等企业的自备能源供应的发电资产，未来该部分发电机组可能存在集中进行“上大压小”的机组结构调整的需求；具体来看，投产时间久，锅炉承压等级低，能耗大的发电机组为主要淘汰对象，同时未来区域居民供热模式和地区供热管网建设调整情况，也会对我国煤电企业结构改革产生一定影响。

其他排放物方面，2015 年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即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一般而言，燃煤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相较于燃气发电更具经济性，相对于常规烟气治理投资较高；装机容量越大，单位发电量的环保升级投资越低。随着源头严防、环保违法实行“零容忍”《环保法》实施，环保税开征临近，“超低排放”已经成为地方政府、和电力公司追求的目标，近年来各大电力公司在煤机除尘、脱硫、脱硝建设及节能环保改造投入大量资金。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容量约 8.8 亿千瓦，占全国火电机组容量的 83.8%，占全国煤电机组容量的 93.6%；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容量约 9.1 亿千瓦，占全国火电机组容量的 86.7%；安装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的机组容量超过 2.97 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机组容量的 31.6% 以上。我国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计划全面有序推进，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应分别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底前完成具备条件机组的改造工作。煤电机组的技术水平提升，在节能环保的同时降低单位煤耗，但脱硫脱硝除尘等改造将增加企业的改造费用支出。同时，部分发电机组由于投产建成时间久，存在较大的改造难度，在达标排放、经济效益及政策导向三方面压力下，机组关停的可能性较大。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

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明确到 2020 年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5% 以上；实施煤电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 10% 以上。2022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要求严控煤电项目，“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重点削减散煤等非电用煤，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持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优先保障居民用气，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和农业用煤天然气替代。

(四) 新能源行业分析

全球能源转型的基本趋势是实现化石能源体系向低碳能源体系的转变，最终进入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可持续能源时代。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IPCC）、国际能源署（IEA）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等机构的报告均指出，可再生能源是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重要措施。90% 以上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签约国都设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欧盟以及美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都把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措施。风电、太阳能发电在能源生产过程中不排放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而且可显著减少各类化石能源消耗，同时降低煤炭开采的生态破坏和燃煤发电的水资源消耗。即使考虑光伏设备在生产制造以及回收处理过程中的耗电，其排放也远低于火力发电，成为火力发电的重要替代能源。

1、太阳能光伏和风电装机容量增长迅速，受益于相关政策，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为了挽救 2012 年受欧美光伏对华反倾销案影响，随后国家制定相关政策，出台了光伏发电的固定上网电价制度，为开辟了国内光伏市场奠定了基础。在政策的指引下，行业处于加速增长态势，2013 年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12.92GW，增长率高达 200%，2014、2015、2016 年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0.6GW、15.13GW、34.54GW，至 2016 年底，累计装机容量达 77.42GW，其中地面电站 30.3GW、分布式电站 4.24GW，分布式电站同比增长 200%。

2017 年，我国光伏发电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全年发电量 1100 亿千

瓦时、同比增长 78.6%，占年发电量的 1.7%，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53.06GW，累计装机量已经达到 130.25GW，提前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的目标。

2018 年 4 月 11 日，六部委联合印发了《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计划指出，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未来全球先进产业竞争的制高点。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加快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动能，实现光伏智能创新驱动和持续健康发展，支持清洁能源智能升级及应用，制定该行动计划。

根据光伏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光伏行业继续高歌猛进，全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54.88GW，在多晶硅、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等技术方面取得显著进步。光伏产业链集中度有所上升，头部企业优势明显；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近 170GW，再次创出新高。国外光伏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光伏产品出口额增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但需要注意供应链价格上涨、供应链协调发展的问题。展望 2022 年，我国光伏行业发展将沿着集中式与分布式两条路径发展，进一步发展 TOPCon 和 HJT 技术，受益于国内外“碳中和”目标的确立以及相关光伏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的支持，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000 年以来，我国风电行业大概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03-2010 年，在政策支持下，风电补贴力度加大，行业迎来一个快速成长期。第二阶段是 2011-2012 年，由于过去十年行业粗放式成长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弃风限电居高不下，2011、2012 年弃风率分别达到了 16.23%和 17.12%，受此影响政策收紧并要求行业降低弃风率，导致装机量出现下滑。第三阶段是 2013-2015 年的行业复苏期，政策影响下行业弃风率改善，并且在指导电价下调的预期下，行业迎来抢装热潮。

第四阶段是 2016-2019 年，抢装潮后，风电装机量缓慢回升，同时弃风率也在大幅下降，截至 2019 年，弃风率已降至 4%。第五阶段是 2020 年至今，由于政策预告陆海风装机优惠补贴将逐步退潮，2020 年风电迎来最大规模抢装潮，新增并网装机容量达 71.7GW。2021 年陆上风电优惠补贴正式退出，2022 年海上风电补贴正式取消，风电项目正式迎来平价上网时代。受 2020 年风机抢装潮影响，2021 年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 47.57GW，同比有所下降。

在行业发展前期，风电发展主要靠政策优惠补贴驱动，而随着补贴逐步取消，风电行业进入通过降低单位度电成本（LCOE）以实现正循环发展的新阶段。虽然优惠逐步退出，然而对以风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发展依然受到政策大力鼓励和推动。根据 2020 年《风能北京宣言》，“十四五期间”，全国风电年新增装机量需达到 50GW。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其中指出，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 KW 以上，截至 2021 年底，我国风电装机 3.28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3.06 亿千瓦，风电市场仍有较大需求空间。

2、“531”新政对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影响

“531”新政在我国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加快的背景下提出，一方面固然是新能源补贴缺口较大，另一方面有促进光伏行业提高发展质量，尽快推向市场化方面的目的，对光伏行业将产生深刻影响。

“531”新政提出，合理把握普通电站发展节奏，明确暂不安排各地普通电站建设规模；支持分布式有序发展，2018 年明确安排 1,000 万千瓦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继续支持光伏扶贫项目，2018 年下达“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有序推进领跑基地建设；积极鼓励不需国家补贴项目，对于不需要中央财政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地方可根据接网消纳条件和相关要求自行安排建设；下调一类至三类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电价各 5 分，下调分布式发电度电补贴标准 5 分。

根据以上要求，一是光伏电站建设进度将放缓，分布式电站缓慢增长。国内原本的光伏安装量是由四大项目所支持的：普通电站、领跑者、分布式、扶贫，在本次通知下达后，2018 年下半年的普通电站与分布式基本没有指标，无法接受中央财政补贴，仅剩扶贫与领跑者仍能顺利开展。其中扶贫在 4 月发布的《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中已限缩只认村级扶贫，且不得企业投资和负债建设，因此预期扶贫项目的增速将放缓，全年容量约为 8-10GW，下半年可能为 3-5GW。若是再结合今年上半年的并网数据，预期国内的全年并网在 35-40GW，但其中有约 7GW 是去年的递延并网，因此实际需求约为 30GW，其中下半年仅有 12GW 左右。二是有利于促进光伏建设成本下降，市场化进程加快，

无补贴电站有望逐步发展。“通知”明确的指出所有的限缩只有一个原因，就是财政问题，只要别动到中央补贴，又可以满足消纳条件不会造成弃光率上升，那这些电站随便你盖。所以接下来企业的最重要目标就是找出无补贴电站的实行方式，主要包含了成本核算、融资渠道、消纳目标等，市场有可能会因为需要极低的成本而产生剧烈的技术转向，比如双面的快速适用。另外非常需要考虑的就是新的消纳与融资渠道，比如电力直售、绿证，多元化的增加收入来源，以取代失去的中央财政补贴。三是未来国内的普通光伏电站将全面采用招标，光伏标杆上网电价仅是作为底价。其中分布式电站没有强制规定，但也鼓励采用竞争性招标，仅有户用光伏不在此限。

3、行业面临成长期向自主快速发展期转变，高质量发展和低补贴竞争力提升成为未来趋势

光伏行业的发展进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幼稚期，技术不够完善，度电成本高，行业驱动主要来自政府补贴；（2）成长期，产业资本瞄准补贴和优惠政策逐步涉足光伏投资，行业对补贴依赖度下降，度电成本下降，但仍无法和火电成本相比，企业盈利来源仍依赖政府补贴；（3）自主快速发展期，受益于技术创新，度电成本逐步与火电相当，行业由产业资本主导，实现平价上网，行业收益不再依赖补贴。中国光伏发电起步较晚，目前投资光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补贴，但国家正在逐步降低补贴，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竞价上网和市场化交易，倒逼行业进入自主发展期。

光伏行业正处于规模扩张型发展向质量效益型发展的转变、高补贴政策依赖模式向低补贴竞争力提高模式的转变阶段。《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的比重，在 2020 年达到 15%，其中光伏发电占比达 5%。此外，政府会逐步减少补贴额度，倒逼企业通过提升技术水平以降低生产成本，最终实现平价上网。

未来，光伏发电的产业格局将进一步优化，重点发展以大型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设施、居民住宅等为主要依托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其次，行业兼并重组加快，低效产能退出，行业集中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第三，光伏产业跨行业融合将进一步推进，实现与扶贫、农业、气候环境

等产业的多产融合。第四，创新对光伏产业驱动作用将进一步凸显，“互联网+”成为发展趋势，晶硅高精度制造、高转换效率的光伏设备、光伏微网系统等将是我国光伏产业技术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第五，中国光伏“走出去”将进一步加快，在国内产能过剩、欧美“双反”的局面下，加速将产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转移，成为中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现实选择和重要支撑。

短期看，受制于电力供需不平衡以及电网输配系统建设不完善，资源丰富地区弃光率虽有所降低，但整体依旧偏高；同时光伏发电前期投入成本较高，对政府补贴依赖性强，但政府补贴拖欠问题较为严重，光伏发电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发电企业整体盈利能力一般。但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光伏度电成本下降，发电企业盈利能力有望提升，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也将减弱；同时受益于储能技术发展以及电网输配系统建设逐步完善，光伏发电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弃光率也将有所下降，因此长期来看，中国光伏发电发展前景较好。

4、西电东送电网建设逐步解决供需错配问题，西部地区电力供应未来有望有序增长

从跨区域送电情况来看，随着我国电网接纳能力的不断提高、西电东送工程不断推进，近年来我国跨区域送电量增长明显。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大气污染防治“四交五直”特高压建设任务计划于 2018 年完成，加之我国目前已建成的多条长距离、大容量输电通道，可为跨省区电力互济提供了基础，有利于我国电力供需不平衡矛盾的化解，在提升西北部地区发电设施利用程度的同时，满足我国东部、南部用电大省的电力需求，降低东部、南部用电大省的电力建设需求，并有利于区域内落后发电设施的淘汰。

（五）镁金属及其他合金行业分析

陕西榆林兰炭产业发达，已形成“煤—电—兰炭—硅铁—金属镁—铝镁合金”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兰炭是榆林的支柱性产业，其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尾气，自 2002 年开始，榆林当地企业开始尝试利用这类尾气作为燃料进行金属镁的冶炼。该方法不仅实现废气的再利用，还节约了镁冶炼的燃料成本，根据行业协会数据，2020 年榆林地区原镁生产成本较国内其他地区低约 3000 元/吨镁左右，

并且兰炭尾气制镁已占全国产能的 64%。凭借独特的区域和资源优势，榆林地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镁生产基地。

以榆林市府谷县为例，当地涉镁企业已经形成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1) 采用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把煤炭分质，产出兰炭、煤焦油和兰炭尾气；2) 兰炭代替焦炭用于生产硅铁和电石，硅铁用作生产金属镁的还原剂；3) 兰炭尾气用作冶炼金属镁的燃料(用于白云石煅烧以及氧化镁还原环节)；4) 镁渣等工业废料生产免烧砖、水泥等建筑材料。

(六)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榆林能源作为陕西第四大国有能源集团，结合产业政策、区域优势及集团形成的产业特点，战略定位为：充分发挥煤炭生产供应基地开发主体地位作用，以“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煤炭利用（热电及煤化工）”一体化产业链为主线，围绕煤的开发利用和清洁能源供应，积极探索煤电一体化、煤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创新煤炭利用方式，构建“以煤炭为核心，以热电和煤化工为两翼，盐化工、镁金属及其他合金、新能源等多元经营业务共同发展”的“一核两翼多元经营”产业体系，着眼陕西，谋划全国，扩大规模，凝聚能力，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2021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全国煤炭企业 50 强榜单中位列第 31 位，2021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能源集团 500 强中位列第 148 位。2021 年陕西省企业家协会发布的陕西省百强企业榜单中位列第 26 位。

1、政策优势

作为陕西省第三大能源集团，公司在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承担着带动区域产业经济发展的使命，地方政府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等方面将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资源优势

榆林有丰富的土地、煤炭、煤层气、岩盐、盐湖、太阳能、风能等资源，为榆林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证。榆林能源现役煤矿地质储量 24.47 亿吨，可开采储量 14.26 亿吨，煤类为长焰不粘煤，煤质具有“三低一高”的特点，公司煤

炭储备丰富，煤质优良，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

3、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公司采取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形成了“勘察开采—精深加工—煤炭转化利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并利用自有运输和销售网络，有利于获取煤炭产业链上每一环节的经营利润，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业务竞争力。

4、区位优势

榆林能源地处中国资源和转化集中区，铁路、国道、高速公路四通八达，特别是包茂高速、青银高速、榆神高速、榆佳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为项目建设的物资、材料、产品外销运输提供了可靠保证。榆林能源成立后，在集团的统一协调和运作下，各成员企业形成一盘棋，充分利用、共享各种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

5、较强的经营理念和管理优势

榆林能源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重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开展运营，持续专注于能源领域的清洁生产和利用，在安全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经营管理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为了提高财务分析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合并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3 年 3 月末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报表情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希会审字【2021】2683 号、希会审字【2022】1468 号和希会审字【2023】320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

与 2019 年末相比，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新增 3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 6-1 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度合并范围内变动的子公司		变动情况
1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
2	陕西榆能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增
3	陕西榆能集团合创培训有限公司	新增

3、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与 2020 年末相比，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新增 6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 6-2 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度合并范围内变动的子公司		变动情况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产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3	陕西榆能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
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新增
5	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新增
6	陕汽榆林东方新能源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新增

3、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与 2021 年末相比，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新增 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 6-3 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度合并范围内变动的子公司		变动情况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氢能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2	陕西榆能拓奇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

4、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

与 2022 年末相比，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无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上述合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1)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图表6-4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7,393,745,126.54							7,393,745,12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7,527,773.62							2,517,527,773.62
应收账款	2,275,888,701.10							2,275,888,701.10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1,334,580,756.90							1,334,580,756.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21,598,238.13			-599,580.71				1,420,998,657.42
其中：应收股利	100,770,645.65							100,770,645.6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3,971,761.81							733,971,761.81
其中：原材料	530,760,584.66							530,760,584.6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0,568,776.40							170,568,776.40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5,351,604.33							1,115,351,604.33
流动资产合计	16,792,663,962.43	-	-	-599,580.71	-	-	-	16,792,064,381.72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3,988,389.44			2,603,988,389.4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5,925,900.00							75,925,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05,996,655.85							2,105,996,65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684,130.00				256,684,13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7,304,259.44				2,347,304,259.44
投资性房地产	137,035,270.48							137,035,270.48
固定资产	13,162,811,113.79							13,162,811,113.7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0,511,844,436.14							20,511,844,436.14
累计折旧	7,107,737,029.88							7,107,737,029.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1,974,711.47							251,974,711.47
在建工程	8,601,776,473.23							8,601,776,473.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57,219,718.42							2,957,219,718.42
开发支出								
商誉	248,491,613.98							248,491,613.98
长期待摊费用	571,952,558.23							571,952,55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85,826.23							169,285,82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2,159,698.42			599,580.71				3,972,759,279.1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06,643,218.07			599,580.71				34,607,242,798.78
资产总计	51,399,307,180.50							51,399,307,180.5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2,000,000.00			641,741.61				2,392,641,74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50,000.00							11,450,000.00
应付账款	1,835,266,938.96							1,835,266,938.96
预收款项	544,763,902.71	-						21,475,154.63
合同负债		523,288,748.08						464,035,89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174,969,001.30							174,969,001.30
其中：应付工资	93,065,588.92							93,065,588.92
应付福利费	229,156.00							229,156.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910,589,363.52							910,589,363.52
其中：应交税金	892,850,037.06							892,850,037.06
其他应付款	1,534,201,942.48			-55,514,905.19				1,478,687,037.29
其中：应付股利	693,824,463.88							693,824,463.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8,979,713.50			9,964,221.53				2,108,943,935.03
其他流动负债	-	54,461,397.28						54,461,397.28
流动负债合计	9,502,220,862.47	-4,791,455.75	-	-44,908,942.05	-	-	-	9,452,520,464.67
非流动负债：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882,770,982.13			4,686,750.28				8,887,457,732.41
应付债券	1,643,169,618.32			40,222,191.77				1,683,391,810.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长期应付款	587,645,587.54							587,645,587.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2,396,541.51							542,396,541.51
递延收益	45,059,007.86							45,059,00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62,878.47							17,562,878.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1,549,672.70	4,791,455.75						1,966,341,128.4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0,154,288.53	4,791,455.75		44,908,942.05				13,729,854,686.33
负债合计	23,182,375,151.00							23,182,375,15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627,081.73							243,627,081.73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88,632.75			-77,925,000.00				-78,013,632.7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290,745,837.76							290,745,837.76
盈余公积	262,237,842.00							262,237,842.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262,237,842.00							262,237,842.0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84,612,444.47			77,925,000.00				10,462,537,44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81,134,573.21	-	-	-	-	-	-	14,181,134,573.21
*少数股东权益	14,035,797,456.29							14,035,797,456.2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16,932,029.50							28,216,932,029.50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图表 6-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5,879,903,710.70							5,879,903,710.70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650,000.00							6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70,636.00							2,770,636.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89,579,340.20			-16,051,697.25				1,673,527,642.95
其中：应收股利	348,000,000.00							348,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0,058,252.42							1,720,058,252.42
流动资产合计	9,293,961,939.32			-16,051,697.25				9,277,910,242.07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9,110,984.44			1,429,110,984.4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71,702,798.57							8,671,702,79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000,000.00				13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2,110,984.44				1,292,110,984.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7,041.28							4,377,041.2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3,204,775.85							13,204,775.85
累计折旧	8,827,734.57							8,827,734.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45,034,159.00							145,034,159.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15,873.52							4,315,87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90.19							67,59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6,999,474.12			16,051,697.25				1,233,051,171.3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1,607,921.12			16,051,697.25				13,999,929,958.91
资产总计	20,765,569,860.44							20,765,569,86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0,000,000.00							1,9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05,149.03							7,905,149.03
预收款项	223,187,200.00							223,187,200.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17,459.81							14,117,459.81
其中：应付工资	9,500,000.00							9,500,0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3,496,786.81							13,496,786.81
其中：应交税金	12,707,963.46							12,707,963.46
其他应付款	452,823,869.16			-44,356,783.25				408,467,085.91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0,300,000.00							1,180,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968,342,686.36							7,968,342,686.36
流动负债合计	11,770,173,151.17			-44,356,783.25				11,725,816,367.92
非流动负债：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长期借款	920,400,000.00			4,134,591.48				924,534,591.48
应付债券	1,493,169,618.32			40,222,191.77				1,533,391,810.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0,000.00							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9,672.70							549,672.7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4,389,291.02			44,356,783.25				2,458,746,074.27
负债合计	14,184,562,442.19							14,184,562,44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0,778,077.07							2,090,778,077.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237,842.00							262,237,842.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262,237,842.00							262,237,842.0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7,991,499.18							1,227,991,49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81,007,418.25	-	-	-	-	-	-	6,581,007,418.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81,007,418.25							6,581,007,418.25

(3)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影响如下:

1)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图表 6-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单位: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预收账款	-523,288,748.08	合同负债	464,035,895.05
		其他流动负债	54,461,39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91,455.75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差异说明

说明: 预收账款重分类调整

新收入准则下, 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调整至合同负债。其中, 预收账款中预收增值税销项税部分, 根据流动性分别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预收账款减少 523,288,748.08 元, 合同负债增加 464,035,895.05 元,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54,461,397.28 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4,791,455.75 元。

2)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4)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影响如下:

1)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表:

图表 6-7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

单位: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调整金额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调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	-2,603,988,38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6,684,13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调整金额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调整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47,304,259.44
			未分配利润		77,92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7,925,000.00
应付利息	以成本计量	-55,514,905.19	短期借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626,694.44
			长期借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4,686,750.28
			应付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	40,222,19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9,964,221.53
其他应收款	以成本计量	-599,58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599,580.71

2)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表：

**图表 6-8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
影响**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调整金额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调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	-1,429,110,98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92,110,984.44
应付利息	以成本计量	-44,356,783.25	长期借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4,134,591.48
			应付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	40,222,191.77
其他应收款	以成本计量	-16,051,69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16,051,697.25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说明：

说明 1：原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分类调整

旧准则下企业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本公司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合并资

产负债表调整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3,988,389.44 元，调整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684,130.00 元，调整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7,304,259.44 元；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77,925,00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77,925,000.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9,110,984.44 元，调整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000,000.00 元，调整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2,110,984.44 元。

说明 2：原应付利息计量分类调整

旧准则下企业应支付的债券或借款利息在应付利息列示，根据 2019 年 5 月 17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中要求：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本公司选择按照计提来源与流动性的差异将应付利息重分类到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列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应调整减少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55,514,905.19 元，调整增加短期借款 626,694.44 元，长期借款 4,686,750.2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64,221.53 元、应付债券 40,222,191.7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应调整减少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44,356,783.25 元，调整增加长期借款 4,134,591.48 元、应付债券 40,222,191.77 元。

说明 3：原应收利息计量分类调整

旧准则下企业应收的利息在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列示，根据 2019 年 5 月 17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中要求：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本公司选择将其计提的委贷利息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相应调整减少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599,580.71 元，调整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580.71 元。同时调整减少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16,051,697.25 元，调整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1,697.25 元。

(5)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影响。

不涉及。

(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适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就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问题进行了明确。本公司存在向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存款，因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表：

图表 6-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	-7,968,342,686.36	其他应付款	7,968,342,686.36

说明：原本公司母公司归集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2021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其列示进行了调整，调整至其他应付款科目，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7,968,342,686.36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7,968,342,686.36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 6-10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1,839,404.47	1,630,029.26	900,231.78	739,37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1.20	36,596.45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2,060.46	729,939.06	608,064.99	479,341.65
应收票据	346,029.21	195,855.63	321,575.20	251,752.78
应收账款	336,031.25	534,083.43	286,489.79	227,588.87
预付款项	208,253.83	190,216.53	142,523.91	133,458.08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1,030.85	97,993.16	105,931.80	142,159.82
存货	165,302.91	160,803.14	117,077.77	73,397.18
合同资产	-	6.6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679.38	59,359.39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563.22	81,625.83	218,123.12	111,535.16
流动资产合计	3,186,296.32	2,986,569.44	2,091,953.38	1,679,266.40
债权投资	600.00	600.00	7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60,398.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507.51	38,507.51	34,507.5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1,962.06	372,559.05	366,865.97	-
长期应收款	7,592.59	7,592.59	7,592.59	7,592.59
长期股权投资	273,325.00	303,374.38	267,499.37	210,599.67
投资性房地产	44,586.58	45,291.66	48,112.00	13,703.53
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	1,978,479.47	1,809,203.47	1,821,141.59	1,316,281.11
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	1,279,925.67	1,348,163.44	669,111.35	860,177.65
使用权资产	8,138.70	5,859.65	181.80	-
无形资产	495,343.09	500,459.11	353,720.73	295,721.97
开发支出	2,682.30	2,001.68	693.03	-
商誉	25,397.28	25,397.28	25,397.28	24,849.16
长期待摊费用	59,795.88	58,526.47	63,814.73	57,19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86.84	23,001.03	16,735.90	16,92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6,192.96	1,453,655.99	1,233,185.76	397,21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5,415.95	5,994,193.33	4,909,309.62	3,460,664.32
资产总计	9,281,712.27	8,980,762.77	7,001,263.00	5,139,93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767.08	255,837.10	317,879.37	239,2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0,992.35	883,501.68	336,980.08	184,671.69
应付票据	450,577.94	471,359.35	104,102.72	1,145.00
应付账款	350,414.41	412,142.33	232,877.36	183,526.69
预收款项	216.77	202.77	3,756.05	54,476.39
合同负债	109,015.53	150,590.87	104,796.39	-
应付职工薪酬	30,841.69	37,821.23	27,676.51	17,496.90
应交税费	93,582.87	109,085.19	247,340.35	91,058.94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8,438.05	335,941.31	238,583.52	153,42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222.72	206,544.85	272,524.98	209,897.97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310,297.42	250,210.62	141,723.92	-
流动负债合计	2,003,374.48	2,229,735.63	1,691,261.17	950,22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8,649.37	1,546,390.93	1,234,620.51	888,277.10
应付债券	152,801.23	259,102.06	166,666.76	164,316.96
租赁负债	-	-	64.42	-
长期应付款(合计)	99,853.20	100,092.31	38,089.22	58,764.56
预计负债	180,325.74	174,274.40	130,609.32	54,23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8.80	4,438.80	4,493.26	1,756.2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1,776.38	18,031.74	14,191.03	4,505.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333.41	197,387.59	196,929.47	196,154.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178.12	2,299,717.84	1,785,663.98	1,368,015.43
负债合计	4,628,552.60	4,529,453.47	3,476,925.15	2,318,23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2,409.31	22,409.31	27,207.08	24,362.71
其它综合收益	-8,055.73	-8,055.73	-8,053.15	-8.86
专项储备	43,630.98	35,676.12	29,785.90	29,074.58
盈余公积金	51,176.41	51,176.41	44,923.55	26,223.78
未分配利润	1,613,687.76	1,516,656.33	1,094,138.07	1,038,46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2,848.72	2,217,862.44	1,788,001.45	1,418,113.46
少数股东权益	2,330,310.95	2,233,446.87	1,736,336.40	1,403,57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3,159.67	4,451,309.30	3,524,337.85	2,821,69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81,712.27	8,980,762.77	7,001,263.00	5,139,930.72

图表6-11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73,295.50	5,707,570.65	3,422,616.72	1,840,509.02
营业收入	2,173,295.50	5,707,570.65	3,422,616.72	1,840,509.02
营业总成本	1,952,964.69	4,577,862.23	2,532,025.20	1,435,163.79
营业成本	1,867,395.87	4,187,837.53	2,127,884.28	1,162,260.35
税金及附加	47,195.28	228,717.07	195,191.68	110,252.25
销售费用	4,245.20	20,337.94	19,415.92	27,906.65
管理费用	28,996.36	143,041.47	139,880.99	106,526.50
研发费用	1,027.65	5,484.33	10,128.24	510.96
财务费用	4,104.33	-7,556.11	39,524.08	27,707.08
其中: 利息费用	-	68,821.62	69,773.20	44,826.76
减: 利息收入	-	83,675.15	37,258.65	17,482.13
加: 其他收益	290.22	2,938.35	7,322.03	8,321.67
投资净收益	3,799.53	238,464.88	122,558.49	99,199.67
资产减值损失	-	-4,558.69	-7,857.83	-2,893.31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43.75	-24,474.96	-2,785.83	-
资产处置收益	-56.24	-79.97	-289.46	736.71
营业利润	224,708.08	1,341,998.03	1,009,538.90	510,709.97
加：营业外收入	902.78	5,412.33	17,689.79	4,080.20
减：营业外支出	815.46	21,040.57	56,692.70	14,230.44
利润总额	224,795.39	1,326,369.79	970,536.00	500,559.73
减：所得税	35,956.64	186,138.42	155,188.20	108,150.87
净利润	188,838.76	1,140,231.37	815,347.80	392,40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31.43	623,524.26	451,488.63	203,589.36

图表6-12 发行人最近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2,752.83	6,675,003.35	3,514,390.47	1,737,11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0	95,999.96	12,386.13	1,00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91.72	84,073.33	73,064.76	35,88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858.95	6,855,076.63	3,599,841.37	1,774,00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4,806.48	4,484,477.18	2,015,523.44	950,02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31.41	209,803.68	166,551.25	127,12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972.21	808,368.95	415,699.65	289,17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14.61	144,024.57	95,555.07	56,8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324.70	5,646,674.38	2,693,329.41	1,423,17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34.25	1,208,402.25	906,511.96	350,83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73.95	106,846.70	7,400.00	24,010.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25.46	248,616.74	114,230.40	148,63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	39.48	1,350.20	1,156.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46	33.3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5.12	-	51,683.95	32,96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58.49	355,536.26	174,664.55	206,76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34.35	631,447.37	558,852.49	414,38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703.21	405,845.69	273,954.47	107,969.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1,929.41	572,903.71	162,97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37.56	1,249,222.47	1,405,710.67	685,32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9.07	-893,686.21	-1,231,046.12	-478,56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480.00	72,454.00	13,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547.95	1,595,233.68	1,211,431.57	577,499.55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146.26	85,292.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547.95	1,699,859.94	1,369,178.55	591,149.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547.51	1,014,985.84	602,663.30	340,31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786.72	392,984.48	155,501.60	174,90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32.01	110,225.00	80,89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34.23	1,421,202.33	868,389.90	596,11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3.73	278,657.61	500,788.65	-4,964.6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802.0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768.91	594,175.69	176,254.49	-132,696.3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490.11	778,314.42	602,059.93	734,756.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259.01	1,372,490.11	778,314.42	602,059.93

图 6-13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519.05	789,081.10	229,532.27	587,99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1.20	36,596.45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0	-	-	165.00
应收票据	-	-	-	100.00
应收账款	5.00	-	-	65.00
预付款项	41.89	32.61	10,074.21	277.06
其他应收款（合计）	81,639.30	135,801.43	219,224.74	168,95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802.06	130,789.06	20,035.20	-
其他流动资产	53,831.50	49,098.84	157,374.15	172,005.83
流动资产合计	1,092,840.00	1,141,399.50	636,240.57	929,396.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42,91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20.00	23,220.00	23,22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936.40	184,179.60	178,486.52	-
长期股权投资	1,183,221.15	1,182,521.15	1,101,760.94	867,170.28
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	534.80	592.32	408.62	437.70
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	14,809.79	12,185.71	10,581.55	14,503.42
使用权资产	1,594.62	1,594.62	-	-
无形资产	680.88	726.92	321.19	43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	17.20	6.79	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033.50	940,740.21	668,919.76	121,69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4,048.34	2,345,777.75	1,983,705.38	1,147,160.79
资产总计	3,476,888.35	3,487,177.24	2,619,945.95	2,076,556.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69.80	111,725.38	175,776.26	191,000.00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132.72	35,785.37	872.38	790.51
应付票据	30,000.00	30,000.00	-	-
应付账款	2,132.72	5,785.37	872.38	790.51
预收款项	-	-	-	22,318.72
应付职工薪酬	1,086.85	1,075.28	1,076.74	1,411.75
应交税费	8.55	209.56	555.47	1,349.68
其他应付款（合计）	1,632,057.70	1,775,102.50	1,087,138.91	45,28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29.28	58,840.36	59,621.71	118,03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7,282.56	234,399.64	129,207.12	796,834.27
流动负债合计	2,162,867.46	2,217,138.10	1,454,248.58	1,177,01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6,603.83	236,998.02	181,053.85	92,040.00
应付债券	139,701.23	246,002.06	153,566.76	149,316.96
租赁负债	1,368.10	1,368.10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	7.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5.57	759.76	350.32	54.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378.73	485,127.94	334,970.93	241,438.93
负债合计	2,691,246.19	2,702,266.04	1,789,219.51	1,418,45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金	-	-	-	209,077.81
盈余公积金	51,176.41	51,176.41	44,923.55	26,223.78
未分配利润	134,465.75	133,734.80	185,802.89	122,79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642.16	784,911.21	830,726.44	658,10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642.16	784,911.21	830,726.44	658,10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6,888.35	3,487,177.24	2,619,945.95	2,076,556.99

图表6-14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2	14.15	28.30	136.79
营业收入	4.72	14.15	28.30	136.79
营业总成本	-411.34	6,053.95	-57.99	9,597.63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86	21.48	217.66	344.1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892.38	14,305.02	8,503.84	5,956.1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	882.08	-	424.03
财务费用	-2,305.58	-9,154.63	-8,779.49	2,873.37
其中：利息费用	-	69,110.53	35,485.97	30,562.36
减：利息收入	-	78,234.94	44,565.38	27,723.26
加：其他收益	6.81	4.39	3.73	6.34
投资净收益	588.08	73,272.16	189,251.94	72,197.49
资产减值损失	-	-	-	-6.52
信用减值损失	-	0.04	-0.12	-
资产处置收益	-	-	1.39	-
营业利润	1,010.95	67,236.79	189,343.22	62,736.47
加：营业外收入	-	5.00	22.00	-
减：营业外支出	279.99	4,723.67	2,367.54	586.86
利润总额	730.95	62,518.12	186,997.67	62,149.61
减：所得税	-	-10.41	-0.03	-1.63
净利润	730.95	62,528.53	186,997.71	62,151.24

图表6-15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2,752.83	6,675,003.35	3,514,390.47	1,737,11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0	95,999.96	12,386.13	1,00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91.72	84,073.33	73,064.76	35,88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858.95	6,855,076.63	3,599,841.37	1,774,00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4,806.48	4,484,477.18	2,015,523.44	950,02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31.41	209,803.68	166,551.25	127,12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972.21	808,368.95	415,699.65	289,17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14.61	144,024.57	95,555.07	56,8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324.70	5,646,674.38	2,693,329.41	1,423,17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34.25	1,208,402.25	906,511.96	350,831.4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73.95	106,846.70	7,400.00	24,010.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25.46	248,616.74	114,230.40	148,63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	39.48	1,350.20	1,156.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46	33.3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5.12	-	51,683.95	32,96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58.49	355,536.26	174,664.55	206,76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34.35	631,447.37	558,852.49	414,38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703.21	405,845.69	273,954.47	107,969.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1,929.41	572,903.71	162,97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37.56	1,249,222.47	1,405,710.67	685,32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9.07	-893,686.21	-1,231,046.12	-478,56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480.00	72,454.00	13,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547.95	1,595,233.68	1,211,431.57	577,499.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146.26	85,292.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547.95	1,699,859.94	1,369,178.55	591,149.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547.51	1,014,985.84	602,663.30	340,31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786.72	392,984.48	155,501.60	174,90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32.01	110,225.00	80,89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34.23	1,421,202.33	868,389.90	596,11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3.73	278,657.61	500,788.65	-4,964.6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802.0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768.91	594,175.69	176,254.49	-132,696.3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490.11	778,314.42	602,059.93	734,756.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259.01	1,372,490.11	778,314.42	602,059.93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利润及现金流项目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6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39,404.47	19.82	1,630,029.26	18.15	900,231.78	12.86	739,374.51	1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1.20	0.43	36,596.45	0.41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2,060.46	7.35	729,939.06	8.13	608,064.99	8.69	479,341.65	9.33
应收票据	346,029.21	3.73	195,855.63	2.18	321,575.20	4.59	251,752.78	4.90
应收账款	336,031.25	3.62	534,083.43	5.95	286,489.79	4.09	227,588.87	4.43
预付款项	208,253.83	2.24	190,216.53	2.12	142,523.91	2.04	133,458.08	2.6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1,030.85	1.09	97,993.16	1.09	105,931.80	1.51	142,159.82	2.77
应收股利	2,765.49	0.03	-	-	5,475.00	0.08	10,077.06	0.2
存货	165,302.91	1.78	160,803.14	1.79	117,077.77	1.67	73,397.18	1.43
合同资产	-	-	6.61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679.38	0.45	59,359.39	0.6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563.22	1.17	81,625.83	0.91	218,123.12	3.12	111,535.16	2.17
流动资产合计	3,186,296.32	34.33	2,986,569.44	33.26	2,091,953.38	29.88	1,679,266.40	32.67
债权投资	600.00	0.01	600.00	0.01	750.00	0.0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60,398.84	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507.51	0.41	38,507.51	0.43	34,507.51	0.4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1,962.06	4.12	372,559.05	4.15	366,865.97	5.24	-	-
长期应收款	7,592.59	0.08	7,592.59	0.08	7,592.59	0.11	7,592.59	0.15
长期股权投资	273,325.00	2.94	303,374.38	3.38	267,499.37	3.82	210,599.67	4.10
投资性房地产	44,586.58	0.48	45,291.66	0.50	48,112.00	0.69	13,703.53	0.27
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	1,978,479.47	21.32	1,809,203.47	20.15	1,821,141.59	26.01	1,316,281.11	25.61
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	1,279,925.67	13.79	1,348,163.44	15.01	669,111.35	9.56	860,177.65	16.74
使用权资产	8,138.70	0.09	5,859.65	0.07	181.80	0.00	-	-
无形资产	495,343.09	5.34	500,459.11	5.57	353,720.73	5.05	295,721.97	5.75
开发支出	2,682.30	0.03	2,001.68	0.02	693.03	0.01	-	-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25,397.28	0.27	25,397.28	0.28	25,397.28	0.36	24,849.16	0.48
长期待摊费用	59,795.88	0.64	58,526.47	0.65	63,814.73	0.91	57,195.26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86.84	0.25	23,001.03	0.26	16,735.90	0.24	16,928.58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6,192.96	15.90	1,453,655.99	16.19	1,233,185.76	17.61	397,215.97	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5,415.95	65.67	5,994,193.33	66.74	4,909,309.62	70.12	3,460,664.32	67.33
资产总计	9,281,712.27	100.00	8,980,762.77	100.00	7,001,263.00	100.00	5,139,930.72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各个板块业务的发展而不断扩大。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281,712.27 万元。其中，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非流动资产增长导致。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679,266.40 万元、2,091,953.38 万元、2,986,569.44 万元和 3,186,296.3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2.67%、29.88%、33.26%和 34.33%。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460,664.32 万元、4,909,309.62 万元、5,994,193.33 万元和 6,095,415.9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7.33%、70.12%、66.74%和 65.67%。

1、货币资金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39,374.51 万元、900,231.78 万元、1,630,029.26 万元和 1,839,404.4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38%、12.86%、18.15%和 19.82%。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2022 年现金和银行存款约占货币资金的 82.96%。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煤炭市场行情较好，煤炭价格创历史新高，发行人收入、利润均大幅增长所致。

图表 6-17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现金	19.87	19.23	42.87
银行存款	1,352,273.21	778,295.19	602,017.06
其他货币资金	277,736.18	121,917.36	137,314.58
合计	1,630,029.26	900,231.78	739,374.51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各类业务保证金、外埠存款、银行结构性存款、预提复垦基金等。

图表6-18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092.52
信用证保证金	3,525.40
贷款或其他保证金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120,920.89
司法冻结款项	0.13
银行存款 ETC 保证金	0.20
合计	257,539.15

2、应收票据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51,752.78 万元、321,575.20 万元、195,855.63 万元和 346,029.2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90%、4.59%、2.18% 和 3.73%。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 22.54 亿元，占比 89.51%，商业承兑汇票 2.63 亿元，占比 10.44%；2021 年末应收票据规模进一步增加，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69 亿元，占比 89.21%，商业承兑汇票 3.47 亿元，占比 10.79%；2022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 15.52 亿元，占比 79.22%，商业承兑汇票 4.07 亿元，占比 20.78%。

3、应收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27,588.87 万元、

286,489.79 万元、534,083.43 万元和 336,031.2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43%、4.09%、5.95% 和 3.62%。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98,052.18 万元，减幅 37.08%，主要原因系收回下游客户款项所致。

图表 6-19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应收账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97.24	5.63	32,897.24	19,023.58	6.04	19,023.58	23,061.22	9.12	15,518.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1,774.92	94.37	17,691.49	295,875.12	93.96	9,385.33	229,720.68	90.88	9,674.84
合计	584,672.16	100.00	50,588.73	314,898.70	100.00	28,408.91	252,781.90	100.00	25,193.03

图表 6-20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99,393.71	85.41%
1 至 2 年	9,221.97	1.58%
2 至 3 年	12,210.95	2.09%
3 年以上	63,845.52	10.92%
小计	584,672.16	100.00%
减：坏账准备	50,588.73	-
合计	534,083.43	-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期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499,393.7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5.41%，该部分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结算，由于下游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回收风险较小；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85,278.4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4.59%。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588.73 万元，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17,691.49 万元，计提比例 3.21%，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97.24 万元，计提比例 100.00%。

发行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有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相同，具体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集团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政府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应收国有企业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金融工具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组合二	所有其他第三方	按照账龄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5 年 (含 5 年)	60	60
5 年以上	90	90

图表 6-21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款项性质
1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59,618.99	10.20	2,980.95	56,638.04	销售款
2	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435.96	8.80	-	51,435.96	销售款
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公司	29,682.72	5.08	-	29,682.72	电费
4	河南铁瑞实业有限公司	39,923.46	6.83	1,996.17	37,927.29	销售款
5	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31,405.82	5.37	-	31,405.82	销售款
	合计	212,066.94	36.28	4,977.12	207,089.82	-

在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12,066.94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36.28%。

4、应收股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股利分别为 10,077.06 万元、5,475.00 万元、0.00 万元和 2,765.4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20%、0.08%、0.00%和 0.03%。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股利呈现波动态势。

图表6-2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股利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0,077.06	5,475.00	-	-	-
其中：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7,391.34	-	-	被投资单位分配未支付	否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	-	-	被投资单位分配未支付	否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85.73	-	-	被投资单位分配未支付	否
陕西竹园嘉原矿业有限公司	-	5,475.00	-	被投资单位分配未支付	否
合计	10,077.06	5,475.00	-	-	-

5、预付款项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33,458.08 万元、142,523.91 万元、190,216.53 万元和 208,253.8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60%、2.04%、2.12%和 2.2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9,065.83 万元，增幅 6.79%，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47,692.62 万元，增幅 33.46%，主要原因系购进商品业务量增加，预付货款随之增加；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8,037.30 万元，增幅 9.48%。

图表6-23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105.50	92.06	136,715.82	95.92	86,023.26	64.46
1-2 年（含 2 年）	12,877.56	6.77	3,536.44	2.48	3,452.12	2.59
2-3 年（含 3 年）	1,108.11	0.58	863.44	0.61	571.52	0.43
3 年以上	1,125.36	0.59	1,408.21	0.99	43,411.17	32.52
合计	190,216.53	100.00	142,523.91	100.00	133,458.08	100.00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两年期以内预付款项净值为 89,475.38 万元，占 2020 年末预付款项总额的 67.05%；两年期以上预付账款净值合计为 43,982.69 万元，占 2020 年末预付款项总额的 32.95%。发行人 2021 年末两年以内预付款项净值为 140,252.26 万元，占 2021 年末预付款项总额的 98.40%；两年期以上预付账款净值合计为 2,271.65 万元，占 2021 年末预付款项总额的 1.60%。发行人 2022 年末两年以内预付款项净值为 187,983.06 万元，占 2022 年末预付款项总额的 98.83%；两年期以上预付账款净值合计为 2,233.48 万元，占 2022 年末预付款项总额的 1.17%。

图表6-24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
1	扬州谦拓贸易有限公司	10,683.18	5.62	贷款
2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款结算所	10,121.01	5.32	运费
3	四川揽海添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9,890.00	5.2	贷款

序号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
4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7.00	5.16	贷款
5	安阳市皓珏工贸有限公司	8,672.71	4.56	贷款
	合计	49,173.90	25.86	-

在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账款中，前五大客户预付款项余额合计为 49,173.90 万元，占当期预付账款余额的 25.86%。

6、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达到 123,491.84 万元、100,354.40 万元、97,993.16 万元和 98,265.3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2.40%、1.43%、1.09%和 1.06%。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7,214.00 万元，坏账准备 39,220.8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97,993.16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38,715.54 万元，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505.31 万元。

图表6-25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75.73	16,538.60	20,780.28	37,394.61
年初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02.37	1,819.15	1,504.65	3,426.17
本年转回	48.08	152.75	0.25	201.08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0.68	437.97	438.65
其他变动	-1.17	961.38	-	960.20
年末余额	131.20	17,242.94	21,846.71	39,220.85

图表6-26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原值前五大往来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龄	款项性质、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2,348.63	23.58	-	32,348.63	1-2 年	往来款	否
2	陕西秦兴实业有限公司	16,678.00	12.15	16,678.00	-	5 年以上	往来款	否
3	陕西三秦能源长宏铝业有限公司	14,753.50	10.75	14,753.50	-	5 年以上	借款	否
4	横山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02.20	2.55	-	3,502.20	4-5 年	预借款	否
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267.50	2.38	-	3,267.5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合计	70,549.83	51.41	31,431.50	39,118.33	-	-	-

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客户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合计为 39,118.33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1.41%。

7、存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73,397.18 万元、117,077.77 万元、160,803.14 万元和 165,302.9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3%、1.67%、1.79% 和 1.7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43,680.59 万元，增幅 59.51%，主要原因系煤炭库存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43,725.37 万元，增幅 37.35%，主要原因系煤炭库存增加；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4,499.77 万元，增幅 2.80%，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6-27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原材料	78,031.04	48.35	65,611.71	56.04	53,076.06	72.3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657.98	2.27	1,683.68	1.44	1,634.88	2.23
库存商品（产成品）	60,856.48	37.85	48,914.77	41.78	17,056.88	23.24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周转材料	640.24	0.40	616.55	0.53	1,570.65	2.14
开发成本及其他	17,617.41	10.96	251.07	0.21	58.71	0.08
合计	160,803.14	100.00	117,077.77	100.00	73,397.18	1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535.16 万元、218,123.12 万元、81,625.83 万元和 108,563.2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17%、3.12%、0.91% 和 1.1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6,587.96 万元，增幅 95.56%，主要原因系借款人定期存单及利息大幅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36,497.29 万元，减幅 62.58%，主要原因系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单到期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6,937.39 万元，增幅 33.00%，主要原因系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图表 6-28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委托贷款	200.00	-	-
中国银行表外理财产品	-	-	-
待抵扣税金	6,096.77	37,851.95	47,129.99
预缴税金	537.29	6,302.60	1,221.95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60,000.00
定期存单及利息	74,791.76	163,968.18	-
其他	-	0.39	3,183.23
合计	81,625.83	218,123.12	111,535.16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21 年度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两个会计科目进行计量，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60,398.8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34,507.51 万元、38,507.51 万元和 38,507.51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366,865.97 万元、372,559.05 万元和 381,962.06 万元，三项合计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5.07%、5.73%、4.58%和 4.53%。

发行人 202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三项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40,974.64 万元，增幅为 54.54%，主要增加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82,860.12 万元；增加对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43,172.50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9,693.08 万元，增幅 2.41%，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计较 2022 年末增加 9,403.01 万元，增幅 2.29%，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6-29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273,438.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507.51	34,507.5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2,559.05	366,865.97	-
合计	411,066.56	401,373.48	273,438.8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11,066.56	401,373.48	-
按成本计量的	-	-	273,438.84
其他投资	-	-	-
小计	411,066.56	401,373.48	273,438.84
减值准备	-	-	13,040.00
合计	411,066.56	401,373.48	260,398.84

图表6-3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	-	-	2,00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80.90	-	-	-	680.9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	-	98,971.09	-	98,971.09	-
运销公司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893.75	-	-	-	1,893.75	-
运销公司	府谷县银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140.00	-	-	-	2,14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财政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	5,000.00	-	-	5,000.00	-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	-	-	2,00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北能源化工创新中心	200.00	-	-	-	200.00	-
汇森投资管理公司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0.00	-	-	-	5,26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4,558.81	-	-	-	84,558.81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绥德物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	-	50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科创新城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	-	10,00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能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	-	1,00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聚力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专户	-	-	3,000.00	-	3,00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100.01	-	100.01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300.00	-	5,300.00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徐州榆神煤炭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40.00	-	-	140.00	14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	-	-	-	1,07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府谷古城煤炭集运公司	2,063.76	-	-	-	2,063.76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陕西冯红铁路有限公司	8,000.00	-	-	4,000.00	4,00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府谷煤业集团煤炭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12,900.00	12,900.00	-	-	12,900.00	12,90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陕西竹园嘉原矿业有限公司	10,300.52	-	-	-	10,300.52	-
三秦能源有限公司	中能电力燃料工业公司	120.00	-	-	-	120.00	-
榆能、榆神煤电、运销公司、进出口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8,740.00	-	-	-	8,74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6,500.00	-	16,500.00	-
陕西银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942.22	-	-	942.22	-	-
合计		148,009.96	13,040.00	135,371.10	9,942.22	273,438.84	13,040.00

图表6-31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被投资人名称	2022 年末公允价值	2021 年末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0	2,000.00
	陕北能源化工创新中心	200.00	200.00
	绥德物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榆林科创新城产业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	10,000.00
	陕西建工能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榆林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20.00	9,520.00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893.75	1,893.75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	1,070.00
	府谷古城煤炭集运公司	2,063.76	2,063.76
	陕西冯红铁路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0
	府谷县银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140.00	2,140.00
	合计	38,507.51	34,507.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16,500.00
	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84.96	984.96
	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72.50	48,472.50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109,682.14	104,189.06
	陕西竹园嘉原矿业有限公司	10,300.52	10,300.5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7,418.93	167,418.93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4,000.00
	陕西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榆林聚力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陕西榆能创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
	合计	372,559.05	366,865.97

10、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10,599.67 万元、267,499.37 万元、303,374.38 万元和 273,325.0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10%、3.82%、3.38%和 2.94%。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全部采用权益法核算。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6,899.70 万元，增幅 27.02%，主要系向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7,150 万元，其余为当年联营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变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35,875.01 万元，增幅 13.41%，主要原因系联营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变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

末减少 30,049.38 万元，减幅 9.91%。

图表6-3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3,105.44	277,230.42	215,072.25
小计	313,105.44	277,230.42	215,072.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731.06	9,731.06	4,472.59
合计	303,374.38	267,499.37	210,599.67

图表6-3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行现金股利或利润		
合计	1,369.67	-	32,521.92	-5.16	1,988.58	-	313,105.44	9,731.06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1,369.67	-	32,521.92	-5.16	1,988.58	-	313,105.44	9,731.06
榆林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122.76	-	-	-	1,722.68	-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	-	33,869.49	-5.16	1,742.37	-	100,227.55	-
陕西横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917.00	2,917.00
神木燕家塔煤炭物资集运公司	-	-	-563.47	-	-	-	10,835.39	-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21,813.85	-
榆林凉水井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	-	-608.28	-	-	-	2,439.92	-
榆林市清水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	-	-1,524.47	-	-	-	11,630.81	-
榆林财富中心有限公司	-	-	16.66	-	-	-	16,901.27	-
榆林市华阳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	-	10.46	-	-	-	347.93	-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46.18	-	246.21	-	107,568.91	-
陕西银河电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	-	-6.94	-	-	-	134.93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行现金股利或利润		
西安高科股份公司	-	-	-	-	-	-	2,440.00	2,440.00
西安太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100.00	100.00
西安扬子电力开关公司	-	-	-	-	-	-	17.90	17.90
商洛工业硅有限公司	-	-	-	-	-	-	136.00	136.00
陕西电力精细化工公司	-	-	-	-	-	-	240.00	240.00
陕西银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20.30	120.30
陕西三秦能源长宏铝业有限公司	-	-	-	-	-	-	2,341.47	2,341.47
西安恩科网络有限公司	-	-	-	-	-	-	300.33	300.33
西安光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175.84	175.84
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	-	-	-	-	-	942.22	942.22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950.21	-	-	-	28,372.15	-
陕西质镁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	-1.69	-	-	-	418.31	-
榆能集团吴堡睿澳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949.67	-	11.01	-	-	-	960.68	-

11、投资性房地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3,703.53 万元、48,112.00 万元、45,291.66 万元和 44,586.5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27%、0.69%、0.50%和 0.48%，占比相对较小。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4,408.47 万元，增幅为 251.09%，主要是发行人下属神木新村酒店项目等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820.34 万元，减幅 5.86%，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05.08 万元，减幅 1.56%，基本保持稳定。

12、固定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1,316,281.11 万元、1,821,141.59 万元、1,809,203.47 万元和 1,978,479.47 万元，

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5.61%、26.01%、20.15% 和 21.32%，发行人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较 2020 年末增加 504,860.48 万元，增幅 38.36%，主要原因系精益化工公司硅铁中心房屋、基建项目经营用设备、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较 2021 年末减少 11,938.12 万元，减幅 0.66%，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较 2022 年末增加 169,276.00 万元，增幅 9.36%。

图表 6-34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6,536.11	183,956.62	8,071.16	2,782,421.57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167,349.23	49,917.65	1,494.96	1,215,771.92
机器设备	1,364,890.62	120,515.13	4,845.26	1,480,560.48
运输工具	22,822.92	3,433.79	417.99	25,838.72
电子设备	31,804.13	6,211.41	1,068.25	36,947.28
办公设备	16,736.88	3,796.93	244.69	20,289.13
酒店业家具	2,932.33	81.71	-	3,014.04
其他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2,372.89	192,234.25	5,004.55	949,602.59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45,473.12	53,414.19	4,009.00	294,878.32
机器设备	465,996.42	129,293.84	6,429.55	588,860.71
运输工具	17,147.89	2,278.45	454.16	18,972.18
电子设备	21,283.48	5,030.89	-3,724.23	30,038.60
办公设备	10,220.45	2,049.56	-2,163.93	14,433.95
酒店业家具	2,251.52	167.31	-	2,418.83
其他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4,163.22	-	-	1,832,818.98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921,876.10	-	-	920,893.6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898,894.19	-	-	891,699.78
运输工具	5,675.04	-	-	6,866.54
电子设备	10,520.64	-	-	6,908.68
办公设备	6,516.43	-	-	5,855.18
酒店业家具	680.81	-	-	595.21
其他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25,197.47	393.63	-	25,591.10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8,328.80	-	-	8,328.80
机器设备	16,868.67	393.63	-	17,262.30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8,965.75	-	-	1,807,227.89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913,547.31	-	-	912,564.81
机器设备	882,025.52	-	-	874,437.48
运输工具	5,675.04	-	-	6,866.54
电子设备	10,520.64	-	-	6,908.68
办公设备	6,516.43	-	-	5,855.18
酒店业家具	680.81	-	-	595.21
其他	-	-	-	-

图表6-35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912,564.81	50.50	913,547.31	50.22	565,915.36	43.03
机器设备	874,437.48	48.39	882,025.52	48.49	736,027.06	55.96
运输设备	6,866.54	0.38	5,675.04	0.31	5,151.43	0.39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	6,908.68	0.38	10,520.64	0.58	4,924.94	0.37
办公设备	5,855.18	0.32	6,516.43	0.36	2,689.59	0.2
酒店业家具	595.21	0.03	680.81	0.04	504.89	0.04
其他	912,564.81	50.50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807,227.89	100.00	1,818,965.75	100.00	1,315,213.27	100.00

从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布情况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组成。其中，房屋建筑物资产 2020 年末账面净值达到 565,915.3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固定资产总额的 43.03%；机械设备资产 2020 年末账面净值达到 736,027.0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固定资产总额的 55.96%。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组成。其中，房屋建筑物资产 2021 年末账面净值达到 913,547.3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固定资产总额的 50.22%；机械设备资产 2021 年末账面净值达到 882,025.5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固定资产总额的 48.4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组成。其中，房屋建筑物资产 2022 年末账面净值达到 912,564.8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固定资产总额的 50.50 %；机械设备资产 2022 年末账面净值达到 874,437.4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固定资产总额的 48.39 %。

13、在建工程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分别为 860,177.65 万元、669,111.35 万元、1,348,163.44 万元和 1,279,925.6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6.74%、9.56%、15.01%和 13.79%，报告期内呈波动上升趋势。

发行人 2021 年末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191,066.30 万元，降幅为 22.21%，主要系精益化工公司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完工结转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679,052.09 万元，增幅 101.49%，主要原因系杨伙盘煤电一体化项目、乙二醇项目、郭家滩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榆能榆阳区 3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等持续

投入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68,237.77 万元，减幅 5.06%，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 6-36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杨伙盘煤电一体化项目	396,376.90	-	396,376.90
乙二醇项目	303,285.01	-	303,285.01
郭家滩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141,844.02	-	141,844.02
榆能榆阳区 3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24,809.75	-	124,809.75
铁水联运项目	64,724.01	-	64,724.01
陕西榆能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一期 2x1000MW 工程	40,344.98	-	40,344.98
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	21,864.32	-	21,864.32
人民大厦二期	19,213.06	-	19,213.06
榆横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	16,337.97	-	16,337.97
吴堡横沟井田项目	11,417.81	-	11,417.81
榆能榆神热电联产 2x350MW 机组及厂外供热管网工程	9,008.25	-	9,008.25
盐田项目	7,965.72	-	7,965.72
红石桥煤电一体化项目	7,812.91	-	7,812.91
铁路环线代建资产	7,075.45	-	7,075.45
二水平延伸项目	6,732.64	-	6,732.64
科研楼项目	8,762.05	4,209.78	4,552.26
120 万吨制盐项目	4,503.16	-	4,503.16
乌苏海则煤矿	4,291.59	-	4,291.59
新建二号风井	3,724.31	-	3,724.31
供热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3,363.46	-	3,363.46
供热灵活性改造工程	2,995.52	-	2,995.52
牛家梁煤炭集运站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2,416.24	-	2,416.24
煤制清洁燃料产业化技术升级示范基地项目	2,290.73	-	2,290.73
墨金苑	2,127.83	-	2,127.83
风井场地新建 35KV 变电站（含工业场地 35KV 变电站无功补偿改造）	1,529.11	-	1,529.11
井下 5G 无线通信系统项目	1,432.15	-	1,432.15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面生产系统栈桥维修维护工程	1,298.02	-	1,298.02
银河煤矿智能化建设工程	1,248.04	-	1,248.04
燃料管控楼	1,106.24	-	1,106.24
陕西榆林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燃气入户工程	1,012.68	-	1,012.68
办公楼室内装修	983.02	-	983.02
2号锅炉空预器风量分切防堵灰项目	982.67	-	982.67
神木新村酒店项目	965.93	-	965.93
墨金苑公寓	915.45	-	915.45
20113 工作面安装及 20111 工作面回撤工程	866.97	-	866.97
低压缸零出力改造	822.12	-	822.12
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项目	761.96	-	761.96
卸煤沟	759.34	-	759.34
神木大保当 50MW 光热项目	748.43	-	748.43
银河科技园城市更新项目	733.94	-	733.94
井下中央水仓扩容施工项目	647.42	-	647.42
天然气管道下穿包西线专用线防护工程	630.43	-	630.43
铁路专用线配套新增铁路装车系统工程（一）	591.53	-	591.53
#2 锅炉燃烧器更换项目	543.67	-	543.67
榆能神木大保当 100 兆瓦光伏项目	542.32	-	542.32
煤炭大厦四层装修	525.47	-	525.47
干煤棚	509.38	-	509.38
镁基新材料项目	110.13	-	110.13
其他项目汇总	5,264.31	126.93	5,137.38
合计	1,238,818.40	4,336.72	1,234,481.69

14、无形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95,721.97 万元、353,720.73 万元、500,459.11 万元和 495,343.0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75%、5.05%、5.57%和 5.34%，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增加，其中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46,738.38 万元，增幅 41.4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郭家滩探矿权价款缴纳 10.5 亿元所致。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均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进行入账计量，主要有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以及探矿权组成。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涉及的探矿权及采矿权均以直接购买的方式入账，不存在以评估方式入账的情形，相关价款均缴纳至国土资源厅（局）。发行人采矿权主要为榆树湾煤矿 2.69 亿元，杨伙盘煤矿 1.21 亿元，发行人榆树湾煤矿采矿权账面余额较低，主要原因为该矿为 2004 年购买获得，由于当时煤炭价格较低，采矿权价值较低。杨伙盘煤矿始建于 1995 年，当时采矿权价值较低。探矿权主要是郭家滩煤矿探矿权 21 亿元，郭家滩煤矿井田面积 201.60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28.15 亿吨，可采储量 15.34 亿吨，设计产能 1,000 万吨。吴堡横沟矿区探矿权 5.90 亿元，吴堡横沟矿区井田面积 93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4.75 亿吨，可采储量 2.68 亿吨，煤炭种类主焦煤，设计产能 300 万吨。

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37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价合计	546,021.66	100.00	391,985.15	100.00	325,476.83	100.00
土地使用权	184,360.69	33.76	139,505.08	35.59	91,103.37	27.99
软件	4,382.81	0.80	2,882.95	0.74	2,074.80	0.64
特许权	30,522.81	5.59	28,466.12	7.26	12,532.76	3.85
采矿权	54,265.01	9.94	54,265.01	13.84	45,581.58	14.00
探矿权	269,571.96	49.37	269,571.96	41.98	174,182.77	53.52
商标权	1.55	0.00	1.55	0.00	1.55	-
车位使用权	146.72	0.03	146.72	0.04	-	-
专利权	2,770.12	0.51	2,145.76	0.55	-	-
累计摊销额合计	45,562.55	100.00	38,264.42	100.00	29,754.86	100.00
土地使用权	18,567.33	40.75	15,220.99	39.78	9,814.95	32.99
软件	1,814.68	3.98	1,208.51	3.16	824.26	2.77
特许权	1,917.49	4.21	1,044.40	2.73	543.09	1.83
采矿权	22,920.81	50.31	20,635.78	53.93	18,572.56	62.42
探矿权	-	-	-	-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标权	-	-	-	-	-	-
车位使用权	4.40	0.01	-	-	-	-
专利权	337.85	0.74	153.27	0.40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459.11	100.00	353,720.73	100.00	295,721.97	100.00
土地使用权	165,793.36	33.13	124,284.08	35.14	81,288.43	27.49
软件	-	-	1,674.44	0.47	1,250.54	0.42
特许权	2,568.13	0.51	27,421.72	7.75	11,989.67	4.05
采矿权	31,344.20	6.26	33,629.23	9.51	27,009.01	9.13
探矿权	269,571.96	53.86	164,571.96	46.53	174,182.77	58.90
商标权	1.55	0.00	1.55	0.00	1.55	-
车位使用权	142.32	0.03	145.25	0.04	-	-
专利权	2,432.27	0.49	1,992.49	0.56	-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7,215.97 万元、1,233,185.76 万元、1,453,655.99 万元和 1,476,192.9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73%、17.61%、16.19%和 15.90%。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35,969.79 万元，增幅 210.46%，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委托贷款、预付土地款、定期存单及利息大幅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20,470.23 万元，增幅 17.88%，主要原因系定期存单规模增加；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2,536.97 万元，增幅 1.55%，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 6-38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付设备款	31,496.20	198,937.05	70,657.08
预付工程款	24,984.22	7,345.74	4,441.91
预付材料款	49.05	0.00	16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41,684.79	79,816.26	54,041.18
委托贷款	40,347.56	72,999.35	40,284.00
何家塔煤矿合作款	12,000.00	12,800.00	13,600.00
勘探开发资产	4,575.41	4,840.19	5,110.39
红石桥-魏家茆两权价款	196,109.92	196,109.92	196,109.92
地质成果资产	-	0.00	-
预付土地款	5,000.00	3,000.00	7,700.00
定期存单及利息	1,050,874.65	653,852.54	
预付产能置换指标款	-	0.00	4,596.00
待收回投资款	182.00	182.00	
待处理流动损益	128.87	112.42	
预付容量指标款	2,500.00	2,600.00	
新建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征地款	190.00	190.00	
压覆矿产资源补偿款	550.00	400.00	
履约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	4,466.76		
中航 2 号资管计划	38,516.26		
其他	0.29	0.29	515.49
合计	1,453,655.99	1,233,185.76	397,215.97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9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767.08	7.90	255,837.10	5.65	317,879.37	9.14	239,200.00	10.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0,992.35	17.31	883,501.68	19.51	336,980.08	9.69	184,671.69	7.97
应付票据	450,577.94	9.73	471,359.35	10.41	104,102.72	2.99	1,145.00	0.05
应付账款	350,414.41	7.57	412,142.33	9.10	232,877.36	6.70	183,526.69	7.92
预收款项	216.77	0.00	202.77	0.00	3,756.05	0.11	54,476.39	2.35
合同负债	109,015.53	2.36	150,590.87	3.32	104,796.39	3.01		-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30,841.69	0.67	37,821.23	0.84	27,676.51	0.80	17,496.90	0.75
应交税费	93,582.87	2.02	109,085.19	2.41	247,340.35	7.11	91,058.94	3.93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8,438.05	2.77	335,941.31	7.42	238,583.52	6.86	153,420.19	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222.72	3.55	206,544.85	4.56	272,524.98	7.84	209,897.97	9.05
其他流动负债	310,297.42	6.70	250,210.62	5.52	141,723.92	4.08	-	-
流动负债合计	2,003,374.48	43.28	2,229,735.63	49.23	1,691,261.17	48.64	950,222.09	4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8,649.37	42.53	1,546,390.93	34.14	1,234,620.51	35.51	888,277.10	38.32
应付债券	152,801.23	3.30	259,102.06	5.72	166,666.76	4.79	164,316.96	7.09
租赁负债	-	-	-	-	64.42	0.00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99,853.20	2.16	100,092.31	2.21	38,089.22	1.10	58,764.56	2.53
预计负债	180,325.74	3.90	174,274.40	3.85	130,609.32	3.76	54,239.65	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8.80	0.10	4,438.80	0.10	4,493.26	0.13	1,756.29	0.0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1,776.38	0.47	18,031.74	0.40	14,191.03	0.41	4,505.90	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333.41	4.26	197,387.59	4.36	196,929.47	5.66	196,154.97	8.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178.12	56.72	2,299,717.84	50.77	1,785,663.98	51.36	1,368,015.43	59.01
负债合计	4,628,552.60	100.00	4,529,453.47	100.00	3,476,925.15	100.00	2,318,237.52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318,237.52 万元、3,476,925.15 万元、4,529,453.47 万元和 4,628,552.60 万元。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950,222.09 万元、1,691,261.17 万元、2,229,735.63 万元和 2,003,374.4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0.99%、48.64%、49.23%和 43.28%；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368,015.43 万元、1,785,663.98 万元、2,299,717.84 万元和 2,625,178.1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9.01%、51.36%、50.77%和 56.72%。发行人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合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合计）、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具体

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39,200.00 万元、317,879.37 万元、255,837.10 万元和 365,767.0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0.32%、9.14%、5.65% 和 7.90%。

发行人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8,679.37 万元，增幅 32.89%，主要系精益化工、佳县盐化公司、集团本部新增短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62,042.27 万元，减幅 19.52%，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到期短期债务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9,929.98 万元，增幅 42.97%，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银行短期类融资所致。

图表 6-40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20,009.83	-	76,000.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5,000.00	13,200.00	11,200.00
信用借款	230,827.26	304,679.37	152,000.00
合计	255,837.10	317,879.37	239,200.00

2、应付票据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145.00 万元、104,102.72 万元、471,359.35 万元和 450,577.9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5%、2.99%、10.41% 和 9.73%。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增加票据结算量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20,781.41 万元，减幅 4.41%，基本保持稳定。

3、应付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3,526.69 万元、232,877.36 万元、412,142.33 万元和 350,414.4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92%、6.70%、9.10% 和 7.57%。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与上游单位之间的工程往来款项以及设备材料款。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张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1,727.92 万元，减幅 14.98%，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所致。

图表 6-41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40,347.08	82.58	189,613.10	81.42	146,372.75	79.76
1-2 年（含 2 年）	47,573.67	11.54	20,296.16	8.72	22,146.19	12.07
2-3 年（含 3 年）	7,850.65	1.90	9,566.72	4.11	2,433.42	1.33
3 年以上	16,370.92	3.97	13,401.37	5.75	12,574.33	6.85
合计	412,142.33	100.00	232,877.36	100.00	183,526.69	100.00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期以内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46,372.75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 79.76%，发行人 2020 年末两年期以内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68,518.94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 91.83%。发行人 2021 年末一年期以内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89,613.10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 81.42%，发行人 2021 年末两年期以内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209,909.26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 90.14%。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期以内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340,347.08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 82.58%，发行人 2022 年末两年期以内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387,920.75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 94.12%。

图表 6-42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60.44	未到结算期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86.16	历史遗留原因

债权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分公司	3,502.20	未到付款期
陕西八大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榆林热电分公司	3,004.10	资金紧张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907.08	未到结算期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1.30	暂未结算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427.51	未到结算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41	未到结算期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602.88	资金紧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40.74	未到偿还期
榆林市金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95.44	暂未结算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8.80	尚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99.05	暂未结算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962.54	未到偿还期
山西龙马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714.50	未到结算期
陕西顺发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671.85	未到付款期
榆林市忠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4.34	暂未结算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86.81	未结算
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99	暂未结算
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432.94	暂未结算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23.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407.15	未到结算期
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1.14	暂未结算
陕西秦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87.69	未到结算期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65	未到结算期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第一勘探局地质勘察院	295.00	未结算
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285.65	未到结算期
榆林市中民路桥有限公司	275.07	未到结算期
榆林市忠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6.1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6,183.62	—

4、合同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04,796.39 万元、150,590.87 万元和 109,015.5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3.01%、3.32%和 2.36%。

2021 年末较之 2020 年末增长 104,796.39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会计准则下发行人已收或者应收客户对价转让商品的义务调整至合同负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45,794.48 万元，增幅 43.70%，主要原因系预收煤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1,575.34 万元，减幅 27.61%，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煤炭、结转合同负债所致。

图表 6-43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预收煤款	143,068.51	95.00
2	预收工程款	2,822.84	1.87
3	预收材料款	3,799.17	2.52
4	其他	900.35	0.60
合计		150,590.87	100.00

5、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153,420.19 万元、238,583.52 万元、335,941.31 万元和 128,438.0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62%、6.86%、7.42%和 2.77%。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工程质量保证金、外部单位往来及代垫款项增加导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较 2022 年末减少 207,503.26 万元，减幅 61.77%，主要原因系在建项目暂收款项结算所致。

图表 6-44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款项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工程质量保证金	13,159.13	15,289.62	12,179.65
审计保留金	6,100.45	9,826.11	9,822.89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个人社保部分	762.83	594.78	322.53
押金、定金、保证金	9,285.78	5,923.21	7,325.22
职工风险抵押金	-	-	98.01
党组织工作经费	2,060.57	1,335.84	695.61
外部单位间往来	221,423.79	98,398.91	28,426.91
设备调试款	66.94	428.00	584.10
设备及材料质量保证金	13,711.58	9,934.87	12,114.68
设备及材料性能保证金	453.40	3,100.04	4,292.65
代垫款项	315.42	5,162.23	0.42
个人往来款	285.24	487.76	110.89
应付补贴款	9.20	16.86	136.19
评估转出-盈余公积金	529.23	529.23	529.23
其他	1,189.77	1,148.11	1,662.24
合计	269,353.33	152,175.55	78,301.22

2020年-2022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单位间往来款占比相对较大，单位间往来主要为暂收热力补贴、暂收的工程款以及与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往来款项。2021年单位间往来占比上升至 64.66%，主要系新增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购榆林东方新能源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存在对榆林东方新能源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该笔债权正在进行债务重组。2022年单位间往来占比上升至 82.21%，主要系在建项目暂收款项增加所致。

图表6-4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43,355.89	68.60	正在进行债务重组
2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7.91	未到偿付期
3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752.62	4.36	外部审计保留金
4	陕西横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15.04	3.66	未到偿付期
5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60.73	2.31	外部审计保留金
6	榆林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58	资金紧张
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934.95	1.48	未到结算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8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885.16	1.40	外部审计保留金
9	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723.24	1.14	质保金
10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08.57	1.12	资金紧张
11	榆林市秦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大保当分公司	670.00	1.06	借款未到期
12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6.86	1.04	未到结算期
13	党建工作经费	536.20	0.85	计提未使用
14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450.15	0.71	未到结算期
15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47.17	0.71	未到结算期
16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05.83	0.64	未到结算期
17	神木能源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340.00	0.54	借款未到期
18	王卫峰	200.00	0.32	押金
19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97.88	0.31	未到结算期
20	陕西榆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61	0.26	未到偿付期
	合计	63,201.89	100.0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9,897.97 万元、272,524.98 万元、206,544.85 万元和 164,222.7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9.05%、7.84%、4.56%和 3.55%，呈波动态势，主要系公司长期性借款重分类及公司偿还到期融资所致。

图表 6-46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327.23	93.12	272,453.56	99.97	209,897.97	1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148.33	6.85			-	-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71.43	0.03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30	0.03				
合计	206,544.85	100.00	272,524.98	100.00	209,897.98	100.00

7、其他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41,723.92 万元、250,210.62 万元和 310,297.4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4.08%、5.52% 和 6.70%，呈逐年增加态势，主要系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8、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88,277.10 万元、1,234,620.51 万元、1,546,390.93 万元和 1,968,649.3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8.32%、35.51%、34.14% 和 42.53%，呈现逐年增加态势，主要系项目建设增加各类长期借款所致。

图表 6-47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54,887.45	22.95	181,686.83	14.72	41,739.50	4.70
信用借款	409,301.98	26.47	634,725.82	51.41	504,517.63	56.80
保证及抵押借款	782,201.50	50.58	418,207.86	33.87	342,019.97	38.50
合计	1,546,390.93	100.00	1,234,620.51	100.00	888,277.10	100.00

9、预计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54,239.65 万元、130,609.32 万元、174,274.40 万元和 180,325.7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34%、3.76%、3.85% 和 3.90%。

2021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之上期末增长 76,369.67 万元，增幅为 140.80%，主要系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和提供的对外担保存在风险计提预计负债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43,665.08 万元，增幅 33.43%，主要原因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计提预计负债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6,051.34 万元，增幅 3.47%，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 6-48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预计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对外提供担保	49,165.55	28.21	44,109.72	33.77	5,000.00	9.22
未决诉讼	403.04	0.23	403.04	0.31	3,650.19	6.73
辞退福利	344.68	0.20	361.66	0.28	-	-
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7,196.12	4.13	6,988.35	5.35	2,412.82	4.4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117,165.01	67.23	78,746.55	60.29	43,176.65	79.60
合计	174,274.40	100.00	130,609.32	100.00	54,239.65	100.00

10、应付债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64,316.96 万元、166,666.76 万元、259,102.06 万元和 152,801.2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09%、4.79%、5.72% 和 3.30%。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之上期末增长 2,349.80 万元，增幅为 1.43%，变化较小；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92,435.30 万元，增幅 55.46%，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 22 榆能 02、22 榆能 01 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106,300.83 万元，减幅 41.03%，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 20 榆林能源 MTN001 所致。

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 1.5 亿元人民币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6 年 7 月 27 日，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每年取得 1.2% 的投资收益率，期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 1.5 亿股权。

该基金作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增资款项在 2018 年前一直通过少数股东权益核算，2018 年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认定上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 亿投资款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归类为金融负债，在应付债券项目列报。

图表 6-49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20 榆林能源 MTN001	100,000.00	102,718.11
20 榆林能源 MTN002	50,000.00	51,004.57
22 榆能 01	40,000.00	41,127.72
22 榆能 02	50,000.00	51,151.66
国开发展基金	15,000.00	13,100.00
合计	255,000.00	259,102.06

11、专项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1,995.68 万元、11,875.96 万元、11,876.29 万元和 11,876.2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52%、0.34%、0.26%和 0.26%。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合作补偿款：发行人子公司榆树湾煤矿 2006 年筹建时，拟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比例分别为 41%、40%和 19%。兖州煤业、正大能源于 2006 年 9 月分别将合作款项 7,592.59 万元和 7,407.41 万元注入本公司。2006 年 12 月，三方签署《筹资协议书》，其中兖州煤业和正大能源分别借出 4,200.00 万元和 4,10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筹建期周转资金。上述几项资金均存入财政局专户。榆林市政府就上述事项进行批复，由榆神煤电单独出资设立，兖州煤业和正大能源不再成为公司股东。正大能源于 2012 年与榆林市政府和公司达成补偿协议，退出合作。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专项应付款仍挂账兖州煤业合作补偿金 7,592.59 万元、合作暂借款 4,200.00 万元。

12、长期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6,768.87 万元、26,213.27 万元、88,216.02 万元和 87,976.9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02%、0.75%、1.95%和 1.90%。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0,555.60 万元，主要系精益化工融资租赁款减少。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2,002.75 万元，增幅 236.53%，主要原因系新增榆神榆横热电联产项目政府专项债拨款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39.11 万元，减幅 0.27%，基本保持稳定。

13、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6,154.97 万元、196,929.47 万元、197,387.59 万元和 197,333.4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46%、5.66%、4.36%和 4.26%，主要系红石桥-魏家茆两权价款，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基本保持稳定。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 6-50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600,000.00	12.89	600,000.00	13.48	600,000.00	17.02	300,000.00	10.63
资本公积金	22,409.31	0.48	22,409.31	0.50	27,207.08	0.77	24,362.71	0.86
其它综合收益	-8,055.73	-0.17	-8,055.73	-0.18	-8,053.15	-0.23	-8.86	-0.00
专项储备	43,630.98	0.94	35,676.12	0.80	29,785.90	0.85	29,074.58	1.03
盈余公积金	51,176.41	1.10	51,176.41	1.15	44,923.55	1.27	26,223.78	0.93
未分配利润	1,613,687.76	34.68	1,516,656.33	34.07	1,094,138.07	31.05	1,038,461.24	3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2,848.72	49.92	2,217,862.44	49.82	1,788,001.45	50.73	1,418,113.46	50.26
少数股东权益	2,330,310.95	50.08	2,233,446.87	50.18	1,736,336.40	49.27	1,403,579.75	4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3,159.67	100.00	4,451,309.30	100.00	3,524,337.85	100.00	2,821,693.20	100.00

1、实收资本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分别为 300,000.00 万元、600,000.00 万元、600,000.00 万元和 600,000.00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10.63%、17.02%、13.48%和 12.89%。

图表 6-51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实收资本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2 年末金额	投资比例
榆林市国资委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金分别为 24,362.71 万元、27,207.08 万元、22,409.31 万元和 22,409.31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0.86%、0.77%、0.50% 和 0.48%。

图表6-5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本公积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资本（股本）溢价	1,248.03	1,248.03	1,248.03
2、其他资本公积	21,161.29	25,959.05	23,114.68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合计	22,409.31	27,207.08	24,362.71

3、未分配利润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38,461.24 万元、1,094,138.07 万元、1,516,656.33 万元和 1,613,687.76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36.80%、31.05%、34.07% 和 34.68%，呈现逐年上涨态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保持较强盈利能力所致。

图表6-53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年初余额	1,094,138.07	1,046,253.74	899,985.27
本年增加额	623,524.26	451,388.63	203,589.3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23,524.26	451,488.63	203,589.36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减少额	201,006.00	403,594.30	65,113.3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6,252.85	18,699.77	6,215.12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194,753.15	84,904.53	58,996.88
转增资本	-	300,000.00	-
其他减少	-		-98.61
本年期末余额	1,516,656.33	1,094,138.07	1,038,461.24

4、盈余公积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金分别为 26,223.78 万元、44,923.55 万元、51,176.41 万元和 51,176.41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0.93%、1.27%、1.15% 和 1.10%。2020-2022 年末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持续计提盈余公积金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403,579.75 万元、1,736,336.40 万元、2,233,446.87 万元和 2,330,310.95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49.74%、49.27%、50.18% 和 50.08%。随发行人近年来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近年均大幅增长。

(四) 现金流量表分析

图表6-54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858.95	6,855,076.63	3,599,841.37	1,774,00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324.70	5,646,674.38	2,693,329.41	1,423,17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34.25	1,208,402.25	906,511.96	350,83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58.49	355,536.26	174,664.55	206,76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37.56	1,249,222.47	1,405,710.67	685,32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9.07	-893,686.21	-1,231,046.12	-478,56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547.95	1,699,859.94	1,369,178.55	591,14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34.23	1,421,202.33	868,389.90	596,11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3.73	278,657.61	500,788.65	-4,96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768.91	594,175.69	176,254.49	-132,696.3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774,007.15 万元、3,599,841.37 万元、6,855,076.63 万元和 2,611,858.95 万元。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1,423,175.73 万元、2,693,329.41 万元、5,646,674.38 万元和 2,352,324.70 万元。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831.42 万元、906,511.96 万元、1,208,402.25 万元和 259,534.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流入规模较大且整体呈递增趋势。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以煤炭采掘、煤炭销售、电力、热力、客房餐饮、中转装卸业务、工程及劳务、电力系统及设备等为主的业务体系。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599,841.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5,834.22 万元，增幅 102.92%。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达到 3,514,390.47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7.63%，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7,272.85 万元，增幅 102.31%。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1,270,153.68 万元，增幅 89.25%，其中，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1,065,500.26 万元，增幅 112.16%；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126,524.13 万元，增幅 43.75%。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255,235.26 万元，增幅 90.43%，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3,160,612.88 万元，增幅 89.93%。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2,953,344.97 万元，增幅 109.65%，其中 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2,468,953.74 万元，增幅 122.50%；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1 年度增加 392,669.30 万元，增幅 94.46%。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06,763.67 万元、174,664.55 万元、355,536.26 万元和 134,058.49 万元。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685,326.76 万元、1,405,710.67 万元、1,249,222.47 万元和 196,037.56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8,563.09 万元、-1,231,046.12 万元、-893,686.21 万元和-61,979.0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投资项目较多，购建固定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较多而导致的。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20 年度减少 32,099.12 万元，减幅 15.52%，其中，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减少 34,406.40 万元，减幅 23.15%。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20 年度增加 720,383.91 万元，增幅 105.12%，其中，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144,467.97 万元，增幅 34.86%；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165,984.54 万元，增幅 153.73%；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409,931.40 万元，增幅 251.53%。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21 年度增加 180,871.71 万元，增幅 103.55%，其中，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134,386.34 万元，增幅 117.64%；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99,446.70 万元，增幅 1343.87%。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21 年度减少 156,488.20 万元，减幅 11.13%，主要原因，其中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减少 360,974.30 万元，减幅 63.01%。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591,149.55 万元、1,369,178.55 万元、1,699,859.94 万元和 438,547.95 万元。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596,114.20 万元、868,389.90 万元、1,421,202.33 万元和 408,334.23 万元。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64.65 万元、500,788.65 万元、278,657.61 万元和 30,213.73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20 年度增加 778,029.00 万元，增幅 131.61%，其中，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633,932.02 万元，增幅 109.77%；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20 年度增加

272,275.70 万元，增幅 45.68%，其中，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262,348.36 万元，增幅 77.09%。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21 年度增加 330,681.39 万元，增幅 24.15%，其中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383,802.11 万元，增幅 31.68%。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21 年度增加 552,812.43 万元，增幅 63.66%，其中，2022 年度，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412,322.54 万元，增幅 68.42%；2022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237,482.88 万元，增幅 152.72%。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55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财务指标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87	50.44	49.66	45.10
流动比率	1.59	1.34	1.24	1.77
速动比率	1.51	1.27	1.17	1.69
EBITDA	-	153.59	119.54	64.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9.86	14.91	9.7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1.24、1.34 及 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1.17、1.27 及 1.51，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都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10%、49.66%、50.44% 及 49.87%，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公司盈利对全部债务的保障能力有所增强。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56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73,295.50	5,707,570.65	3,422,616.72	1,840,509.02
营业收入	2,173,295.50	5,707,570.65	3,422,616.72	1,840,509.02
营业总成本	1,952,964.69	4,577,862.23	2,532,025.20	1,435,163.79
营业成本	1,867,395.87	4,187,837.53	2,127,884.28	1,162,260.35
税金及附加	47,195.28	228,717.07	195,191.68	110,252.25
销售费用	4,245.20	20,337.94	19,415.92	27,906.65
管理费用	28,996.36	143,041.47	139,880.99	106,526.50
研发费用	1,027.65	5,484.33	10,128.24	510.96
财务费用	4,104.33	-7,556.11	39,524.08	27,707.08
加：其他收益	290.22	2,938.35	7,322.03	8,321.67
投资净收益	3,799.53	238,464.88	122,558.49	99,199.67
资产减值损失	-	-4,558.69	-7,857.83	-2,893.31
信用减值损失	343.75	-24,474.96	-2,785.83	-
资产处置收益	-56.24	-79.97	-289.46	736.71
营业利润	224,708.08	1,341,998.03	1,009,538.90	510,709.97
加：营业外收入	902.78	5,412.33	17,689.79	4,080.20
减：营业外支出	815.46	21,040.57	56,692.70	14,230.44
利润总额	224,795.39	1,326,369.79	970,536.00	500,559.73
减：所得税	35,956.64	186,138.42	155,188.20	108,150.87
净利润	188,838.76	1,140,231.37	815,347.80	392,40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31.43	623,524.26	451,488.63	203,589.36

（一）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涉及煤炭采掘与销售、电力、热力、客房餐饮、中转装卸业务、工程及劳务、电力系统及设备等多个行业。但从发行人板块收入和利润占比可以看出，发行人的主业是煤炭生产与销售。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0,509.02 万元、3,422,616.72 万元、5,707,570.65 万元和 2,173,295.50 万元。2021 年以来市场行情较好，煤炭价格大幅攀升，发行人整体收入大幅增加。

（二）营业成本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62,260.35 万元、2,127,884.28 万元、4,187,837.53 万元和 1,867,395.87 万元，和收入增幅匹配。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10,252.25 万元、195,191.68 万元、228,717.07 万元和 47,195.28 万元。2021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长 84,939.43 万元，增幅 77.04%，主要原因为煤炭价格上涨导致以营业收入为计税基础的资源税增加。2022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21 年度增加 33,525.39 万元，增幅 17.18%，主要原因系资源税、消费税增加。

（四）利润总额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00,559.73 万元、970,536.00 万元、1,326,369.79 万元和 224,795.39 万元。2021 年以来市场行情较好，煤炭价格大幅攀升，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大幅增加。

（五）净利润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2,408.87 万元、815,347.80 万元、1,140,231.37 万元和 188,838.76 万元。2021 年以来市场行情较好，煤炭价格大幅攀升，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大幅增加。

（六）投资收益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99,199.67 万元、122,558.49 万元、238,464.88 万元和 3,799.53 万元，主要是来源于公司的直接间接股权投资分红。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收净益较 2020 年增加 23,358.82 万元，增幅 23.55%，主要原因为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参股煤矿分红增加。2022 年度，公司投资净收益较 2021 年度增加 115,906.39 万元，增幅 94.57%，主要原因系本年收到的红柳林矿业公司分红大幅增加所致；

何家塔煤矿是国家司法矿，司法部 100%持股，由陕西省益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100%持股）运营管理。煤矿建设初期，发行人下属的陕西何家塔矿业有限公司与陕西益秦于 2007 年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建设何家塔煤矿，建设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投资比例为 6:4，何家塔矿业公司投资比例为 60%，建成后双方合作经营 20 年，按照建设投资比例分享经营收益。

图表6-57 发行人近三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480.82	57,454.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21.92	36,383.94	6,191.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44.78	20,293.73	8,355.7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7.32
何家塔煤矿合作经营收益	17,200.00	3,400.00	26,800.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7.47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76.89	-	-
其他	172,818.76		
合计	238,464.88	122,558.49	99,199.67

(七) 营业外收支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80.20 万元、17,689.79 万元、5,412.33 万元和 902.78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230.44 万元、56,692.70 万元、21,040.57 万元和 815.46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盘盈利得和碳排放量款，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担保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2021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原因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盘盈利得增长较大。2021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原因为对外担保事项导致计提预计负债。

(八) 期间费用

图表6-58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245.20	0.20	20,337.94	0.36	19,415.92	0.57	27,906.65	1.52
管理费用	28,996.36	1.33	143,041.47	2.51	139,880.99	4.09	106,526.50	5.79
研发费用	1,027.65	0.05	5,484.33	0.10	10,128.24	0.30	510.96	0.03
财务费用	4,104.33	0.19	-7,556.11	-0.13	39,524.08	1.15	27,707.08	1.51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38,373.54	1.77	161,307.63	2.83	208,949.23	6.10	162,651.19	8.84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加，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下滑。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 6-59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0	13.91	13.32	8.09
存货周转率	11.45	30.14	22.34	15.84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9 次/年、13.32 次/年、13.91 次/年及 5.00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84 次/年、22.34 次/年、30.14 次/年及 11.45 次/年。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保持良好水平。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2,555,306.16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2,938,858.26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图表 6-60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65,767.08	12.45	255,837.10	1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164,222.72	5.59	206,544.85	8.08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券	234,386.28	7.98	234,399.64	9.17
长期借款	1,968,649.37	66.99	1,546,390.93	60.52
应付债券	152,801.23	5.20	259,102.06	10.14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53,031.58	1.80	53,031.58	2.08
合计	2,938,858.26	100.00	2,555,306.16	100.00

(二) 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图表6-61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4,376.08	26.01	696,781.59	27.27
1 年以上	2,174,482.18	73.99	1,858,524.57	72.73
合计	2,938,858.26	100.00	2,555,306.16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到期的有息负债均正常归还。

(三) 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图表6-62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银行贷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387,767.99	19.44
抵押借款	61,301.90	3.07
保证借款	803,666.89	40.29
信用借款	741,818.48	37.19
合计	1,994,555.26	100.00

(四) 公司主要债务起息日、到期日及融资利率情况

图表6-6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利率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30	20,000.00	2022/3/30	2023/3/30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2.95	20,000.00	2022/12/13	2023/12/13
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2.95	20,000.00	2022/12/26	2023/12/2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利率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3.40	10,000.00	2022/1/21	2023/1/21
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榆林分行	3.09	21,569.80	2022/9/20	2023/9/20
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支行	3.50	20,000.00	2022/1/28	2023/1/28
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25	30,000.00	2022/9/19	2025/9/19
8.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15	18,500.00	2022/12/26	2024/12/26
9.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85	37,886.00	2021/6/9	2024/6/9
1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85	30,850.00	2021/9/26	2024/9/26
1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85	29,950.00	2022/6/17	2025/6/17
1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77	18,800.00	2021/10/11	2023/10/11
1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4.05	1,900.00	2020/4/13	2023/4/13
1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85	29,800.00	2021/7/28	2024/7/28
1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3.80	8,000.00	2021/11/15	2023/11/15
1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40	19,900.00	2022/6/1	2024/6/1
1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70	20,000.00	2022/6/23	2024/6/23
18.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分行	3.65	9,850.00	2022/6/29	2025/6/29
19.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3.20	19,800.00	2022/8/23	2025/8/23
2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3.07	20,000.00	2022/9/19	2024/9/19
2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农村商业银行神木市北部分理处	4.41	22,845.81	2017/6/14	2025/6/14
22.	陕西榆林镁业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府谷支行	3.85	21,000.00	2022/1/29	2025/1/29
23.	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岳阳支行	4.45	30,000.00	2022/6/25	2030/6/25
24.	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岳阳支行	4.05	12,767.00	2022/12/16	2032/12/16
25.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小微支行	4.80	82,500.00	2018/12/7	2030/12/7
26.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4.99	33,500.00	2019/1/30	2024/1/3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利率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7.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神木支行	4.99	28,832.49	2019/12/23	2024/12/23
28.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神木支行	4.63	6,000.00	2019/10/11	2023/10/11
29.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小微支行	5.75	7,000.00	2021/1/30	2024/1/30
30.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榆林分行	4.65	12,000.00	2021/8/27	2024/8/27
31.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4.60	29,000.00	2021/10/29	2024/10/29
32.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4.50	9,800.00	2021/12/24	2024/12/24
33.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4.30	10,000.00	2022/6/13	2023/6/13
34.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神工业区支行	4.75	11,500.00	2022/7/28	2025/7/28
35.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榆林分行	4.40	50,000.00	2022/10/25	2024/10/25
36.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4.45	30,000.00	2022/12/30	2025/12/30
37.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榆林分行	4.35	20,000.00	2021/8/27	2023/8/27
38.	陕西榆林榆能长隆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农商银行西沙支行	五年期以上 LPR 减 0.8%	3,000.00	2022/3/28	2025/3/28
39.	陕西榆林榆能长隆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一年期 LPR 加/减 15 个基点	10,560.00	2022/3/22	2031/3/22
40.	陕西榆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五年期以上 LPR 减 30 个基点	82,200.00	2020/9/18	2035/9/18
4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LPR 减 50 基点	96,200.00	2021/3/25	2036/3/25
4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LPR 减 50 基点	43,650.00	2021/4/29	2036/4/29
4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LPR 减 68 个基点	68,200.00	2021/7/26	2039/7/26
4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LPR 减 49.2 个基点	18,200.00	2021/4/19	2034/4/19
4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LPR 减 50 基点	59,870.00	2021/8/23	2036/8/23
46.	榆能集团佳县盐化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	4.15	3,000.00	2022/3/31	2034/3/31
47.	榆能集团佳县盐化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	4.15	2,000.00	2022/5/11	2034/5/11
48.	榆林经济开发区汇通热电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榆林明珠大道支行	3.85	6,000.00	2022/8/31	2023/8/31
49.	榆能榆神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榆林银沙路支行	4.10	36,800.00	2015/9/26	2025/9/26
50.	榆能榆神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3.95	32,605.42	2016/3/18	2026/3/18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利率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5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4.27	126,353.12	2017/11/30	2031/11/29
5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榆林分行	4.65	33,918.35	2017/7/21	2029/7/20
5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横山县支行	4.12	66,500.00	2018/2/13	2034/5/17
5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横山农商银行	4.65	70,500.00	2018/3/27	2025/3/26
5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4.45	7,104.00	2020/6/28	2028/4/29
5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4.25	7,008.00	2021/7/15	2028/11/20
5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4.50	8,000.00	2021/10/20	2028/11/20
58.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4.55	6,400.00	2022/1/1	2028/11/20
59.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榆林分行	4.45	1,514.09	2019/2/27	2030/2/26
6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榆林分行	4.25	21,000.00	2020/5/9	2030/5/10
6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横山县支行	3.85	20,000.00	2022/5/31	2025/5/25
6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3.35	30,000.00	2021/4/22	2023/4/21
6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榆林农商行	3.90	12,000.00	2021/6/24	2024/6/23
6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榆林农商行	3.90	28,875.00	2021/12/16	2024/12/15
6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榆林分行	3.90	8,000.00	2021/12/29	2024/12/27
6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横山县支行	3.40	10,000.00	2022/1/18	2023/1/17
6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88	5,000.00	2022/6/24	2023/6/23
68.	榆能集团佳县盐化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	4.15	3,000.00	2022/3/31	2034/3/31
69.	榆能集团佳县盐化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	4.15	2,000.00	2022/5/11	2034/5/11
7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	4.05	9,750.00	2020/3/31	2023/3/31
7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榆林分行	3.40	13,000.00	2021/12/29	2024/12/29
7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榆林分行	3.40	7,000.00	2022/1/1	2025/1/1
7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榆林分行	3.30	50,000.00	2022/3/17	2023/3/17
7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榆林分行	3.45	15,000.00	2022/3/25	2025/3/25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利率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7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	3.52	35,200.00	2022/9/11	2041/9/11
7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榆林分行	3.00	20,000.00	2022/9/27	2023/9/27
7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榆林分行	2.95	30,000.00	2022/12/26	2023/12/26
78.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榆林分行	2.83	10,000.00	2022/12/27	2023/12/27
合计				1,942,959.0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到期的银行借款均正常归还。

(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债券的起息日、到期日及融资利率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各类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41.00 亿元。

图表6-64 发行人尚处存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到期日期
23 榆林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3-03-07	6.00	0.4932	2.58	6.00	2023-09-03
22 榆林能源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9-01	9.00	0.7397	2.10	9.00	2023-05-29
23 榆林能源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3-04-25	5.00	1	2.70	5.00	2024-04-25
22 榆林能源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2-09-26	7.00	1	2.20	7.00	2023-09-26
22 榆能 02	一般公司债	2022-04-13	5.00	5	3.45	5.00	2027-04-13
22 榆能 01	一般公司债	2022-03-17	4.00	5	3.58	4.00	2027-03-17
20 榆林能源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4-27	5.00	5	3.72	5.00	2025-04-27
合计	-	-	41.00		-	4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处于存续期的债券。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母公司

图表 6-65 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榆林市国资委	直接股东	100.00	600,000.00

2、发行人的子企业有关信息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利润及现金流项目分析-10、长期股权投资”。

（二）2022 年度关联方交易

1、提供资金（贷款）

发行人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不存在借贷等资金往来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九、或有事项**（一）担保情况**

1、对内担保情况

图表 6-66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对内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3.52	2022/9/11 至 2041/9/11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7.65	2021/3/8 至 2033/3/18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2.88	2024/11/7 至 2026/11/7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0.60	2023/11/16 至 2025/11/16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0.53	2024/8/25 至 2027/8/25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1.03	2024/10/29 至 2027/10/29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0.36	2023/6/13 至 2026/6/13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1.74	2024/10/24 至 2027/10/24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0.04	2024/10/24 至 2027/10/24
	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2.07	2022/6/29 至 2030/6/28
	陕西榆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8.22	2020/9/18 至 2035/9/1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榆能集团佳县盐化有限公司	0.92	2020/01/19 至 2023/01/18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0.78	2017/06/13 至 2025/06/12
	榆林市牛家梁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0.30	2022/10/27 至 2025/10/2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榆能长隆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0.30	2022/03/28 至 2025/03/25
	陕西榆林榆能长隆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06	2022/03/22 至 2031/12/21
合计		52.00	

2、对外担保情况

图表 6-67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	2019.8.6-2021.8.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0.23	2020.5.27-2025.5.2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19	2018.7.26-2043.7.25
合计		14.50	-

注：府谷煤业公司 3 亿元借款已经违约，煤炭运销公司作为担保人，目前已经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已经支付 2,251 万元。

（二）未决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3 笔，标的额合计为 418.10 万元，不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1、2012 年 11 月 6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陕煤柠条塔矿和陕煤红柳林矿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神煤电”）、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运销”）持有的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4% 股权划转给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股权划转后，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分红的 50% 返还给榆林能源，作为榆林市给榆林能源的发展资金。

（1）股权划转执行情况

2012 年 12 月 4 日，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授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榆林持有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的函》，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起委托陕西榆林能源集团参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授权行使股东权利，相关人事变更由榆林能源负责派遣落实。

基于上述文件，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划转至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尚未进行划转。因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尚未同意股权划转事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暂时无法进行股权划转。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划转股权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分红情况

文件要求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

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有的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4% 股权划转给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后，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获得的股权分红的 50% 返还给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榆林市给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资金，该分配政策维持 5 年不变。

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获得的股权分红的 50% 返还给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榆林市给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资金，该分配政策维持 5 年不变。2017 年政府通知，上述两矿的股权收益分配自 2017 年后，继续维持原状，延期三年，延期至 2020 年，延期到期后的股权权属情况将依照后期的政府要求执行。由于截至 2018 年底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所持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未划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实际履行股东权利，榆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纪要作出决定，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分红款按照 50% 比例上交市财政后，企业自留部分不再重复收取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市财政的 50% 部分实质上作为特别国有资本收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按照公司法规定享有股东权益和投资收益，收取的分红款应作为投资收益确认。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自柠条塔获得现金投资收益分别为 1.40 亿元和 0.00 亿元，此部分为发行人留存的 50% 收益。2021 年及之后发行人已经不再享有来自柠条塔的投资收益。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运销自红柳林获得现金分红分别为 5.75 亿元、6.20 亿元和 17.28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将持有红柳林公司 50% 的分红款作为国有资本收益，支付至榆林市财政局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账户。

(3) 后续进展情况

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后续可能继续进行股权划转，将煤炭运销持有的红柳林煤矿股权划转至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股权划转后将对发行人合并

报表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但基于发行人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优良的煤质、显著的成本优势、稳健的资本结构以及突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预计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如煤炭运销其他股东明确不同意股权划转事宜，造成股权无法划转，不能完全执行政府相关文件，该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虽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但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

2、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1.5亿元人民币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增资款项定向用于“蒙华煤运通道集运系统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项目建设。投资期限20年，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每年取得1.2%的投资收益率，期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1.5亿股权，回购计划为：2021年，2023年，2025年每年回购标的股权价款1900万元，2027、2029、2031、2033年每年回购标的股权价款1950万元，2035、2036年分别回购标的股权价款750万元。若在投资期限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提前回购，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按照4%/年的投资收益率收取投资收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报表中该笔业务计入实收资本，在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核算，合并口径2016年、2017年均在少数股东权益核算，2018年发行人更换审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事务所认为根据协议约定，该笔基金由发行人母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在合并口径认定为发行人的负债业务。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上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5亿投资款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归类为金融负债，在应付债券项目列报。

（五）行政处罚事宜

关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滩矿业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机关	文号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榆阳区能源局	(榆)区能罚[2020]第(B0009)号	2020-01-13	建设手续不全, 开采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未批复, 未取得开工备案	处煤矿罚款壹百万元整, 处煤矿负责人刘晋波罚款叁万元整
2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榆区环罚字[2020]006号	2020-03-31	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3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陕煤安监罚[2020]26016号	2020-07-17	1.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2.入井记录不全	合并罚款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责令停止建设、警告
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陕K环罚[2020]76号	2020-10-27	巷道掘进废水每天产生量约280方/天, 建有临时三级沉淀池, 容积约3500方, 经沉后通过管道(直线距离约1公里)排至沙坑渗排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5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政资规处字[2020]72号	2020-11-20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 在位于孟家湾乡马大滩村小免建设煤矿工业广场, 共计占地301,306.67平方米(合451.96亩), 已形成违法用地事实	1、责令公司退还违法占用301,306.67平方米(合451.96亩)土地; 2、没收公司违法占用301,306.67平方米(合451.96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公司违法占用301,306.67平方米(合451.96亩)其他农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12元的罚款, 共计罚款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361.568万元)
6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政资规处字[2020]94号	2020-11-02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 在孟家湾乡马大滩村建设道路。共占地13,995.5平方米(20.99亩), 已形成违法用地事实	1、责令公司退还违法占用13,995.5平方米(20.99亩)土地; 2、没收公司违法占用13,995.5平方米(20.99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公司违法占用13,995.5平方米(20.99亩)其他农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8元的罚款, 共计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整(¥11.1964万元)
7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陕K环罚(2021)347号	2021-12-30	1000万吨/年煤炭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贰仟玖佰万元整

2、发行人子公司横山煤电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机关	文号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环罚字〔2019〕57号	2019-3-26	2×1000MW 发电机组中 2# 机组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点火运行，配套的烟气在线监控设施未与环保部门联网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处罚款捌万元整
2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环罚字〔2019〕58号	2019-3-26	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氨氮超标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处罚款壹拾万元整
3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环罚字〔2019〕59号	2019-3-26	生产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电导率为 5000us/cm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处罚款壹拾万元整
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横环罚字〔2020〕8号	2020-4-9	氮氧化物排放超标	处罚 15 万元
5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榆市监罚字〔2020〕47号	2020-11-24	使用锅炉未经监督检查案	1、责令改正；2、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
6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政资规处字〔2022〕116号	2022-4-11	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横山区波罗镇波罗村、沙沟村、前梁村建设运煤专线、重载库房、管带机和高架桥(2021年9月1日前已建成，9月1日后未施工)，形成非法占地事实。	1、责令改正；2、没收非法占用；3、罚款 14.9376 万元

3、发行人子公司精益化工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机关	文号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神木市水利局	神水罚字〔2021〕第 2 号	2021-3-25	因未及时延续取水许可	处罚 2 万元
2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神建人防罚决字〔2021〕第 6 号	2021-5-12	2018 年 3 月在神木市锦界工业园金联路东侧建设的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办公楼和综合服务楼工程应建人防面积 2,063.104 平方米未审批未建设	罚款 6 万元
3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陕 K 神木环罚〔2021〕188 号	2021-12-24	装卸区油气回收装置故障,不正常使用	处 2 万元罚款
4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陕榆)应急罚〔2022〕3 号	2022-2-18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细致，安全培训教育不深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严格，部分人员应急处置操作不熟练，应急能力不足，安全管控存在层层衰减的现象，对事故发生负主体责任	罚款 80 万元

4、发行人子公司化学材料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机关	文号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政资规处字[2021]第3号	2021-1-29	未取得用地审批的情况下，违法用地 26798 平方米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 26798 平方米（40.197 亩）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 26798 平方米（40.197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处以每平方米 12 元的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整（¥32.1576 万元）。
2	榆神工业区规划建设局	榆神区规划建设消罚字〔2021〕第 08 号	2021-9-1	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5 万元。

5、发行人子公司榆神煤电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机关	文号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榆城管执罚决字〔2022〕第 39 号	2022/11/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修建人民大厦二期项目	限期改正，并罚款 585.93 万元

上述处罚情况已处理完毕。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纳税、劳动用工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十、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424,250.32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4.72% 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53%，主要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6-6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抵质押人	金额	期限
----	------	------	----	----

货币资金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榆神煤电	94,515.23	无固定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榆神煤电	106,900.00	1 年以内 (无固定期限)
	其他	榆神煤电	0.20	1 年以内 (无固定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横山煤电	19,734.10	1 年以内 (无固定期限)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煤炭运销公司	73.18	无固定期限
	其他	资源开发	0.13	无固定期限
	信用证保证金	煤炭进出口	3,372.87	1 年以内 (无固定期限)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煤炭进出口	26,307.32	无固定期限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郭家滩煤矿	25.17	无固定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精益化工	5,458.42	1 年以内 (无固定期限)
	信用证保证金	化学材料	152.53	1 年以内 (无固定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供应链公司	1,000.00	1 年以内 (无固定期限)
	小计			257,539.15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榆神煤电	3,000.00	1 年以内
	借款质押	资源开发	610.00	
小计			3,61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超过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质押	榆能集团	102,000.00	一年以上
	超过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质押	榆神煤电	52,600.00	
	借款保证金	榆神煤电	101.31	
	借款保证金	横山煤电	966.15	
	履约保证金	横山煤电	3,200.62	
	借款保证金	铁水联运	300.00	
小计			159,168.08	
无形资产	借款抵押	煤炭运销公司	3,933.09	2019/06/27-2025/06/12
总计			424,250.32	

注：发行人受限资产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其他外抵质押权人为银行。

发行人存在将参股公司或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69 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登记日期	失效日期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13.00	2017/1/10	2036/7/26

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存在将部分收费权质押的情况。

质权人	质押物	借款金额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中国银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收费权质押	126,353.08	2017.11.30	2031.11.29
中信银行榆林分行	收费权质押	33,918.34	2017.07.21	2029.07.20
建设银行横山县支行	收费权质押	66,500.00	2018.02.13	2034.05.17
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机器设备抵押 +收费权质押	7,104.00	2020.6.28	2028.04.29
	机器设备抵押 +收费权质押	7,008.00	2021.7.15	2028.11.20
	机器设备抵押 +收费权质押	8,000.00	2021.10.20	2028.11.20
	机器设备抵押 +收费权质押	6,400.00	2022.1.1	2028.11.20
浦发银行榆林分行	收费权质押	1,514.10	2019.02.27	2030.02.26
	收费权质押	8,880.47	2021.6.15	2026.6.14
招商银行榆林分行	收费权质押	21,000.00	2020.05.9	2030.05.10
	收费权质押	7,000.00	2020.06.29	2030.05.10
榆林农商行	收费权质押	12,000.00	2021.6.24	2024.6.23
榆林农商行（银团）	收费权质押	14,000.00	2021.12.16	2024.12.15
	收费权质押	14,875.00	2022.3.23	2024.12.15
合计		334,552.98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通知书，获准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目前已发行 9 亿元，剩余 11 亿元未发行。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获准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目前 30 亿元尚未发行。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获准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目前已发行 6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获准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目前已发行 5 亿元；

十五、预计亏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预计亏损。

十六、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MQ.7（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一）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薛卫东等任免职的通知》（榆政任字（2022）49 号）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薛卫东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刘进军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为总经理人选。免去段智博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为：

姓名：李志伟

职务：财务负责人

电话：0912-6188139

传真：0912-6188090

电子信箱：cwzcb@synjt.com

如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以上重大事项外，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评级情况

(一) 历史评级情况

图表 7-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新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短期融资券未进行评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评级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结论
新世纪评级	2023-02-23	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	2022-06-14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	2021-10-15	AA+	
中诚信国际	2021-07-26	AA+	
中诚信国际	2020-07-29	AA+	

主体评级符号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给予发行人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1、主要优势

煤炭资源禀赋良好。榆林能源的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陕北产煤区，储量较丰富，主产的长焰煤、不粘煤呈现-高三低的特点，是优质的环保动力、冶金及化工用煤，煤质优良。

煤炭赋存条件及成本优势。公司煤矿赋存条件好，煤炭生产成本较低，煤炭主业毛利率保持高位水平。

经营获现能力突出。受益于煤炭价格高位运行，近年来榆林能源经营性现金持续大规模净流入，为债务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财务稳健。榆林能源目前负债经营程度偏低，债务期限结构合理，流动资金充裕，财务状况整体稳健。

2、主要风险

煤炭行业波动。榆林能源煤炭主业所处行业波动性较大，目前煤炭价格中枢处于高位，下游需求趋于弱化、双碳战略背景下清洁能源的部分替代将对供需结构产生一定变化，需关注未来煤价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投融资压力。榆林能源在建及拟建工程涵盖煤炭、电力、化工等多个工程领域，投资规模较大，且相关项目将面临一定的技术和市场风险，同时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将推动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需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和公司杠杆水平变化。

供热业务亏损。榆林能源供热业务受政府限价政策影响近年持续亏损，且政府补贴尚未到位。

3、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上述新世纪评级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为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止。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新世纪评级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新世纪评级的网站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共计 1,379.0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35.3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043.66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规则，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浦发银行	80.00	16.23	63.77
2	中国银行	115.00	51.11	63.89
3	建设银行	110.00	35.74	74.26
4	交通银行	100.00	18.27	81.73
5	中信银行	130.00	13.65	116.35
6	国家开发银行	95.35	0.40	94.95
7	农业银行	78.00	17.45	60.55
8	兴业银行	55.00	9.44	45.56
9	工商银行	150.00	27.25	122.75
10	光大银行	37.78	25.81	11.97
11	平安银行	55.00	13.80	41.20
12	北京银行	40.00	14.00	26.00
13	招商银行	32.00	11.32	20.68
14	长安银行	37.72	24.00	13.72
15	榆林农商行	30.00	2.50	27.50
16	邮储银行	56.00	1.00	55.00
17	西安银行	30.00	13.00	17.00
18	进出口银行	24.00	6.00	18.00
19	浙商银行	24.50	3.80	20.70
20	昆仑银行	20.00	7.95	12.05
21	华夏银行	15.00	2.00	13.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22	农业发展银行	11.80	9.23	2.57
23	广发银行	8.00	1.20	6.80
24	神木农商行	7.35	6.35	1.00
25	恒丰银行	11.00	-	11.00
合计		1,379.00	335.34	1,043.66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经查询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延迟支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图表7-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23 榆林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3-03-07	6.00	0.4932	2.58	6.00	2023-09-03	存续中
2	22 榆林能源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9-01	9.00	0.7397	2.10	9.00	2023-05-29	存续中
3	22 榆林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1-21	6.00	0.7397	2.65	-	2022-10-18	已按期兑付
4	21 榆林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8-11	5.00	0.7397	2.93	-	2022-05-08	已按期兑付
5	15 榆林能源 PPN001	定向工具	2015-09-29	5.00	3	5.75	-	2018-09-29	已按期兑付
6	14 榆林能源 PPN001	定向工具	2014-03-25	5.00	5	6.99	-	2019-03-25	已按期兑付
7	23 榆林能源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3-04-25	5.00	1	2.70	5.00	2024-04-25	存续中
8	22 榆林能源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2-09-26	7.00	1	2.20	7.00	2023-09-26	存续中
9	22 榆林能源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2-05-05	7.20	1	2.58	-	2023-05-05	已按期兑付
10	21 榆林能源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1-09-03	7.80	1	2.95	-	2022-09-03	已按期兑付
11	22 榆能 02	一般公司债	2022-04-13	5.00	5	3.45	5.00	2027-04-13	存续中
12	22 榆能 01	一般公司债	2022-03-17	4.00	5	3.58	4.00	2027-03-17	存续中
13	20 榆林能源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4-27	5.00	5	3.72	5.00	2025-04-27	存续中
14	20 榆林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3-09	10.00	3	3.39	-	2023-03-09	已按期兑付
-	合计		-	87.00	-	-	41.0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均未发生逾期未偿付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被处罚情况的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作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之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分别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2683 号、希会审字【2022】1468 号和希会审字【2023】3208 号）。

2020 年 12 月 3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201946 号），调查主要针对该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自律调查和立案调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希格玛作出“警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交易商协会暂停受理希格玛出具的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日期或文件落款日期在暂停业务期间的相关文件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对永煤控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琰、赵亮、杨培华、陈政、于浩予以警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等自律处分决定。

本次处分涉及的注册会计师赵亮（证书编号：610100471368）是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赵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届时其被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的 1 年期限已结束。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审计报告的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伟、张建峰及王帆不涉及上述处分事项。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 号），因希格玛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均未涉及希格玛的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相关处罚、监管措施事项不影响发行

人上述审计报告的效力。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

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声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财务资产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李志伟担任，其负责组织 and 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李志伟

职务：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0912-6188139

传真：0912-6188090

电子信箱：cwzcb@synjt.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二)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三)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将向市场公开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发行人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

为；

(十八)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发行人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发行人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一)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

调整。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

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60 亿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 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 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 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 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 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并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 应当告知召集人, 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如有)。

(二) 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

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期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期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制

（一）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机制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

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

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注册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三) 其他处置措施

无。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卫东

联系人：薛彦飞

电话：0912-6188062

传真：0912-6188062

邮编：719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金佩臣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编：10003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6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哈鑫

电话：0755-88673599

传真：0755-82081018

邮编：518000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6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哈鑫

电话：0755-88673599

传真：0755-82081018

邮编：51800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中投国际 B 座 24、25 层

负责人：韩永安

联系人：曹振龙

联系电话：029-81113051

传真：029-81113052

邮编：71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负责人：朱荣恩

联系人：凌辉、张智慧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6426100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联系人：王帆

联系电话：029-88275972

传真：029-88275912

邮编：710000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编：200010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收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P14 号）；
- (二)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卫东

联系人：薛彦飞

电话：0912-6188062

传真：0912-6188062

邮编：719000

(二)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金佩臣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编：100032

(三) 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6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哈鑫

电话：0755-88673599

传真：0755-82081018

邮编：5180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

- 1、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 2、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 3、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 6、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text{资本化利息})$
- 8、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 9、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 11、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 13、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 14、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5、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 16、存货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 17、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 18、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